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80 万 KM 实心加强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47950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db4a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MAKCLUQY4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2DW2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姗	2022050353200000070	BH0599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印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50579	
刘姗	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599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2DW25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70 ，信用编号 BH059927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姗 （信用编号 BH059927 ）、 印畅 （信用编号 BH050579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

编号 3205066662026061803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2DW2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经营范围　承接：环保工程；环保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企业管理咨询、工程信息咨询；研发、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南湖路51号1号楼5层505室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

2026 年 06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姗

证件号码：42108319850818124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8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32000000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2DW25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姗	421083198508181241	202601 - 202606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6月30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6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图（500m）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5-1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　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4　车间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6-2　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附图 7　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区水系图

附图 9　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1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附图 10-2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近岸海域）

附图 10-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1　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图

附图 12　项目四周照片及工程师现场勘踏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及住所使用证明

附件 7　MSDS

附件 8　声明确认单

附件 9　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　滨海总量申请表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3　通榆镇污水处理厂相关文件

附件 14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附件 15　新之路规划相符说明

附件 16　污水协议

附件 17　拆迁协议及拆迁承诺书

附件 18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9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20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 21　年产 580 万 KM 实心加强芯项目 50 米范围测绘图

附件 22　产品质量标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80 万 KM 实心加强芯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922-89-01-6022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岚	联系方式	188616068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 B4-2 号楼 1-4 层		
地理坐标	（ 119 度 49 分 34.473 秒， 33 度 55 分 56.4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政服投资备〔2026〕104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715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批准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批复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文号：苏政复〔2023〕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与《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合性分析	2050 年。 （2）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滨海县在江苏省主体功能分区中农产品主产区的定位，立足滨海县实际，对接县域总体空间格局和城镇体系格局，将滨海县主体功能区细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天场镇、通榆镇、正红镇、蔡桥镇、五汛镇、陈涛镇、界牌镇、八巨镇、滨淮农场、淮海农场 10 个乡镇（街道）行政单元。农产品主产区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发展现代农业，重点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 城市化地区包括东坎街道、坎北街道、坎南街道、八滩镇、滨淮镇、滨海港镇、新滩盐场 7 个乡镇（街道）行政单元。城市化地区内应合理布局新增建设用地，全面提升要素保障发展能力。 （3）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尊重自然本底，严守安全底线，加快港城联动发展，按照“生态优先、点轴集聚、陆海统筹”的空间发展思路，构建“一轴两廊，双核三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指沿 327 省道城镇发展轴；“两廊”分别指沿海生态廊道、古黄河生态廊道；“双核”指主城区和港城区；“三片”指主城发展片、沿海发展片和南部发展片。 主城发展片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主城集聚能力；沿海发展片做大做强港口和临港产业，周边乡镇围绕滨海港城功能分工、联动发展；南部发展片以生态农业、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 号楼 1-4 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通榆产业园属滨海县镇一级园区，属于南部发展片。本项目主要从事实心加强芯的生产，主要行业类别为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通榆产业园所属通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 15），本项目符合南部发展片通榆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引进企业均符合工业向有限区域集中布局，引导特色产业向乡镇工业集中区点状集聚发展”的要求，符合《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于滨海县县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的要求。 **2、与《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滨海县域陆域面积约 1949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一轴、双核、三片”的城乡空间结构。“一轴”指沿 327 省道

的城镇发展轴，“双核”指主城区与港城区，“三片”指主城发展片、沿海发展片、渠南发展片。其中，渠南发展片：五汛镇、正红镇、通榆镇、蔡桥镇联动发展、设施共享，发展商贸、生态农业和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规划期末城镇人口 8.5 万人。渠南发展片--通榆镇发展方向：重点向南发展；职能定位：现代农业近郊型城镇；发展规模：规划城镇人口为 1.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1.7 平方公里；建设引导：围绕行政中心形成北部居住区、南部工业园区和东部老城区。对镇区内现状进行梳理更新，通过带状开敞空间组织各功能区，提高开敞空间的可达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 号楼 1-4 层，属于渠南发展片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实心加强芯的生产，主要行业类别为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通榆产业园所属通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 15），本项目符合渠南发展片通榆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区域资源环境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 号）以及《滨海县 2025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项目区域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 1-1。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6-1、附图 6-2、附图 7。

表 1-1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	**类型**	**地理位置**		**方位与距离**
	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农业产业园区育才村，通榆桥向南 100m（E119°48′，N33°58′37″）。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m，下游 500m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1000m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500m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2000m的陆域范围，总面积 16.53km^2。		WN 7.03km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滨海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的区域，扣除坎北街道、天场镇、坎南街道、通榆镇以及正红镇区域河道范围线外围区域，扣除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WS 0.02km

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 号）以及《滨海县 2025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文件要求。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滨海县）最近距离为 500m，因此，本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与《江苏省通渝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四条规定：一级保护区范围为，通榆河（新通扬运河海安至东温庄水库段）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如泰运河（如泰运河闸至如海运河交汇口段）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丁溪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河道 500m，在沿岸一公里范围内，属于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定的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管控标准。	符合
2	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沿线地区内河水域。运输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沿线地区内河水域，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第三十五条规定：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除法律、法规禁止的污染水环境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二）新设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农业排口；（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四）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五）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养殖池塘；（六）在河道内从事网箱、围网渔业养殖；（七）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内除法律、法规禁止的污染水环境的行为外，还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	本项目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通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通榆五支渠并汇入张家河；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新设排污口，各类固体废物仅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不涉及畜禽养殖场、规模化养殖池塘，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河道，不在河道内从事网箱、围网渔业养殖，不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不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水上加油、加气站。	符合

	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项目，禁止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生活污水、医疗污水的项目，应当将污水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改建、扩建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项目，在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内改建、扩建第二款规定的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2）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 号楼 1-4 层，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污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符合文件要求。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 号楼 1-4 层，不属于缺水地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沿海地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上述禁止、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污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3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符合文件要求。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不涉及，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项目所在地位于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 号楼 1-4 层，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中的通榆镇，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与盐城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4　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化工产业。
2	污染物排放管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污总量，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通榆镇污水处理厂，符合文件要求。

		控	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求，将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符合文件要求。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用水符合江苏省限额标准，资源利用率较高，符合文件要求。

表 1-5　与盐城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 号楼 1-4 层，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产业。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2	污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污总量，污染物排放量较

	染物排放管控	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少，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通榆镇污水处理厂，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扬尘。符合文件要求。
3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求，将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用水符合江苏省限额标准，资源利用率较高，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盐城市滨海县发布的《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县各镇（区、街道）空气质量水平总体均衡、差异可控。区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区间为 3.04~3.57，环境空气质量中污染物除$PM_{2.5}$、O_3外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各镇区空气质量整体保持稳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025 年，滨海县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国考断面、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比例 100%。饮用水源地全年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入海河流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55.6%；Ⅳ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11.1%；全域无劣Ⅴ类水体。本项目雨水通过区域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或临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通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2025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不会出现边界噪声扰民现象。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生态环境质量，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水等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准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文件要求。

2、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滨海县境内的饮用水水源以及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洁、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且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且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于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与周边化工企业符合安全距离。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	符合

	增产能项目。	纯碱等化工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染料、石化、煤等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高耗能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执行更加严格的政策文件规定。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4、与VOCs治理措施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详见下表。

表1-9　与VOCs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油墨，详见附件 MSDS 以及 VOC 检测报告，符合要求；涉及含 VOCs 的原料密闭储存，使用过程相对密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油墨，符合要求。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符合

	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制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存放，设备相对密闭，生产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活性炭等密闭贮存，及时清运。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的，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设备中的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充分处理后再排放。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酒精等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生产时设备及空间相对密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精神，本项目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情况，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其中，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生产时设备及空间相对密闭，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致力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适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单一治理设施。	相符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采用颗粒状，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相符

7、与《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与《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治理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酒精等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车间相对密闭，含 VOCs 物料输送、生产和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相符
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		相符
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相符

8、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以及VOCs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可知，油墨中VOCs含量为 13.9%。

本项目油墨为水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执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 限值，VOCs含量≤30%，符合限值要求。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附录A中表A.1 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一览表，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成分为水性树脂 30-60%、颜料 8-40%、水基制剂 0-5%、纯水 6-15%、水基消泡剂 1-5%，且经与厂家核实，上述油墨溶剂成分均不涉及、不含有表A.1 中所列物质，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及《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及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 号）要求：（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原辅料VOCs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 13.9%，属于水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文件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30%）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及《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委托专业单位安装，能够满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活	符合

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性炭及时更换，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按照要求配备VOCs快速监测仪。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0.4m。	符合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³，废气的温度低于40℃；本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企业制定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使用。	符合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为800mg/g，比表面积为850m²/g	符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为65.54t/a，更换周期分别为27、25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的要求。

1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	本项目不使用高含量VOCs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的酒精	符合

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等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且用量较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中的要求。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可知，“两高”项目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七个行业，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具体为“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其范围内，故不属于“两高”项目。

13、《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需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14、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 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 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 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 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	本次环评已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转移和利用处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符合

	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符合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将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确保满足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并设置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配置通讯、照明、监控、消防设施等。	符合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15、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 号楼 1-4 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 2023 年 10 月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南部发展片，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见附图 9，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 号楼 1-4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租赁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 号楼 1-4 层，总建筑面积约 28440m^2，购买实心加强芯通用拉挤设备、通用倒丝机、复绕喷码机、搅拌机等设备，原辅料：玻璃纤维、树脂、填充料、固化剂、促进剂、增韧剂、脱模剂等，工艺流程：树脂及其他辅料、混合搅拌、拉挤、（纤维丝抽出、分线）、充分浸润、拉挤、受热固化成型、牵引、收线，建成后年产 580 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已向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申报备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获得了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文件：滨政服投资备〔2026〕10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的“全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年产 580 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年产 580 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80 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

建设单位：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30000 万元

项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 号楼 1-4 层，具体位置见附图 1。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200 人，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每日三班，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用途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实心加强芯	Φ0.5-Φ3.5	光缆	580 万km	7200

本项目产品为实心加强芯，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光缆用非金属加强件的特性 第 1 部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杆》（YD/T 1181.1-2015），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2　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
1	直径偏差	mm	$\pm D_0\times 2\%$(标称直径为 1.0mm 及以上的 GFRP)
			±0.02(标称直径小于 1.0mm 的 GFRP)
2	不圆度	%	≤5(标称直径为大于 0.5mm 的 GFRP)
			≤8(标称直径为 0.5mm 及以下的 GFRP)
3	密度	g/cm^3	2.05~2.15
4	拉伸强度	MPa	≥1100
	拉伸弹性模量	GPa	≥50
	断裂伸长率	%	≤4
5	弯曲强度	MPa	≥1100
	弯曲弹性模量	GPa	≥50
6	吸水	%	≤0.1
7	最小瞬时弯曲半径 (25D，20℃±5℃)	/	无毛刺、无裂纹、无弯折、手感光滑，能弹直
8	高温弯曲性能 (50D，100℃±1℃ 120h)	/	无毛刺、无裂纹、无弯折、手感光滑，能弹直
9	低温弯曲性能 (50D，-40℃±1℃ 120h)	/	无毛刺、无裂纹、无弯折、手感光滑，能弹直
10	扭转性能(±360°)	/	不解体
11	材料与填充混合物的相容性 外观 拉伸强度 拉伸弹性模量	/ MPa GPa	无毛刺、无裂纹、手感光滑 ≥1100 ≥50

注：D_0代表 GFRP 标称直径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或成分	年用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a）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97-100%、浸润剂 0-3%	25000	卷装	2500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2	芳纶纤维	芳纶纤维	300	卷装	30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3	环氧丙烯酸酯树脂	Epoxyacrylate Oligomer100%	4000	1000kg/桶	500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4	重质碳酸钙	碳酸钙＞99.0%、氧化镁	500	25kg/包	50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0.44%、二氧化硅 0.27%、氧化铝 0.06%、氧化铁 0.04%、氧化钾 0.04%、氧化钠 0.03%、三氧化硫 0.03%					
5	固化剂	乙二醇二苯甲酸酯 48-52%、过氧化二苯甲酰 48-52%	100	25kg/桶	10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6	引发剂OT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97%-≤100%	12.5	25kg/桶	1.25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7	引发剂BPO	过氧化二苯甲酰 50%、邻苯二甲酸二环己脂 50%	12.5	25kg/桶	1.25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8	引发剂TMCH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 75%、异十二烷 25%	12.5	25kg/桶	1.25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9	引发剂TBPB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 99-100%	12.5	25kg/桶	1.25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10	脱模剂	硬脂酸聚氧乙烯改性物 40~80%、聚氧乙烯聚氧丙烯共聚物改性磷酸酯 30~50%、添加剂及其他 1~2%	200	25kg/桶	20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11	苯乙烯（稀释剂）	苯乙烯 100%	1	25kg/桶	0.1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12	水性油墨	水性树脂 30-60%、颜料 8-40%、水基制剂 0-5%、纯水 6-15%、水基消泡剂 1-5%	0.25	25kg/桶	0.025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13	酒精	乙醇 75%	1	25kg/桶	0.1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注：原辅料中重质碳酸钙为填充料，生产过程中也会作为增韧剂使用，起到增韧的作用，同时苯乙烯作为反应性增韧剂的一部分，通过共聚引入柔性链段来改善韧性。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玻璃纤维	颜色：白色 气味：无味 熔点：＞800℃ 比重：2.4-2.7g/cm³(参考：水= 1) 水溶性：不溶解	易燃性：不易燃 爆炸点：不详	无分类
芳纶纤维	芳香族聚酰胺纤维是一类含芳香环的线形聚酰胺经缩聚纺丝制成的合成特种纤维	难燃，无爆炸风险	无毒

	环氧丙烯酸酯树脂	环氧丙烯酸酯树脂（epoxy acrylate, EA）又称乙烯基酯树脂，是由环氧树脂与丙烯酸或甲基丙烯酸经酯化反应制得的光固化低聚物	无资料	无资料
	固化剂	形状：粉末 颜色：白色 气味：微弱的 熔点：在熔化前就分解了 沸点/沸程：会在沸点以下分解 闪点：超过 SADT 值 体积密度：640 kg/m^3 在 20℃ 水溶性：在 20℃不溶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55℃ 活性氧含量：3.3% 有机过氧化物：48-52%	易燃性：无数据 爆炸特性：无爆炸性	无分类
	引发剂 OT	外观与性状：液体 颜色：无色 气味：略微的 pH 值：中性的 熔点：＜-30℃ 闪点：超过 SADT 值 蒸气压：1.2 hPa(65℃) 密度/相对密度：0.9(20℃) 密度：0.9g/cm^3 (20℃) 溶解性：水溶性：不混溶；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易与大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35℃ 运动黏度：4.3 mm^2/s(20℃) 活性氧含量：7.17% 有机过氧化物：97%	易燃性(液体)：分解腐烂的产品可能易燃 爆炸特性：无爆炸性	无数据
	引发剂 BPO	外观与性状：白色颗粒 pH 值(指明浓度)：中性 熔点/凝固点(℃)：在熔化前分解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80℃ 溶解度性：可溶在芳香族溶剂和邻苯二甲酸酯	易燃性：分解产物可能易燃 爆炸上限、下限：无资料	大鼠经口半数致死量 LD50(mg/kg)：5000 毫克/千克
	引发剂 TMCH	外观与性状：纯色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中性 气味：微弱 饱和蒸汽压(KPa)：0.1 闪点(℃)：超过 60℃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60℃ 溶解性：溶于脂族炭氢化合物类	易燃性：可燃，分解产物可能易燃 爆炸上限、下限：无资料	无资料
	引发剂 TBPB	形状：液体 颜色：无色 气味：微弱的 pH 值：中性的 熔点：9-11℃ 沸点/沸程：会在沸点以下分解 闪点：超过 SADT 值 蒸气压：0.4hPa 在 50℃ 密度/相对密度：1.04 在 20℃ 水溶性：在 20℃不混溶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在绝大多数有机溶剂中可溶解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3 在 25℃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60℃	易燃(液体)：分解腐烂的产品可能易燃 爆炸特性：无爆炸性	急性毒性：吸入有害

	动力黏度：6 mPa.s 在 20℃ 运动黏度：5.77 mm^2/s 在 20℃ 活性氧含量：8% 有机过氧化物：98%		
重质碳酸钙	性状：固体 颜色：白色 气味：无气味	无资料	碳酸钙：口腔 LD50：6450mg/kg（大鼠），二氧化硅：口腔 LD50：10000mg/kg（大鼠），氧化铁：口腔 LD50：＞5000mg/kg（大鼠）
脱模剂	外观及气味：黄色透明 pH 值：7（±1） 熔点或熔点范围，℃：20~80℃ 相对密度（水=1）：1（±0.1） 闪点，℃：≥100℃ 蒸汽压力(mm Hg.)：1	不可燃，不适用	无毒
苯乙烯（稀释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熔点(℃)：-30.6 相对密度(水=1)：0.91 沸点(℃)：14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6 分子式：C_8H_8 分子量：104.14 饱和蒸气压(kPa)：1.33(30.8℃) 燃烧热(kJ/mol)：4376.9 临界温度(℃)：369 临界压力(MPa)：3.81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3.2 闪点(℃)：34.4 引燃温度(℃)：490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爆炸上限%(V/V)：6.1 爆炸下限%(V/V)：1.1	LD50：5000 mg/kg(大鼠经口) LC50：24000mg/m^3，4小时(大鼠吸入)
水性油墨	物质状态：膏状物质 外观/颜色：黑/白 气味：有温和气味 闪点：100℃	易燃 爆炸极限：无数据	无资料
酒精	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	易燃易爆	LD50：7060mg/kg（兔经口）；LD50：7340mg/kg（兔经皮）； LC50：37620mg/m^3，10小时（大鼠吸入）

5、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实心加强芯通用拉挤设备	非标	51	每台自带配套 2 台牵引机、48 个收线盘，浸润、

				固化成型、牵引、收卷
2	Φ0.5 实心加强芯拉挤设备	非标	12	每台自带配套 2 台牵引机、84 个收线盘及 1 个 L2.2m*W1.5m烘箱，浸润、固化成型、牵引、收卷
3	空心加强芯拉挤设备	非标	3	每台自带配套 2 台牵引机、24 个收线盘，浸润、固化成型、牵引、收卷
4	拉挤模具	Φ0.5~Φ3.5	600	固化成型
5	通用倒丝机	SGD280D	15	抽出
6	0.5 倒丝机	0.5	6	抽出
7	复绕喷码机	FPR-1300FPN 型	10	喷码
8	拉力试验机	Z005	3	检验
9	耐高温烘箱	DHG-9079AH	3	模具加热
10	搅拌机	22kw/1kw	20	混合搅拌
11	空压机	2Nm^3	2	辅助
12	机械叉车	15t	6	物质转运
13	手推叉车	5t	20	物质转运
合计			751	/

6、工程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车间	7110m^2	布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展览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二层生产车间	5990m^2	布置拉挤生产线（拉挤设备、倒丝机、烘箱、喷码机、试验机）、配料间（搅拌机）、配料储物间、模具间、物料放置区等
	三层生产车间	5990m^2	布置拉挤生产线（拉挤设备、倒丝机、烘箱、试验机）、配料间（搅拌机）、配料储物间、模具间、物料放置区等
	四层生产车间	5990m^2	布置拉挤生产线（拉挤设备、倒丝机、烘箱、试验机）、配料间（搅拌机）、配料储物间、模具间、物料放置区等
	二层办公及休息室	1120m^2	位于建筑内东南侧，用于员工办公及休息
	三层办公及休息室	1120m^2	位于建筑内东南侧，用于员工办公及休息
	四层办公及休息室	1120m^2	位于建筑内东南侧，用于员工办公及休息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0m^2	位于 1F，用于贮存原辅料
	成品仓库	3000m^2	位于 1F，用于存放成品
	配料储物间	267m^2	位于 2~4F西南侧，用于暂存原辅料
	物料放置区	585m^2	位于 2~4F东侧，用于暂放原辅料
	模具间	540m^2	位于 2~4F西南侧，用于模具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7800m^3/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6240m^3/a	雨污分流，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通榆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220 万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通

				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通榆五支渠并汇入张家河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位于 1F，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	位于 1F，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废气	投料粉尘	经一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TA003）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层浸润有机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喷码废气、擦拭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31m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 21000m³/h	
		3~4 层浸润有机废气、固化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31m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 29000m³/h	
		无组织废气	加强通风	
辅助工程	工具间		33m²	位于 2~4F南侧，用于存放工具
	展览区		2000m²	位于 1F，用于展览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定为 20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照 130L/（人·d）计算，年工作日数 30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78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通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通榆五支渠并汇入张家河。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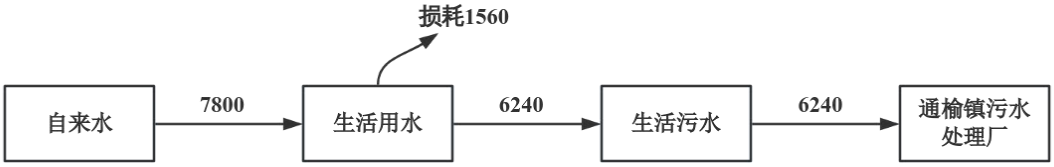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8、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通榆产业园内，本项目北侧为所在厂区的 1#厂房及办公楼，南侧为空地、桥南居委会及民宅，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园区路，路东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方的居民点A，距离 31.8m，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区整体呈矩形，自北向南主要建筑物依次为 1#厂房、办公楼、2#厂房，厂区进出口位于东侧，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实心加强芯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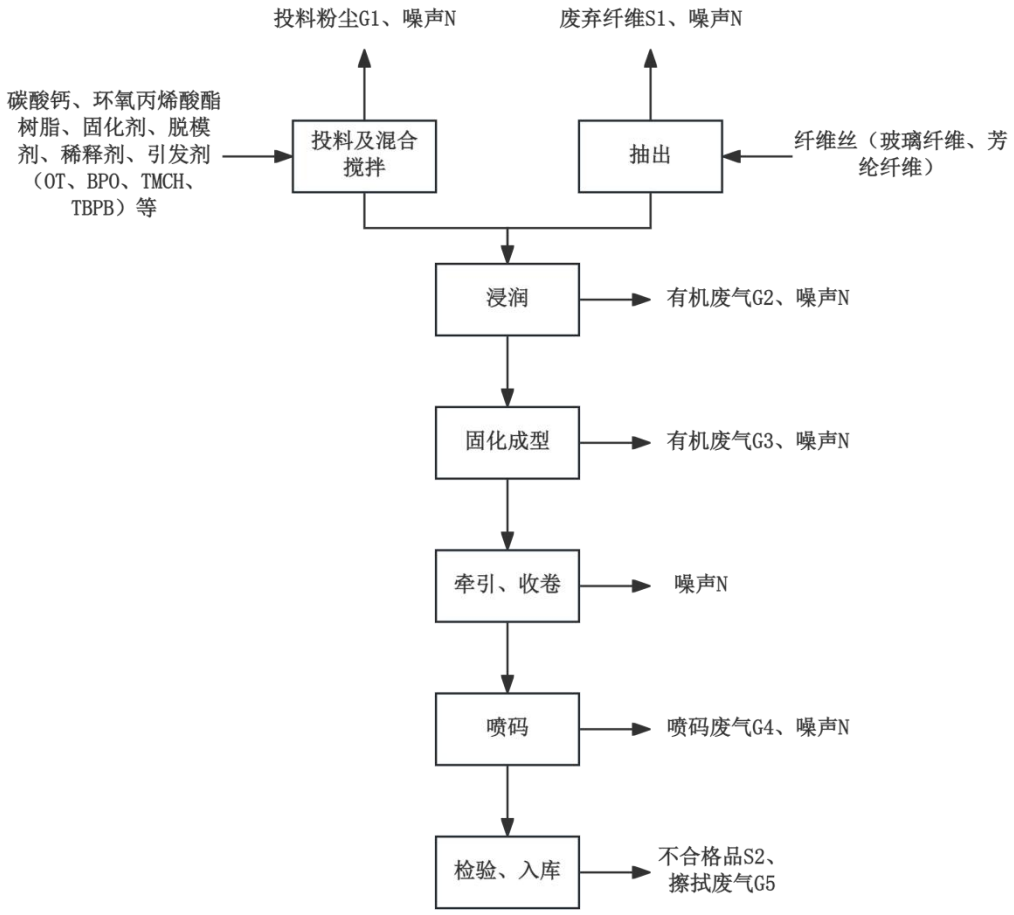


图 2-2　实心加强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及混合搅拌：人工将碳酸钙粉通过加料器加入料桶，然后向料桶中泵入环氧丙烯酸酯树脂，同时按配方比例加入固化剂、脱模剂、稀释剂、引发剂（OT、BPO、TMCH、TBPB）等，原辅料添加完毕后使用搅拌机连续搅拌 30-45min使其混合均匀。搅拌均匀后得到拉挤用的树脂混合料。加料及搅拌过程中料桶均加盖，粉尘产生量较少，搅拌过程为常温搅拌，仅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G1、设备运行噪声N；

（2）抽出：选用玻璃纤维等增强纤维丝，通过倒丝机将纤维从纱架抽出，并经过分线板进行有序排列，确保纤维走向一致、张力均匀，该工序会产生废弃纤维S1、噪声N；

（3）浸润：搅拌均匀的混合料泵入拉挤设备配套的浸料槽，将抽出的玻璃纤维等（其中芳纶纤维需提前使用拉挤设备自带的电烘箱进行烘烤干燥，加热温度约为 220℃）通过拉挤设备自带的牵引装置缓慢进入浸料槽内进行浸润，充分与浆料接触，使玻璃纤维表面沾附一层混合液，然后进入固化成型工序，此工序无升温过程，无催化剂，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噪声N；

（4）固化成型：浸润后的纤维束进入拉挤设备，通过电加热拉挤模具使玻璃纤维表面的混合料迅速的固化成型，模具分段采用耐高温烘箱进行电加热（温度约为 260℃），树脂发生交联固化反应，由液态转变为固态，并形成所需直径（Φ0.5~Φ3.5）的实心加强芯。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区别在于固化成型的模具的直径不同，从而可以得到不同规格尺寸的玻璃纤维产品，固化成型后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3、噪声N；

（5）牵引、收卷：固化成型以后的成品通过拉挤装置自带的牵引机、收线盘进行收线，以降低产品体积，便于存储和运输。整个过程靠牵引辊提供纱线前进的动力，模具出来的产品定型后被收线器收集在线盘上。此工序产生噪声N；

（6）喷码：收线后的产品中Φ1.0 以上规格的需要标识长度，需要使用复绕喷码机每隔 1 米在产品上喷码，喷码机使用直接外购的水性油墨。此工序会产生喷码废气G4、噪声N；

（7）检验、入库：采用拉力试验机等设备以及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没有异物（杂质）、气泡、拉伤、龟裂的合格品入库，入库前使用酒精对产品表面进行擦拭清洁，去除污渍残留等。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擦拭废气G5。

此外，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3、布袋除尘器过滤产生的除尘灰S4及更换的废布袋S5、化学品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S6、二级活性炭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S7、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W1 及生活垃圾S8。企业仅在设备故障或损坏时更换电子器件并添加少量润滑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由设备供应商现场回收，平时无需使用润滑油等进行保养，因此不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2-7。

表 2-7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3）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浸润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层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3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3~4 层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3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3	固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G4	喷码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3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5	检验、入库（擦拭）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通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通榆五支渠并汇入张家河

噪声	N	生产车间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等
固废	S1	抽出	废弃纤维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3	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S4	废气处理	除尘灰	
	S5		废布袋	
	S6	化学品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富轩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位于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且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该区域。土地证等环保手续齐全，厂房在本项目使用前为闲置状态，未进行过生产活动，不存在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基本项目二级浓度限值，其他项目执行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目前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因子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
SO_2	年平均	60	20	$\mu 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_2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PM_{10}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10		
TSP（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00	$\mu g/m^3$	
	日平均	300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0	mg/m^3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通榆五支渠，周边水体为通榆河、张家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GB 3838-2002 Ⅲ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3	氨氮（毫克/升）	≤1.0
4	总磷（以P计）（毫克/升）	≤0.2
5	总氮（以N计）（毫克/升）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 号楼 1-4 层，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

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2 类	60	50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1 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盐城市滨海县发布的《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县各镇（区、街道）区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区间为 3.04~3.57；细颗粒物（$PM_{2.5}$）年均范围区间为 25~3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区间为 46~55 微克/立方米；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2~16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_2）年均值浓度为 14~2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_2）年均值浓度为 6~1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区间为 0.8~1.1 毫克/立方米。$PM_{2.5}$、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其余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 号），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持续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等措施。在落实好上述文件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EP24080210005001）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在本项目西北侧 4.2km，在大气评价 5km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引用的数据可行。

监测点位与项目相对位置见图 3-1，区域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4，监测结果见表 3-5。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的关系图

表 3-4　区域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G1）	119.815036223，33.969241906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年 8 月 10 日-8 月 17 日	NW	4.2km

表 3-5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G1）	TSP	24h平均	0.3	0.116-0.118	39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2.2 地表水环境

依据《滨海县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年，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

辖区内2个国考断面、6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水体与上年持平。整体水质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全县共有1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2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县9条入海河流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5个，占比55.6%；Ⅳ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11.1%；全域无劣Ⅴ类水体。

2.3 声环境质量

2025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县城区34.5平方公里范围内布设138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2分贝，较上年降低5.5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全县8个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6%，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6.5%，夜间噪声达标率满足市级下达的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0%的目标要求。县城区内共设置23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监测路段总长57.53千米，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3.5分贝，较上年降低1.1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等效声级区间为58.9～67.4分贝。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有2户居民区及1处行政办公区敏感点，分别位于西南侧和南侧，需进行噪声监测，遂委托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对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结果见表3-6。



图 3-2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6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号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N5（敏感点）	N6（敏感点）	N7（敏感点）	标准
昼间 dB（A）	52	53	52	52	52	52	52	60
夜间 dB（A）	46	45	47	46	44	43	43	50

注：N5（敏感点）为居民点A，N6（敏感点）为居民点B，N7（敏感点）为桥南居委会。

评价期间，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 号楼，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2.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2.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以所在厂房边界为厂界，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详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洋圩	256	0	居民区	约 32 户，14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	SE	134
	居民点A	-32	-10	居民区	1 户，3 人		SW	31.8
	居民点B	48	-21	居民区	1 户，3 人		S	41.2
	桥南居委会	142	0	办公区	约 7 人		S	36.6
	居民区C	-52	0	居民区	约 29 户，127 人		SW	50.5
	居民区D	-98	-340	居民区	约 33 户，145 人		SW	366
	居民区E	67	-29	居民区	3 户，9 人		S	54.6
	居民区F	0	363	居民区	约 28 户，140 人		N	298
	刘庄	0	493	居民区	约 31 户，138 人		N	41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根据本项目 50 米范围居民测绘图（详见附件 21），建设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存在三个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别为居民点A、居民点B、桥南居委会，其中居民点A、B已纳入拆迁计划，在搬迁完成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此外桥南居委会距离涉气生产车间 57m，不在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和测绘，本项目厂界外 50 m范围内有三处敏感点，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32m处的居民点A、南侧 41m处的居民点B2 户以及南侧 37m处的桥南居委会。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 号楼，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通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通榆五支渠并汇入张家河。接管要求执行通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地表水“准III类”排放标准，即COD_{Cr}≤20mg/L，NH_3-N≤1mg/L，TP≤0.2mg/L，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的D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废水接管浓度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	
1	COD	≤280	通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	地表水“准III类”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D标准
2	SS	≤120		≤10	
3	NH_3-N	≤30		≤1	
4	TN	≤40		≤15	
5	TP	≤3		≤0.2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2 层浸润、固化有机废气、喷码废气及擦拭废气一同通过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中浸润、固化废气、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因喷码废气执行标准更严格，依据从严执行原则，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8、表 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依据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苯乙烯	/	2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苯乙烯	/	2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表 3-9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管理要求；各类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各污染因子预测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240	0	6240	6240
		COD	1.872	0.8424	1.0296	0.1248
		SS	0.936	0.6084	0.3276	0.0624
		NH_3-N	0.1872	0.00936	0.17784	0.00624
		TP	0.01872	0.00187	0.01685	0.00125
		TN	0.2496	0.01248	0.23712	0.093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58012	5.92211	0.65801	
		苯乙烯	0.0036	0.00324	0.00036	
	无组织	颗粒物	0.75	0.64125	0.10875	
		非甲烷总烃	0.73113	0	0.73113	
		苯乙烯	0.0004	0	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30	30	0
	一般工业固废	39	39	0
	危险废物	80.13	80.13	0

注：①为便于日常监管，本项目工程分析中核算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VOCs计。②VOCs的量包含苯乙烯的量。

（1）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65801t/a。

（2）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240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通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COD、NH_3-N、TP达到地表水“准III类”排放标准，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D标准后排入通榆五支渠并汇入张家河。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通榆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本报告提出接管考核量以及最终外环境排放量。

（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其他—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环评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由于持续周期较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设备安装调试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施工期本次不作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浸润有机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喷码废气、擦拭废气。 **（1）投料粉尘** 本项目所用原料大多数呈液态，在投料搅拌时仅有重质碳酸钙会产生少量粉尘，且在局部密闭状态下进行，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料物料上料和混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取为1.5kg/t*原料，本项目碳酸钙年用量为500t/a，则投料过程粉尘的产生量0.75t/a。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TA003）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除尘效率以95%计。 **（2）浸润、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浸润、固化成型工序采用树脂、稀释剂、引发剂、固化剂、碳酸钙、脱模剂作为原料，其中碳酸钙不含挥发物质，故无有机废气产生，但树脂、稀释剂、引发剂、固化剂、脱模剂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a.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环氧丙烯酸酯树脂，常温下稳固性较好，热分解温度>300℃，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最高加热温度为260℃，低于分解温度，因此加热固化过程中不会导致树脂分解。固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树脂大分子间游离的小分子原料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因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未有非甲烷总烃的核算方法，无合适的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等，由于项目产品类型和工艺与塑料制品业相似，故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品为“塑料板、管、型材”-原料为“树脂、助剂”-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

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所用原料中玻璃纤维、芳纶纤维和重质碳酸钙为无机物，所用的原料树脂、稀释剂、引发剂、固化剂、脱模剂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转化为产品的量约为 4351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6.5265t/a。

b.苯乙烯

本项目使用苯乙烯作为树脂溶剂稀释剂，根据调查，苯乙烯是作为交联单体，在固化过程中与不饱和聚酯反应，形成网状聚合物。因此，苯乙烯在固化过程中大部分参与反应，只有少量的苯乙烯在固化过程中挥发。根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张衍等，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特种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其相关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玻璃钢/复合材料》，2010（6））中对树脂在固化和储存过程中苯乙烯挥发质量百分比的研究，苯乙烯挥发质量百分比为 0.40%（剩余不挥发的苯乙烯留在产品中），本项目苯乙烯年用量为 1t/a，则苯乙烯挥发量为 0.004t/a。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浸润、固化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6.5265t/a，其中包含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4t/a。

本项目浸润、固化有机废气涉及的拉挤设备共计 66 台，平均布置于厂房 2~4 层，每层 22 台，原辅料用量及种类完全一致，其中 2 层浸润、固化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3~4 层浸润、固化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3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3）喷码废气

本项目部分规格产品需要进行喷码，此过程油墨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25t/a，根据水性油墨的VOC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13.9%，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475t/a。

喷码设备布置于 2 层，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3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4）擦拭废气

本项目产品入库前需要使用酒精对表面进行擦拭清洁，去除污渍残留等，酒精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酒精年用量为 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酒精乙醇含量为 7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5t/a。

擦拭工序位于 2 层，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3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所使用原辅材料	原料使用量/产品产出量（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车间无组织产生量（t/a）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重质碳酸钙	500	1.5kg/t原料	0.75	90	/	0.10875
浸润、固化有机废气	浸润、固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	树脂、稀释剂、引发剂、固化剂、碳酸钙、脱模剂	4351	1.5kg/t-产品	6.5265	90	5.87385	0.65265
		苯乙烯	稀释剂	1	0.4%	0.004	90	0.0036	0.0004
喷码废气	喷码	非甲烷总烃	水性油墨	0.25	13.9%	0.03475	90	0.03128	0.00347
擦拭废气	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酒精	1	75%	0.75	90	0.675	0.075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气量（m^3/h）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编号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二层浸润、固化有机废气、喷码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6205	0.37	2.6643	21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7621	0.037	0.26642	31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9°49′31.82″，33°55′55.11″	DA001	50	1.8
	苯乙烯	0.0079	0.0002	0.012				0.0008	0.00002	0.00012							20	/
三、四层浸润、固化有	非甲烷总烃	18.7543	0.5439	3.9159	29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8754	0.0544	0.3916	31	0.7	25	一般排放口	119°49′37.24″，33°55′57.15″	DA002	60	3
	苯乙烯	0.0115	0.0003	0.024				0.0011	0.00003	0.00024							20	/

机废气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75	0.10875	0.0151	5990	23.6
	非甲烷总烃	0.73113	0.73113	0.10155		
	苯乙烯	0.0004	0.0004	0.00006		

1.2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浸润有机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喷码废气、擦拭废气，其中，投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浸润有机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喷码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1m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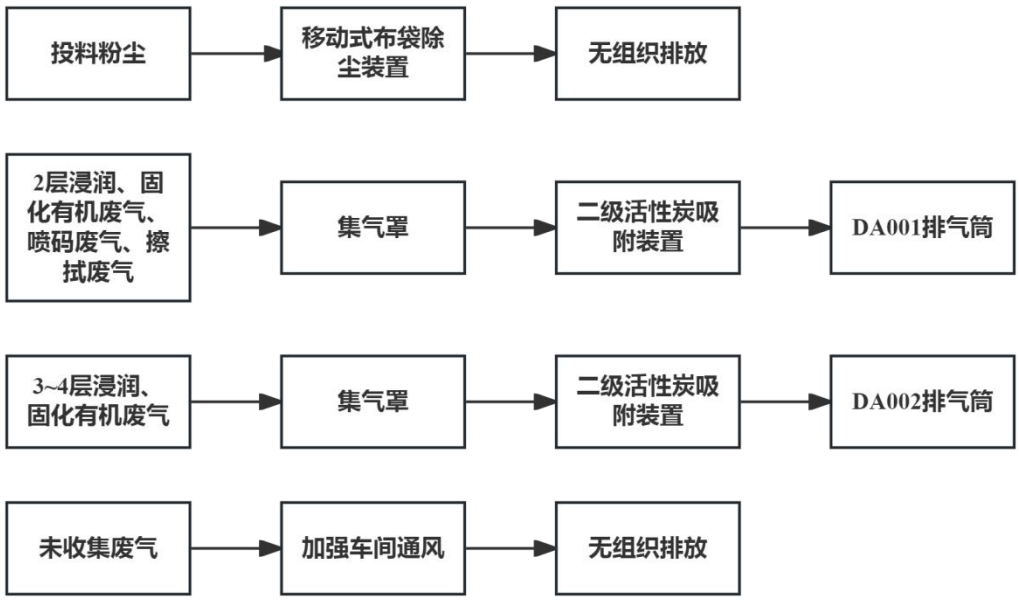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1）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在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可有效收集废气。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4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10。

$$L=3600\times(5X^2+F)\times V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2）；

Vx—控制风速（m/s）。

表 4-4　各工序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浸润、固化成型工序	喷码、擦拭工序
F	罩口面积	m^2	0.25	0.25
X	至污染源距离	m	0.2	0.2
V_x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0.4	0.4
L	风量	m^3/h	648	648

DA001 排气筒：本项目浸润、固化成型工序均在拉挤设备中进行，2 层共有 22 台拉挤设备、10 台喷码机，每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有 32 个集气罩，计算所需风量为 20736m^3/h，考虑系统风量损失，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21000m^3/h，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DA002 排气筒：本项目 3~4 层共有 44 台拉挤设备，共设有 44 个集气罩，计算所需风量为 28512m^3/h，考虑系统风量损失，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29000m^3/h，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2）收集效率说明

集气罩应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气流的初始动能。在保证控制污染的条件下，尽量减少集气罩的开口面积，以减少排风量。集气罩的应尽量保持罩内负压均匀，避免气流从罩内逸出或吸出。一般在处理或输送物料时，应在密闭装置的顶部设置集气罩。

本项目在设备上方等设置伞形罩口，三侧采取围挡，有效提升保证集气罩的吸收效率，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均不低于 0.3m/s，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现无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技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无法对照说明措施是否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本次分析废气处理措施的工作原理并分析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性，说明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①布袋除尘装置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技术，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通过风机提供的动力由进气口进入布袋除尘器箱体后从滤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空气进入袋内由排气

管排出。布袋除尘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性高、运行成本低，除尘效率最高可达 99.9%，参照《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中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保守按 95%估算，确保废气中颗粒物去除效率不低于 95%，保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工艺是可行的。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剂，利用活性炭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有巨大比表面积原理来吸附通过活性炭池的有害气体。对各种无机和有机气体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速率，在治理含碳氢化合物废气中，广泛采用吸附法，吸附法在使用中表现出如下的特点：可以相当彻底地净化废气，同时在不使用深冷、高压等手段下，可以有效地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组分。

活性炭可有效地将工业加工生产中产生的低沸点化合物、脂肪族化合物及其它 VOCs 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有机溶剂（毒剂）脱除并回收；同时根据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使用活性炭可吸附除去的污染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丙酮、乙醇、乙醚、甲醛、煤油、汽油、光气、醋酸乙酯、苯乙烯、氯乙烯、恶臭物质、H_2S、Cl_2、CO、SO_2、NOx、CS_2、$CHCl_3$、CH_2Cl_2 等。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如苯系物、烷烃类、醚类、酯类等）及异味物质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吸附去除率可达 90-92%，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率取 90%，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需对吸附剂进行更换。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和有机废气的种类、浓度及活性炭的密度等参数有关。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单位	TA001 参数	TA002 参数
处理风量	Nm^3/h	21000	29000
箱体尺寸	mm	3000*1500*2300	3500*1500*2300
活性炭形态	/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m^2/g	≥850	≥850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炭层尺寸	m	2.2×1.5×0.2	3.0×1.5×0.2
炭层厚度	mm	600/台	600/台
活性炭层数量	层	3/台	3/台
过滤面积（迎风截面积）	m^2	9.9	13.5
气体流速（过滤风速）	m/s	0.59	0.59

活性炭密度	kg/m³	550	550
废气停留时间	s	1.02	1.02
废气进气温度	℃	吸附温度＜40	吸附温度＜40
颗粒物含量	mg/m³	＜1	＜1
活性炭装填量	t	2.18（1.09+1.09）	2.97（1.485+1.485）
	m³	3.96（1.98+1.98）	5.4（2.7+2.7）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同时，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二级活性炭相较于单级活性炭有更好的处理效果，因此在技术上可行。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应要求，能保证有效吸收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技术设施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装置编号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TA001	2180	10%	15.85848	21000	24	27
TA002	2970	10%	16.87888	29000	24	25

综上，TA001 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7 天，即一年更换 11 次；TA002 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5 天，即一年更换 12 次。

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65.5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

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并结合本项目废气实际产生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4-7　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浓度低于1mg/m³，进气温度低于40℃	符合
2	工艺设计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的方式，与生产工艺协调，采用负压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3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
4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
5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符合
6	吸附剂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均满足要求	符合
7	二次污染物控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管理	符合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条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本项目采用钢管排气筒，高度均为31m，DA001排气筒风量为21000m³/h，DA002排气筒风量为29000m³/h，高度较高、烟气量较大，DA001排气筒内径设置为0.6m，出口流速经计算为20.63m/s，DA002排气筒内径设置为0.7m，出口流速经计算为20.93m/s，均满足标准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条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7.1 条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 5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项目所在的 2 号楼，建筑高度为 25.85m，故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31m，能够满足标准要求，是较为合理的。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次）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2.96025	0.4111	0.20555	0.5	1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4.351	0.6043	0.30215	0.5	1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④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5 等标排放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等标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Q_i}{C_i} \times 10^6$$

式中，P_i——评价等级判别参数，即等标排放量，m^3/h；

Q_i——单位时间的排放量，kg/h；

C_i——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

表 4-9　等标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Qc（kg/h）	评价标准Cm（mg/m3）	Qc/C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155	2	50775
2		颗粒物	0.0151	0.9	16778

经核算，等标排放量差值=66.96%，即相差大于 10%。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根据表 4-10 计算的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的差值大于 10%，因此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c/C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c/Cm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c/C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c/Cm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地风速为3.1m/s。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面积（m^2）	高度（m）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3）	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m）
1	2号厂房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990	23.6	0.10155	2	1.000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在2号厂房生产车间产生，因此本项目应以2号厂房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经过现场勘查和测绘（详见附件21 项目50米范围居民测绘图），目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两处居民点敏感目标（即居民点A和居民点B），根据通榆镇人民政府下桥南社区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以及通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拆迁承诺书（详见附件1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50米内现存的两处居民住宅（居民点A和居民点B）已被纳入政府搬迁计划，相关搬迁安置工作将于本项目投产运行前全部完成，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迁，责任主体为通榆镇人民政府，基于上述承诺，本评价提出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全部搬迁完毕之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运营。此外，根据测绘数据，桥南居委会距离涉气生产车间约57m，居民区C最近距离约为51m，居民区E最近距离约为55m，均不在本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内。

待搬迁工作完成且经主管部门验收确认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将不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2 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废水

2.1 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定为 20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照 130L/（人·d）计算，年工作日数 30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78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2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_3-N、TP、TN，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表 4.2.2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00mg/L、SS 150mg/L、NH_3-N 30mg/L、TP 3mg/L、TN 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通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通榆五支渠并汇入张家河。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最终量t/a	
生活污水	6240	COD	300	1.872	化粪池	165	1.0296	20	0.1248	通榆镇污水处理厂
		SS	150	0.936		52.5	0.3276	10	0.0624	
		NH_3-N	30	0.1872		28.5	0.17784	1	0.00624	
		TP	3	0.01872		2.7	0.01685	0.2	0.00125	

		TN	40	0.2496		38	0.23712	15	0.0936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通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通榆五支渠并汇入张家河。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 49'36.93"	33° 55'58.41"	0.62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通榆镇污水处理厂	COD	20
3									SS	10
4									NH_3-N	1
5									TP	0.2
6									TN	15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通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80
3		SS		120
4		NH_3-N		30
5		TP		3
6		TN		40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日接管量/（kg/d）	年接管量/（t/a）	年外环境排放量

			（mg/L）			/（t/a）
1	DW001	COD	165	3.432	1.0296	0.1248
2		SS	52.5	1.092	0.3276	0.0624
3		NH_3-N	28.5	0.5928	0.17784	0.00624
4		TP	2.7	0.05616	0.01685	0.00125
5		TN	38	0.7904	0.23712	0.09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0296	0.1248
		SS			0.3276	0.0624
		NH_3-N			0.17784	0.00624
		TP			0.01685	0.00125
		TN			0.23712	0.0936

2.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化粪池，化粪池处理量为 30t/d，该化粪池为本项目单独使用，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0.8t/d，从水量上可知化粪池是可行的。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通榆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有一定的处理效率，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氨氮处理效率参照总氮。

本项目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详见表 4-18。

表 4-18　生活污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COD	SS	NH_3-N	TP	TN
化粪池	进水，mg/L	300	150	30	3	40
	去除率，%	45	65	5	10	5
	出水，mg/L	165	52.5	28.5	2.7	38

根据上表可知，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出水可以满足通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4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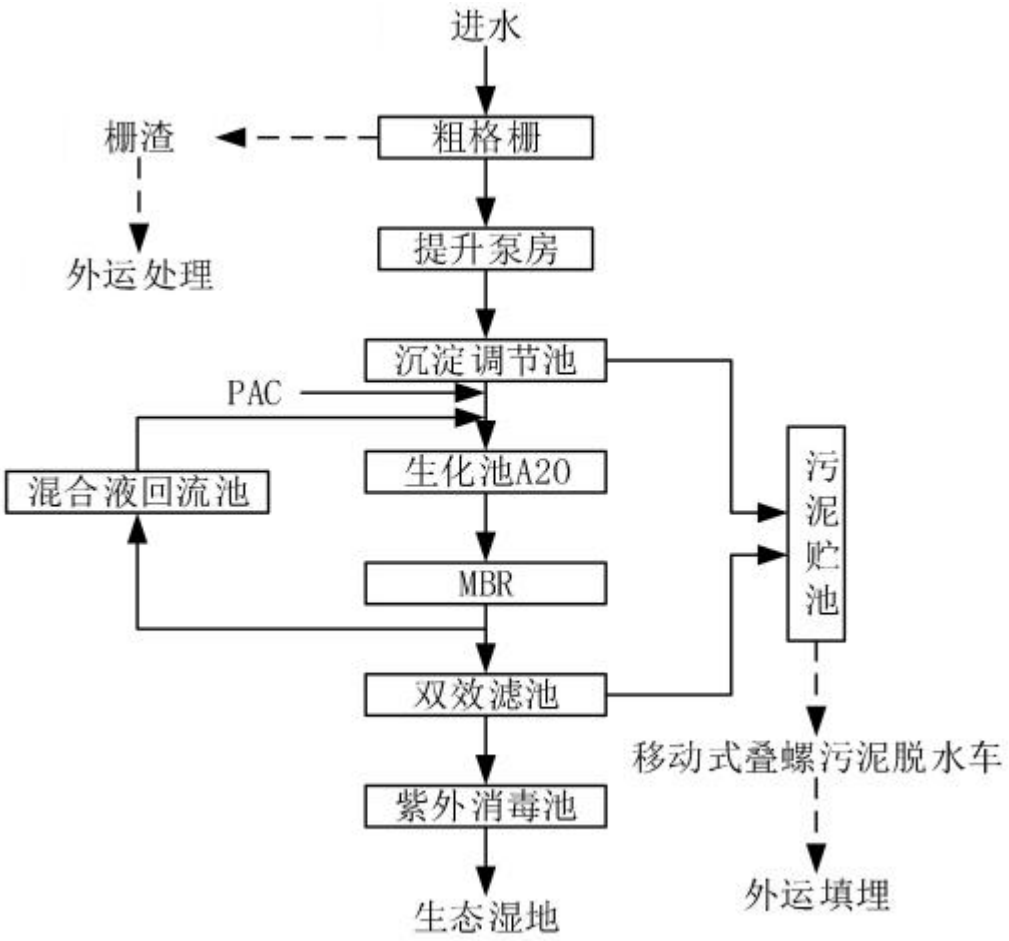
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通榆镇 0.05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滨环管[2015]240 号），目前已建成投入生产，并于 2023 年 06 月 10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通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500m^3/d，现状接管量约为 250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20.8m^3/d，本项目废水占余量的 8.32%，因此，本项目污水水量接管通榆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水质简单，对其运行负荷影响不大。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通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通榆五支渠并汇入张家河。通榆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粗格栅+提升泵房+沉淀调节池+AAO+MBR+双效滤池+紫外消毒池+生态湿地”，工艺流程详见图 4-2。

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

AAO+MBR：



生态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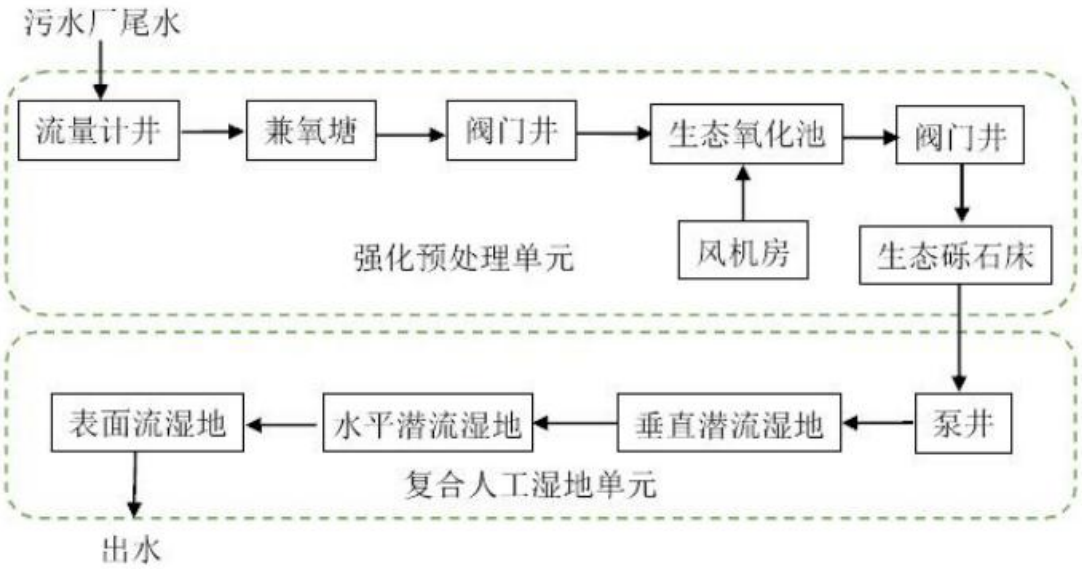


图 4-2　通榆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处理后的尾水达地表水“准 III 类”排放标准，即 COD_{Cr}≤20mg/L，NH_3-N≤1mg/L，TP≤0.2mg/L，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D 标准后尾水排入通榆五支渠并汇入张家河。

③收水范围及管网建设情况

通榆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东至通化路与工业路交口处、南至轧花厂路、西至工业路、北至振兴北路与 S328 省道交口处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通榆产业园，位于通榆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_3-N、TP、TN，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通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单元造成冲击。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通榆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仅需指出废水去向，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65~90dB（A），设备均处于车间内。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1	/	17	30	25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24h
2	废气处理风机 2	/	174	30	25	85/1		
3	空压机	/	33	17	1	80/1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建立坐标系。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号楼生产车间	实心加强芯通用拉挤设备	非标	51	75/1	隔声、减振	22	23	9	5	92.1	24h	20	72.1	1
2		Φ0.5实心加强芯拉挤设备	非标	12	75/1		23	23	9	5	85.8		20	65.8	1
3		空心加强芯拉挤	非标	3	75/1		24	23	9	5	79.8		20	59.8	1

		设备														
4		通用倒丝机	SGD280D	15	75/1		26	23	9	5	86.8		20	66.8	1
5		0.5倒丝机	0.5	6	75/1		26	23	9	5	82.8		20	62.8	1
6		复绕喷码机	FPR-1300FPN型	10	75/1		29	25	9	5	85.0		20	65	1
7		拉力试验机	Z005	3	70/1		32	25	9	5	74.8		20	54.8	1
8		耐高温烘箱	DHG-9079AH	3	75/1		32	23	9	5	79.8		20	59.8	1
9		搅拌机	22kw/1kw	20	75/1		35	23	9	5	88.0		20	68	1
10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1	80/1		38	23	9	5	80.0		20	60	1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建立坐标系。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及其影响；

②对主要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采取建设防震基础并安装防震垫等减震措施；

③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加胶垫及软接等措施以减小震动，局部采取加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声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如风机加设消声器，空压机专用隔声间或隔声罩等措施）；

④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砖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其车间隔声量可达 15dB（A）以上；

⑤距离衰减及厂界围墙二次隔声：车间厂房与厂界设置一定的缓冲衰减距离，同时，厂界四周建有二米高的围墙以起到二次隔声作用，即可以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贡献和影响（围墙二次隔声量在 5dB（A）以上）；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简化。

1）室内声级计算：

$$L_{eqg}=101g(\frac{1}{T}\sum_{i}t_i10^{0.1L_{Ai}})$$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t_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室外声级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1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60	50	48.2	48.2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60	50	47.8	47.8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60	50	48.1	48.1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60	50	36.5	36.5	/	/	达标	达标
5	敏感点A	52	44	60	50	42.7	42.7	52.5	46.4	达标	达标
6	敏感点B	52	43	60	50	41.8	41.8	52.4	45.5	达标	达标
7	敏感点C	52	43	60	50	42.3	42.3	52.4	45.7	达标	达标

从上表中预测噪声贡献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噪声限值。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敏感点	7	昼间和夜间等效A声级L_{eq}、夜间最大A声级L_{max}	每季度监测一次	各厂界、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全面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及其产生、利用和处置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弃纤维、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①废弃纤维

玻璃纤维等在倒丝机抽出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纤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占原料的 0.1%左右，本项目纤维原料年用量为 25300t/a，则废弃纤维产生量约为 25.3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品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除尘灰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设有一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根据废气源强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64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⑤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1 次，共计 0.06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⑥废包装桶

本项目固化剂、引发剂等化学品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产生数量约为 14590 个，每个桶的重量约为 0.001t，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4.59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源强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量约为 65.54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0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弃纤维	抽出	固态	纤维	25.3	√	——	GB 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纤维、树脂等	10	√	——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塑料等	3	√	——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碳酸钙粉尘	0.64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6	√	——	
6	废包装桶	化学品使用	固态	塑料等	14.59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65.54	√	——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30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弃纤维	一般固废	抽出	固态	纤维	/	SW17	900-011-S17	25.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纤维、树脂等	/	SW17	900-011-S17	10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碳酸钙粉尘	/	SW59	900-099-S59	0.6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化学品使用	固态	金属等	T/In	HW49	900-041-49	14.5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65.54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SW64	900-099-S64	30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第 4 号）分类。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4.59	化学品使用	固态	金属等	每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65.5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每 25 天	

4.2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估算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弃纤维	抽出	25.3	一般固废	900-011-S17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不合格品	检验	10		900-011-S17	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3		900-003-S17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0.64		900-099-S59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6		900-009-S59		
6	废包装桶	化学品使用	14.59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65.54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30	/	900-099-S6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3 贮存方式及管理要求

A、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和使用。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合理可行性分析：企业拟在厂房一层西北角建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2。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弃纤维、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总产生量为 39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能力以 1t/m^2 计，在一般固废区的暂存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最大暂存量约为 3.25t/a，因此面积为 1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间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固体废物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示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铁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1.0×10^{-10}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漏等二次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14.59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	10	桶装	10t	1 个月
2		废活性炭	65.54	HW49	900-039-49			袋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⑥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代码为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B、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 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A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对会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等若发生液体渗漏，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

分区防控措施：

（1）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times10^{-7}$cm/s，或参照GB 16889 执行。

（2）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事故池、化粪池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GB 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 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3）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

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重点防渗区
2	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3	事故池			
4	化粪池			
5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渗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
6	其他	混凝土硬化	/	简单防渗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3）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未发生变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30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3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t。

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 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如下。

表 4-3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1	固化剂	10	50	表 B.2	0.2
2	引发剂OT	1.25	50	表 B.2	0.025
3	引发剂BPO	1.25	50	表 B.2	0.025
4	引发剂TMCH	1.25	50	表 B.2	0.025
5	引发剂TBPB	1.25	50	表 B.2	0.025
6	脱模剂	20	50	表 B.2	0.4
7	稀释剂	0.1	10	表 B.1	0.01
8	水性油墨	0.025	50	表 B.2	0.0005
9	酒精	0.1	500	附录 A	0.0002
10	废包装桶	1.21583	50	表 B.2	0.02432
11	废活性炭	5.46167	50	表 B.2	0.10923
合计					0.84425

注：危废的最大在线量按照危废的最大贮存时间来核算，即一个月危废的最大贮存量。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仅需简单分析，不需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7.3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固化剂、引发剂、脱模剂、稀释剂、水性油墨、酒精等。

（2）风险类型

①火灾

引发剂、脱模剂、稀释剂、酒精等属于可燃、易燃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如发生火灾爆炸、周边建筑或材料着火可能导致其燃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②泄漏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固化剂、引发剂等属于具有浸出毒性的物质，如遇到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进入雨水或其他事故水等，可能会将其内毒性物质带入周边水体，影响水质。

7.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固化剂、引发剂、脱模剂、稀释剂、水性油墨、酒精等。危废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固化剂、引发剂等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泄漏可能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如遇火源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危废可能会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在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和水体等。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通榆产业园，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a.截流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在仓库、生产车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原辅料等存放区应采取防泄漏措施和泄漏及火灾报警装置。

b.泄漏物料收集措施

针对环境风险源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防止有害化学品泄漏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c.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污水排口分别设置应急闸阀，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污水排口，防止污染物通过下水道外排。

（2）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定期检验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者更换过滤。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配备火灾报警系统，设远程启泵系统、消防控制室等设施，防止火灾爆炸带来的二次空气环境污染事故。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教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3）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等车间均采用防渗漏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③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4）环境风险源监控

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方式以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对已采用仪器、仪表等 技术监控措施的，24 小时监控运行参数；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的风险源，进行人工负责监控，定期巡视、检查、确认，及时发现隐患。对关键岗位设有应急处置措施标识牌。

（5）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河道 500m，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通榆河与周围其他水体（通榆五支渠等）存在水力联系，因此公司一旦发生污染物泄漏，则可能通过周围其他地表水体进入通榆河，可能造成通榆河河道水污染事件。

水污染事件一般发生在突发事故时的事故消防废水、泄漏物料通过雨污管网或其他途径进入周围水体中。一旦因控制不当或是无法控制而流出厂外时，针对物料泄漏事故现场将采取控制和清除污染应急处理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当液体物料发生泄漏事故后，少量泄漏可用沙、泥土或其他合适的障碍物堵漏，可利用周围的围堰、沟渠等将泄漏废液等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一般不会直接进入水环境中。对各类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应注意根据其化学危险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具体处置措施需指定相应应急预案，按照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置。

1.液体毒害物泄漏时，为防止液体向厂外扩散。可采取筑堤堵截泄漏液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雨水排口关闭雨水阀，液体泄漏时可防止物料外流，对于大量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并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事故废水收集池；

2.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将冲洗的污水应排入事故废水收集池；危险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3.当污水外溢污染水域时，及时与水利部门联系暂停有关水闸放水，防止污染水域扩大蔓延；

4.有影响邻近企业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5.需要时，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6.必要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增援。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当地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通知下游用水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并委托地方监测部门在取水口进行采样分析，一旦河水中COD、pH、石油类等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发生其他事故；厂区也需作好防护措施，尽量避免物料进入附近水体中。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可以通过当地政府采取限制或禁止其他企业污染物排放，调水将污染水体内污染物稀释并疏导等应急措施，以消除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7.5.2 事故池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计算可知，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V_1+V_2-V_3$）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原料桶最大存量为25kg，则V1取0.025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消防用水量以15L/s计，火灾持续时间2h，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108m^3，消防尾水量按照80%计算，则消防尾水量为86.4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V_3为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V1取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汇水面积约 $0.5hm^2$）；

根据当地的年均降雨量计算得 924.6mm，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45 天，故平均日降雨量为 6.4mm，$V_5=10\times qf=32m^3$

根据计算，事故池容积为 $118.425m^3$，因此企业需建设 $120m^3$ 的事故收集池。事故池在非事故状态下应维持常空的状态。

为防止此环节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仓库储存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车间内；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雨水、污水总排口，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各仓库储存区增设不低于 500 毫米的围堰。

二级防控措施：车间门口处设置有沙袋，发生事故时，立即用沙袋封堵车间，避免泄漏物流出车间。

三级防控措施：雨水、污水总排口切断。厂区雨水、污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事故发生后，及时先关闭厂区的雨水和污水外排阀门，之后打开消防水栓进行灭火，消防水自流至污水管道和雨水明渠暂存，发生火灾或重大污染事故时及时通知厂区内所有企业停产并疏散，待事故处理结束后再依次恢复生产。暂存的事故废水经由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达标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事故下废水经雨水、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目前企业拟建应急事故池，可将该应急事故池作为三级防控设施，事故废水排入应急事故池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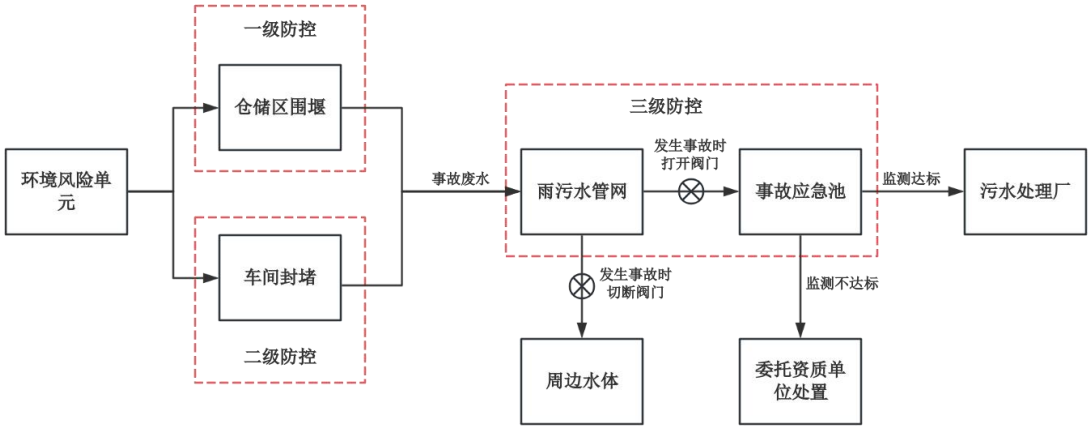


图 4-3　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风险防控图

7.5.3 环境应急要求

a.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3 年）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内容：本项目建立各生产装置、各贮存库，包括危废贮存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必须与各级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b.风险事故应急队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确认事故应急状态等级和危急程序，确定应急抢修方案，迅速开展各项抢修、抢救工作。若事故严重，同时请求政府应急支援；

c.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

d.当事故发生时，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e.制定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f.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等。

g.企业必须建立与当地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及应急联动机制。一般事故有企业自行处理，如果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大事故，及时响应政府区域联动机制，把事故造成危害降到最低。

7.6 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 号）、《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 年 10 月 13 日）等文件要求，待项目建成后，企业会按要求编制《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4-32　与部分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 号	坚持将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作为生态环境系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安全管理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坚决遏制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盐环办〔2023〕25 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以及隐患排查；项目涉及到的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 年 10 月 13 日）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刚性要求。化工园区(含取消定位)以及涉重工业园区等重点园区规划环评文件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专章内容应符合最新管理要求。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规划环评暂缓审查。 深化部门联动合作。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 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探索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审查工作机制。在环评文件审查中，可抽取应急专家库中专家进行把关，切实发挥专业作用。	本项目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项目编制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 企业拟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 号）要求，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

7.7 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最大存储量较少，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后，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化粪池	通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弃纤维、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事故池、化粪池作为重点防渗区域，按规范要求完善基础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地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原料仓库、事故池、化粪池等区域防渗工作。 b.发生火灾事故后，如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道，应立即关闭雨水管道排水口阀门，将雨水管道中的污染液体收集处理。 c.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沙袋、阻流袋等应急物资。 ②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周围禁止明火，电气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加强电线电路及各机械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老化、异常运转等情况及时更换，避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b.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c.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毒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同时，企业应建 120m^3 的事故池，满足应急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③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六、结论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年产 580 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选址符合滨海县的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法处置；项目环评中所载总量指标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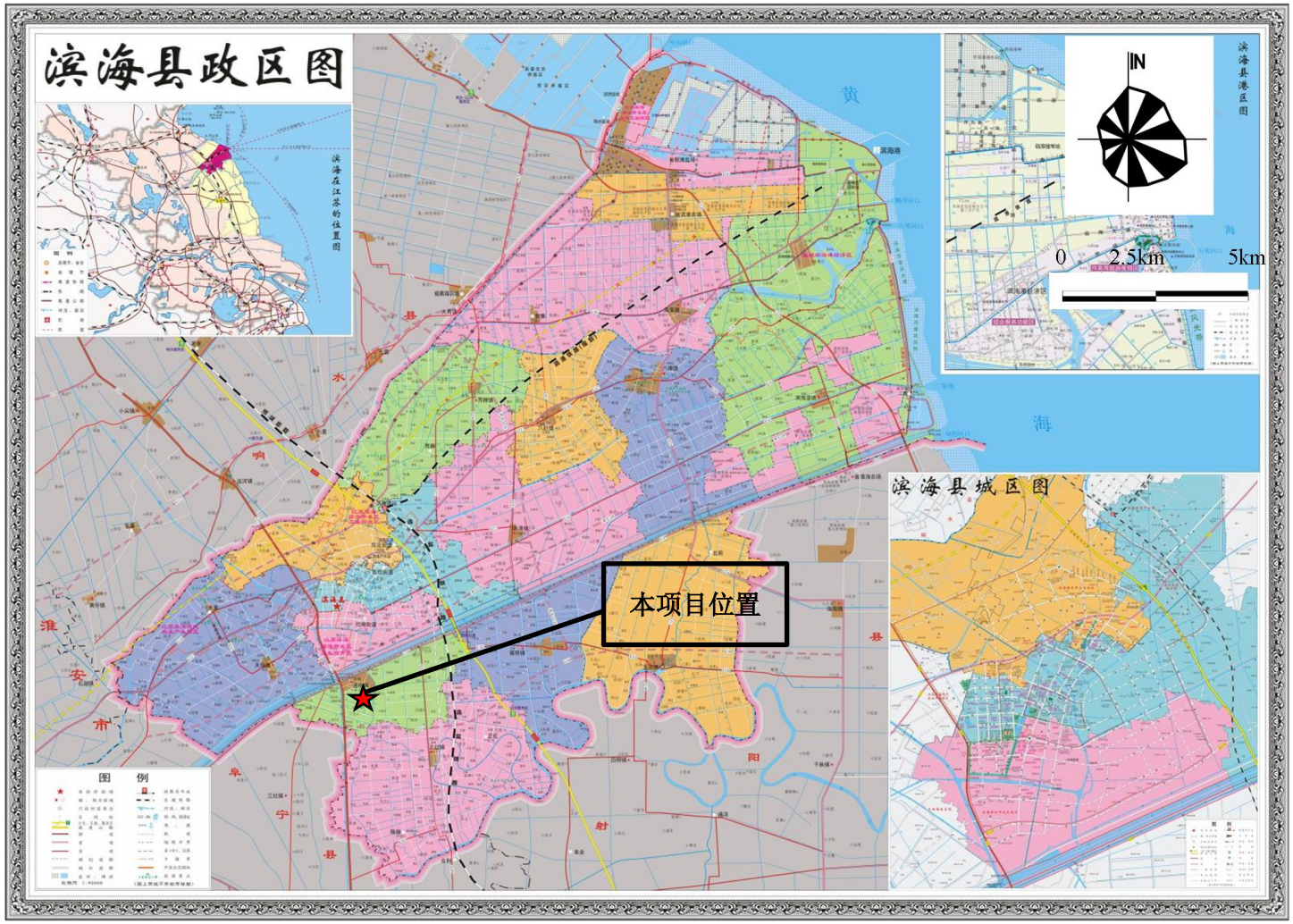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的前提下，确保运行正常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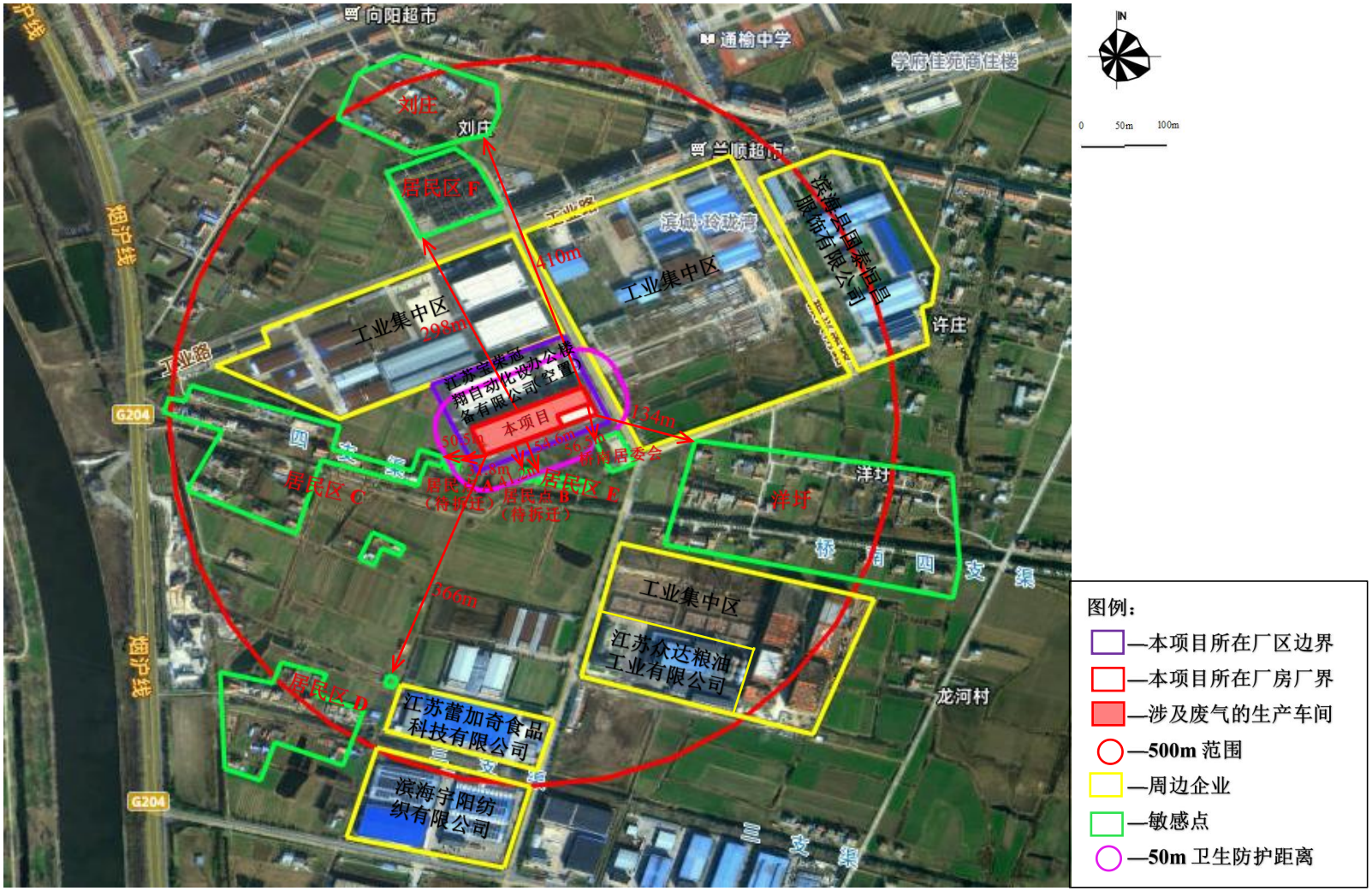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65801	/	0.65801	+0.65801
	苯乙烯	/	/	/	0.00036	/	0.00036	+0.0003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0.10875	/	0.10875	+0.10875
	非甲烷总烃	/	/	/	0.73113	/	0.73113	+0.73113
	苯乙烯	/	/	/	0.0004	/	0.0004	+0.0004
废水	水量	/	/	/	6240	/	6240	+6240
	COD	/	/	/	1.0296	/	1.0296	+1.0296
	SS	/	/	/	0.3276	/	0.3276	+0.3276
	NH_3-N	/	/	/	0.17784	/	0.17784	+0.17784
	TP	/	/	/	0.01685	/	0.01685	+0.01685
	TN	/	/	/	0.23712	/	0.23712	+0.23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纤维	/	/	/	25.3	/	25.3	+25.3
	不合格品	/	/	/	10	/	10	+10
	废包装材料	/	/	/	3	/	3	+3
	除尘灰	/	/	/	0.64	/	0.64	+0.64
	废布袋	/	/	/	0.06	/	0.06	+0.0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4.59	/	14.59	+14.59
	废活性炭	/	/	/	65.54	/	65.54	+65.5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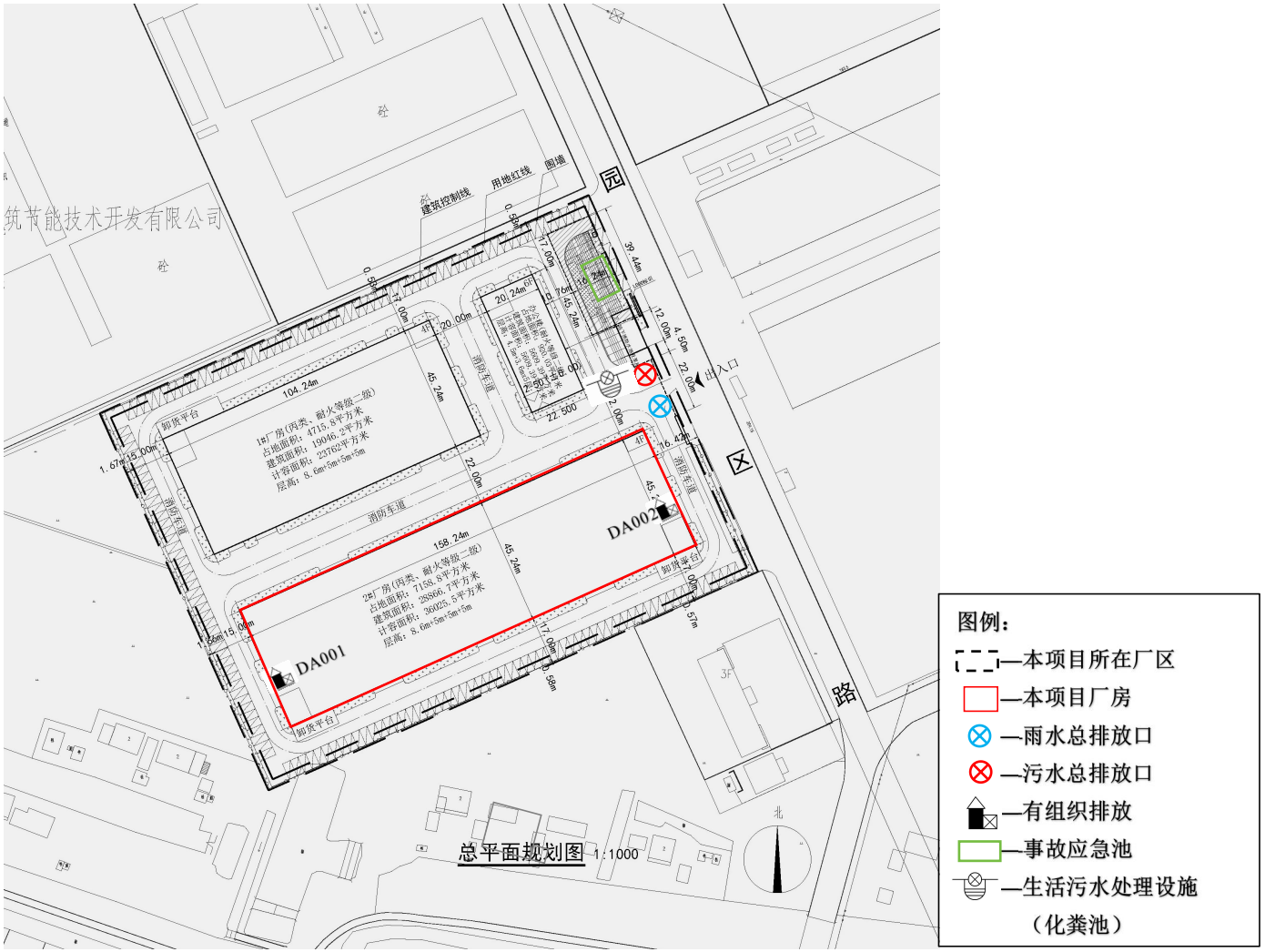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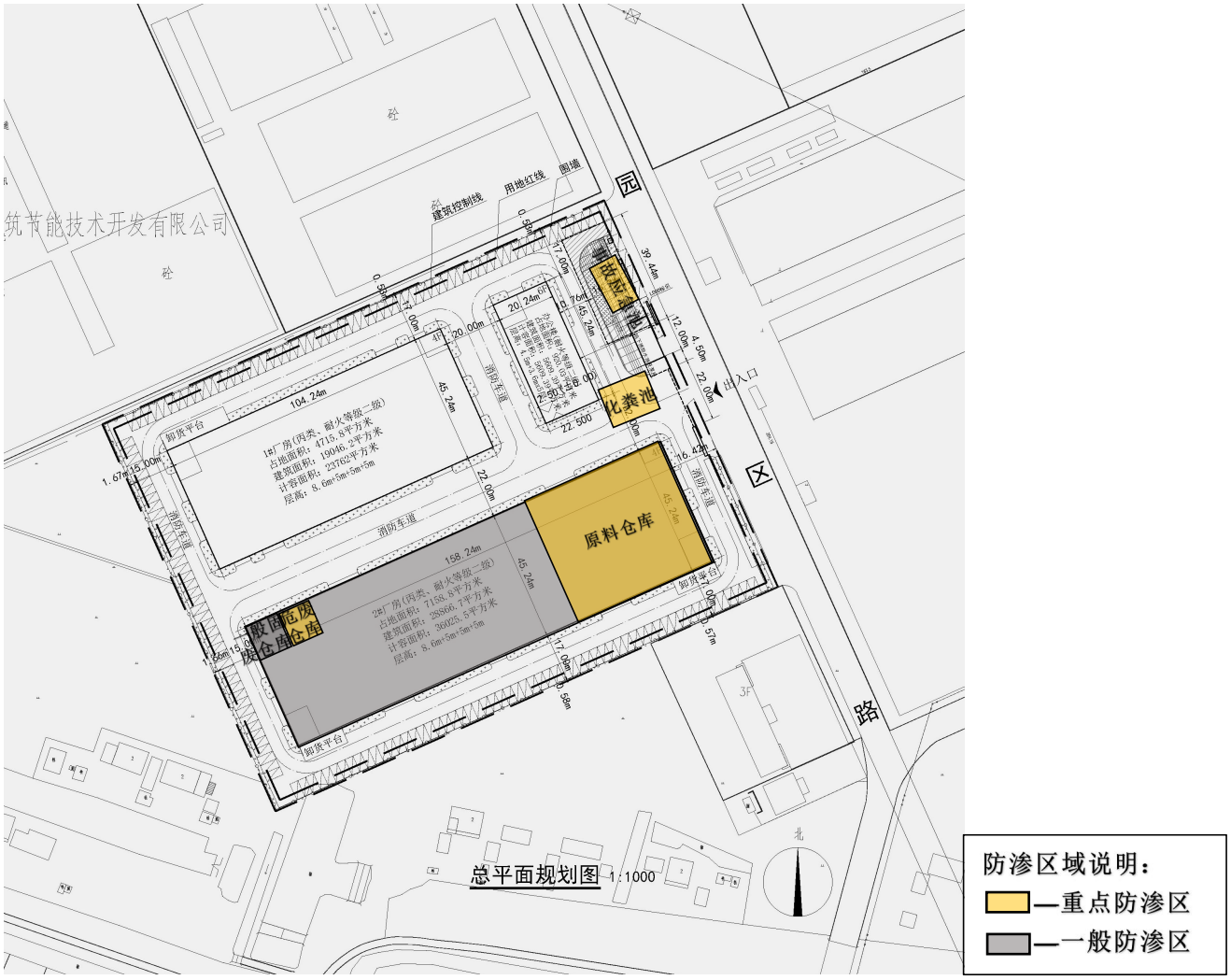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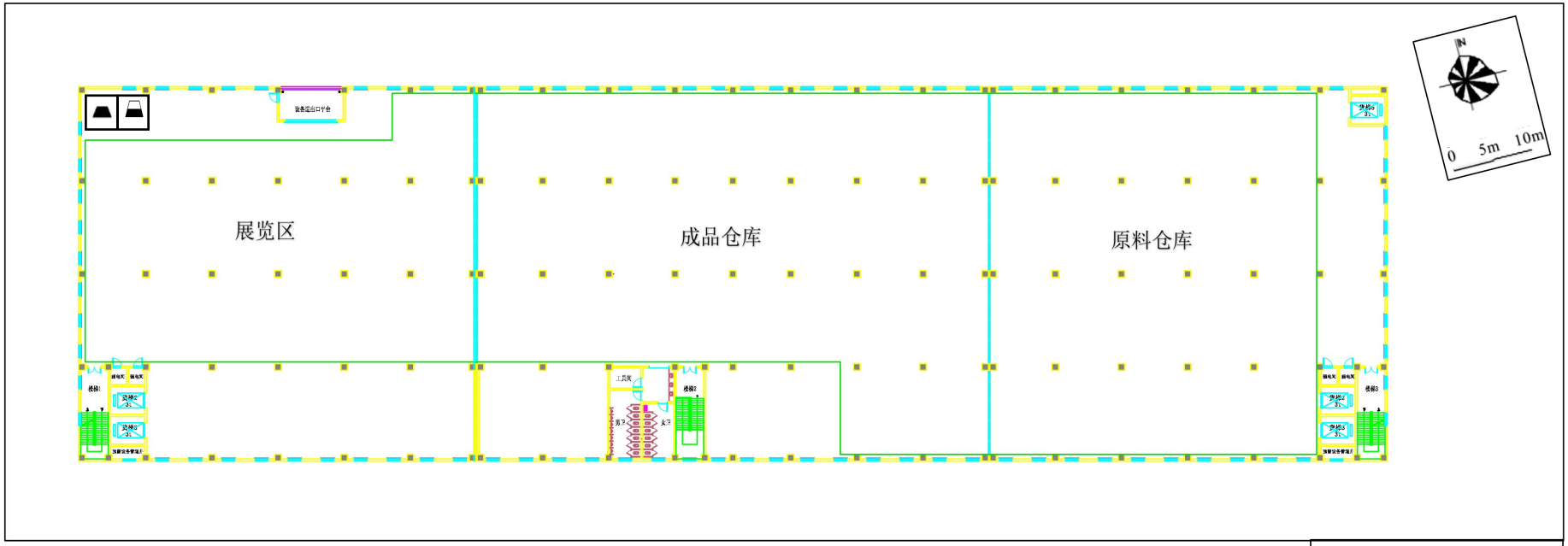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图（500m）


筑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砼
建筑控制线
用地红线
围墙
1#厂房(丙类、耐火等级一级)
占地面积：4715.8平方米
建筑面积：19046.2平方米
计容面积：23762平方米
层高：8.6m+5m+5m+5m
104.24m
45.24m
卸货平台
消防车道
20.00m
22.00m
2#厂房(丙类、耐火等级一级)
占地面积：7158.8平方米
建筑面积：28866.7平方米
计容面积：36025.5平方米
层高：8.6m+5m+5m+5m
158.24m
DA001
DA002
20.24m
45.24m
22.500
2.00m
16.42m
39.44m
12.00m
4.50m
22.00m
出入口
15.00m
1.67m
15.00m
1.56m
15.00m
57m
3F
北
总平面规划图 1:1000
图例：
—本项目所在厂区
—本项目厂房
—雨水总排放口
—污水总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
—事故应急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筑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砼
建筑控制线
用地红线
围墙
园
区
路
出入口
1#厂房(丙类、耐火等级一级)
占地面积：4715.8平方米
建筑面积：19046.2平方米
计容面积：23762平方米
层高：8.6m+5m+5m+5m
104.24m
45.24m
20.00m
卸货平台
消防车道
2#厂房(丙类、耐火等级一级)
占地面积：7158.8平方米
建筑面积：36025.5平方米
计容面积：28866.7平方米
层高：8.6m+5m+5m+5m
158.24m
原料仓库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仓库
化粪池
门卫室
20.24m
2.50m
8.00m
22.50m
22.00m
16.42m
39.44m
12.00m
4.50m
1.67m
15.00m
1.56m
3F
北
总平面规划图 1:1000
防渗区域说明：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附图 4　分区防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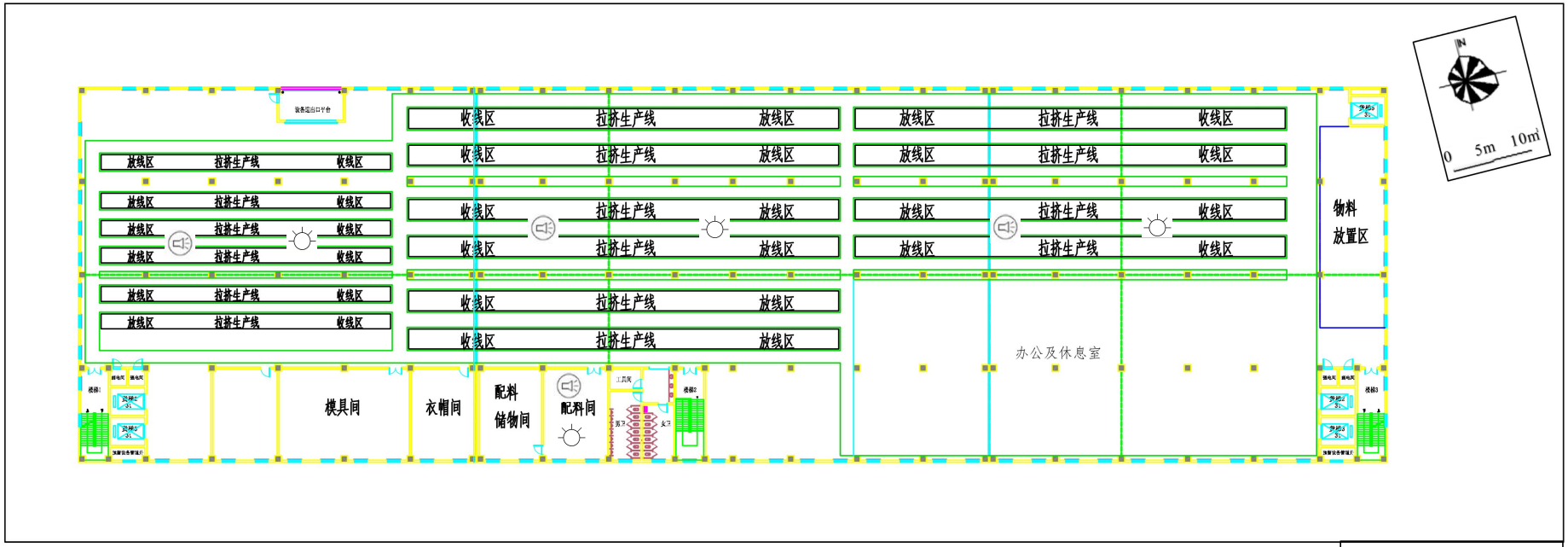


附图 5-1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图例：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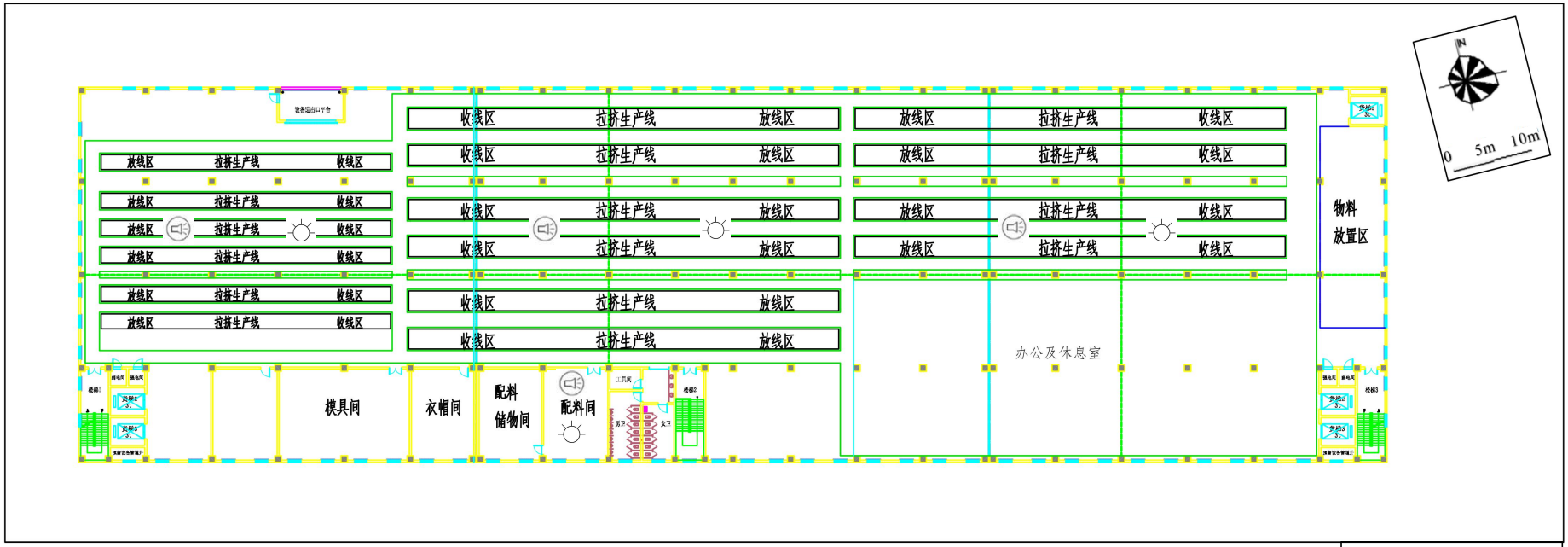


附图 5-2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图例：

—无组织排放源

—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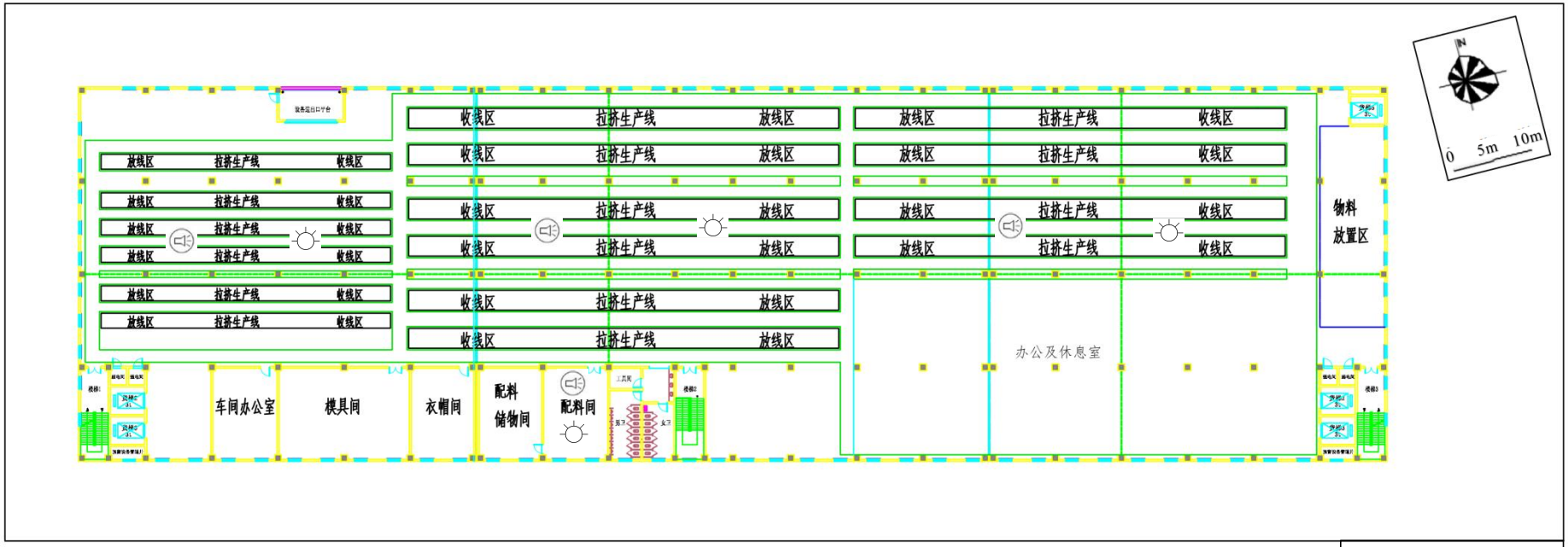


附图 5-3　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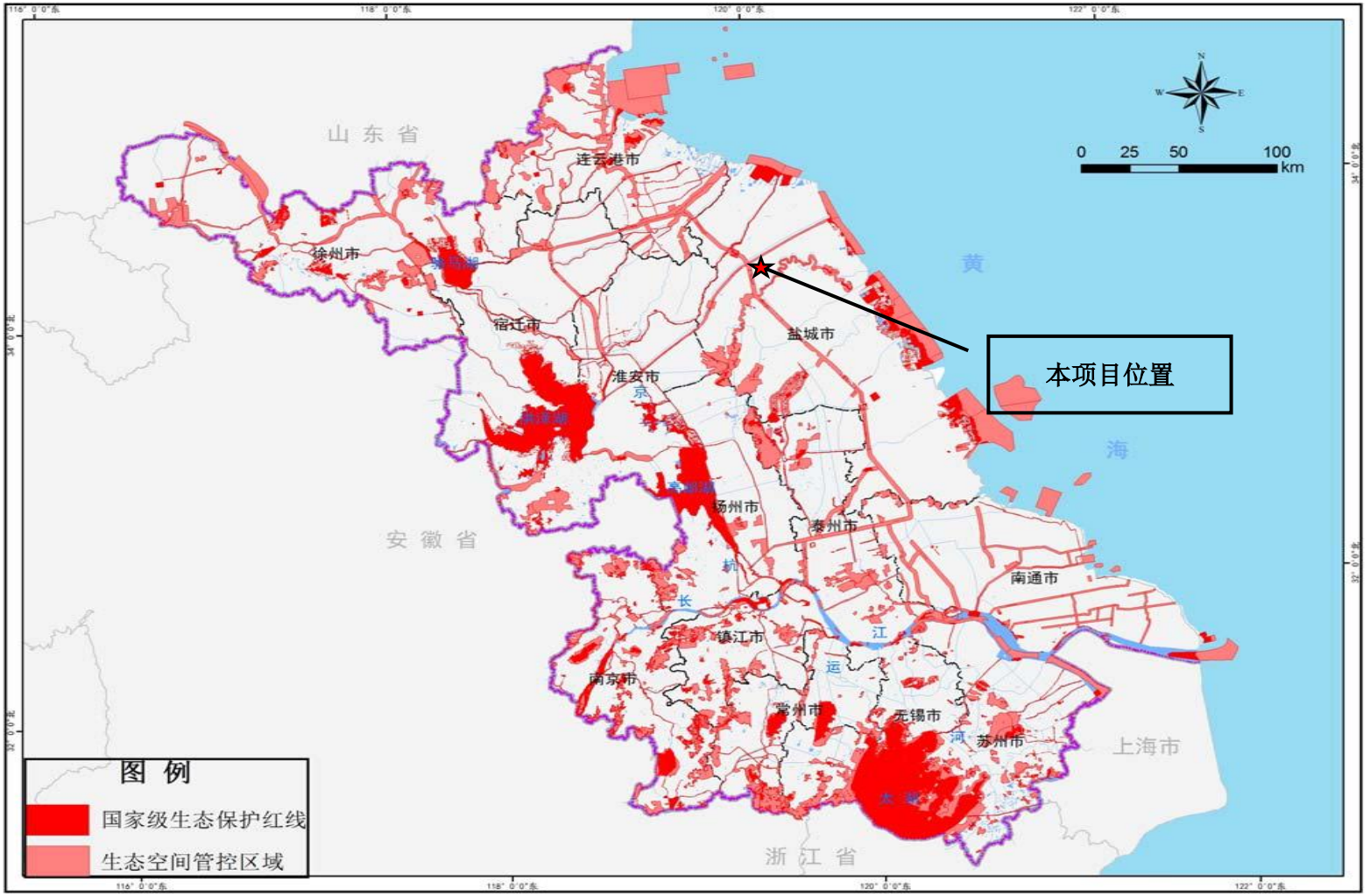
图例：

—无组织排放源

—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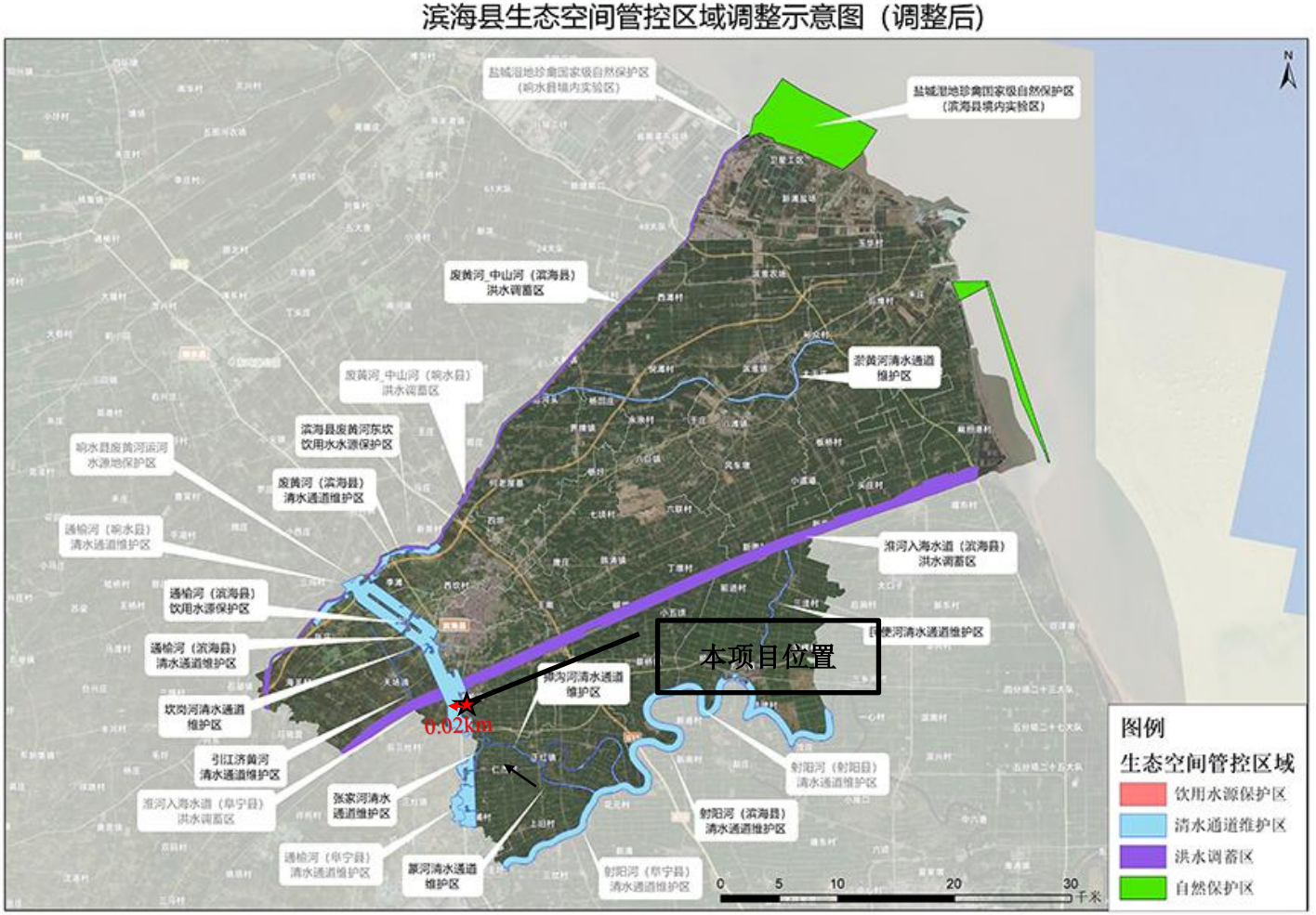
附图 5-4　车间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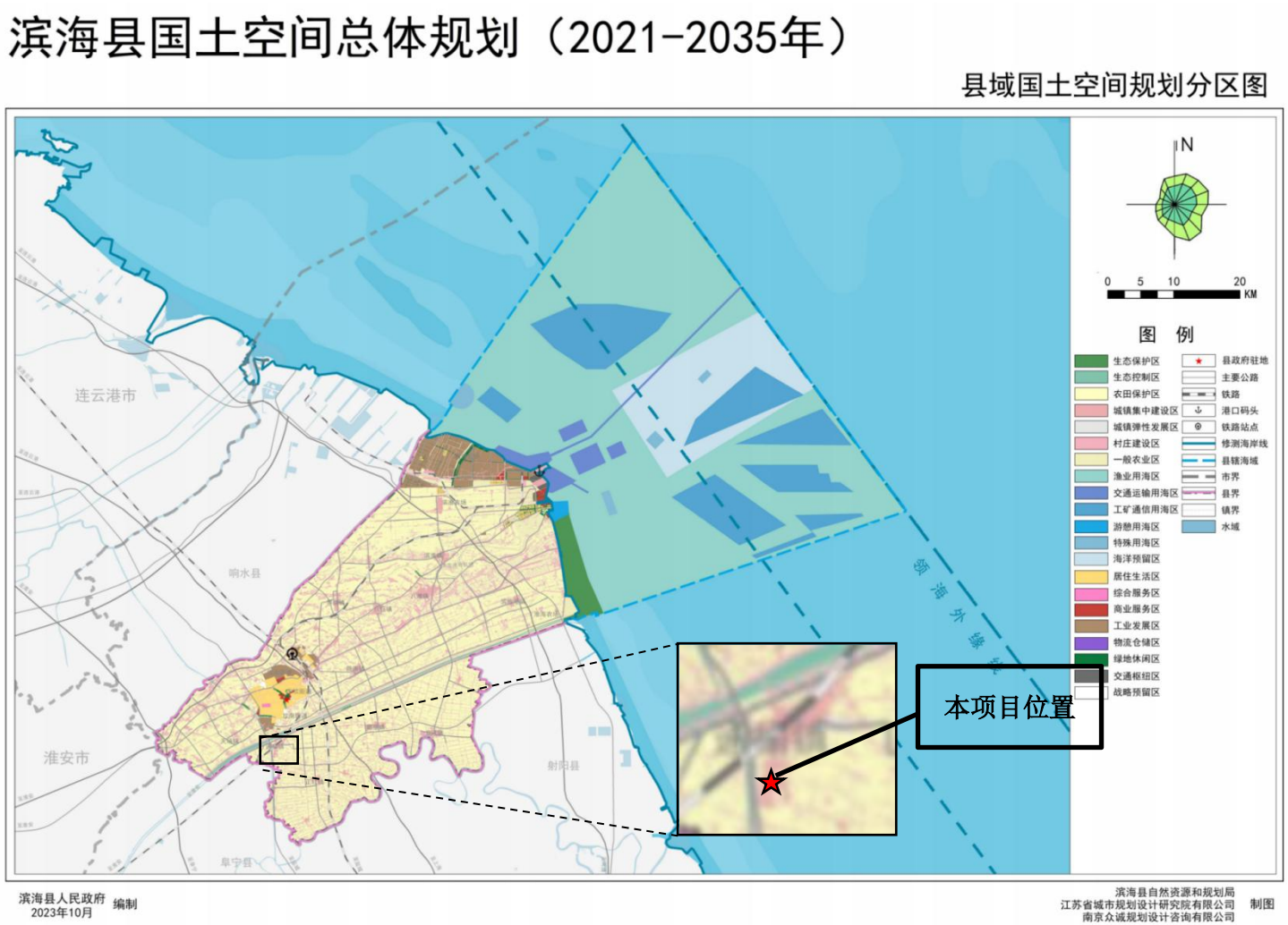
附图 6-2　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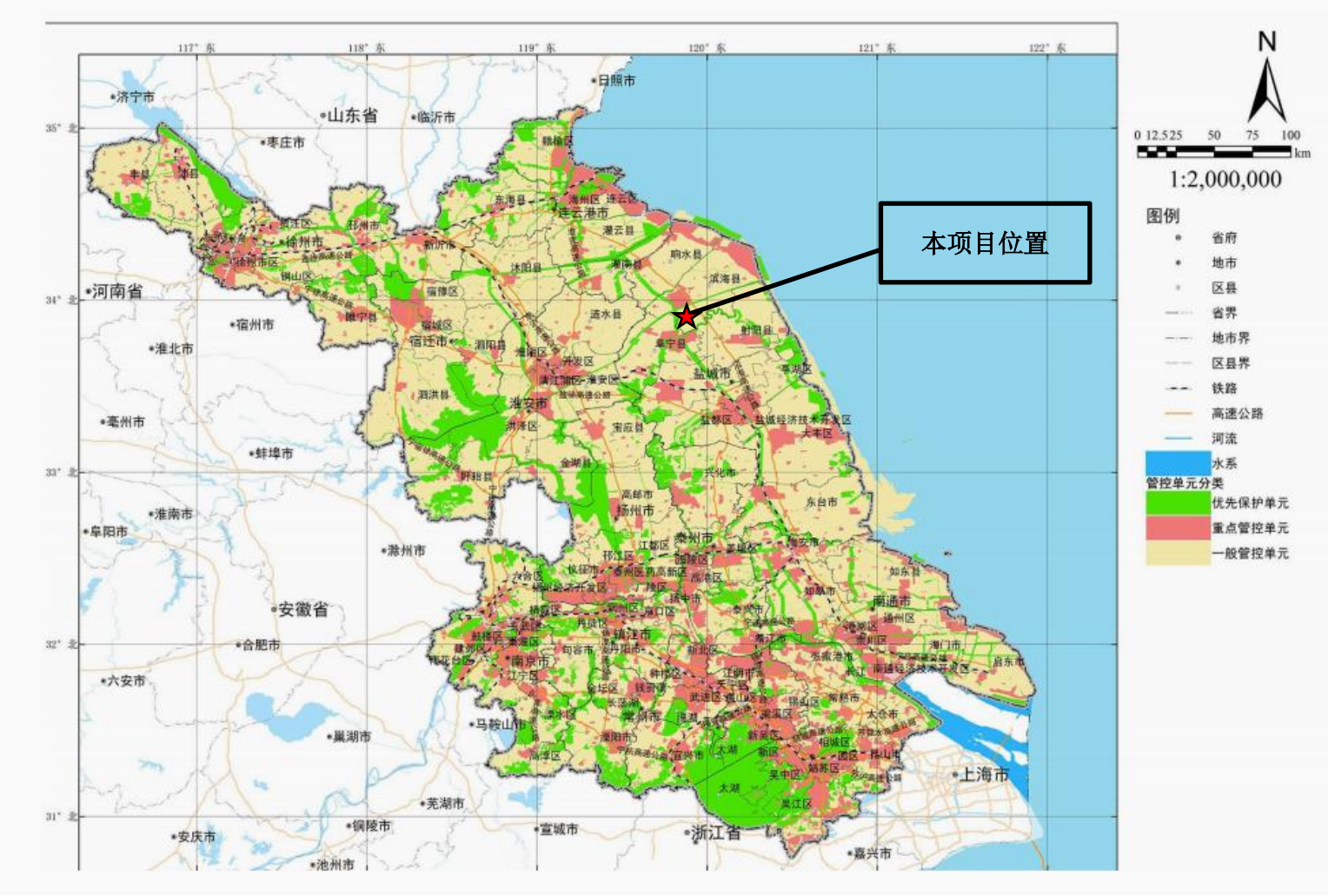
附图 7　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区水系图



附图 9　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1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附图 10-2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近岸海域）



附图 10-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1　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图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车间内	厂区门口

附图12　项目四周照片及工程师现场勘踏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年产 580 万 KM 实心加强芯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年产 580 万 KM 实心加强芯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922-89-01-602273
审批性质	□审批制　□核准制（核准机关_____）　☑备案制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 B4-2 号楼 1-4 层			所在工业园区	通榆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宇
联系人	许岚			联系电话	18861606811
通讯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 B4-2 号楼 1-4 层			邮编	2245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MAKCLUQY4K			环评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 580 万 KM 实心加强芯项目	设计能力	年产 580 万 KM 实心加强芯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占地面积（平方米）	7158.8	建筑面积（平方米）	28440	行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投资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书 ☑报告表	项目环评负责人	刘姗	环评经费	1.5 万元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是　☑否				
全本公开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7282d5un			时间：2026.7.28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自行领取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滨政服投资备〔2026〕1045号

项目名称：	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4-320922-89-01-60227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滨海县 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号楼1-4层	**项目总投资：**	3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号楼1-4层，总建筑面积约28440㎡。购买实心加强芯通用拉挤设备、通用倒丝机、复绕喷码机、搅拌机等设备。原辅料：玻璃纤维、树脂、填充料、固化剂、促进剂、增韧剂、脱模剂等。工艺流程：树脂及其他辅料、混合搅拌、拉挤、（纤维丝抽出、分线）、充分浸润、拉挤、受热固化成型、牵引、收线。项目建成后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4-2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编号 32092266620260417006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MAKCLUQY4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住　　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号楼1—4层

登记机关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 04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郑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 月 4 日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润
园25号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201198001040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7.08-2031.0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32025854449

苏（ 2024 ）滨海县 不动产权第0010174 号

权 利 人	江苏富轩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滨海县通榆镇工业路4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922 004011 GB00018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28230.10㎡/房屋建筑面积53781.6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01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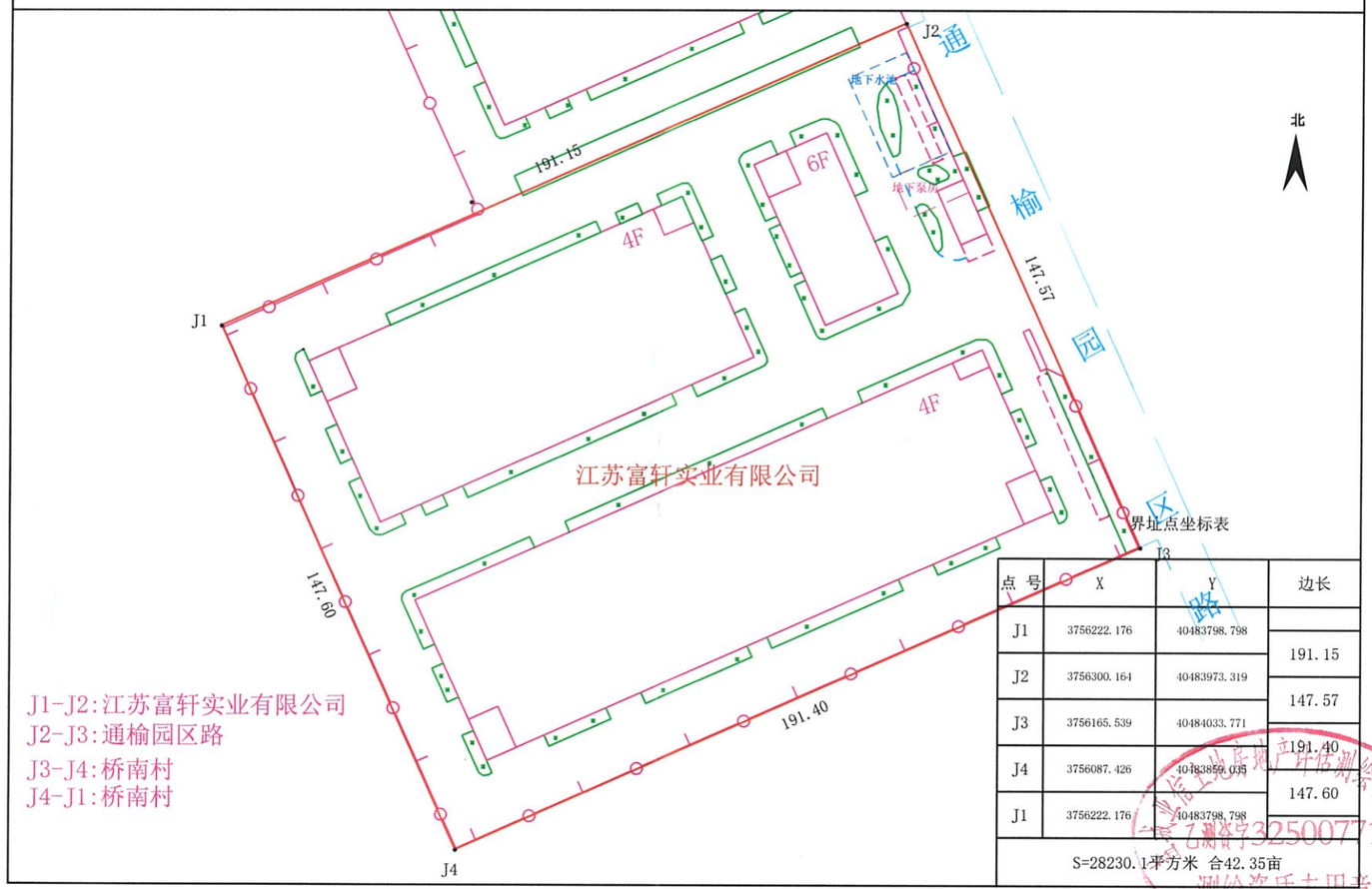
附　　记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3209220040l1GB00018　　土地权利人：江苏富轩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3756.00-40483.75　　宗地面积：28230.1㎡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长
J1	3756222.176	40483798.798	
J2	3756300.164	40483973.319	191.15
J3	3756165.539	40484033.771	147.57
J4	3756087.426	40483859.035	191.40
J1	3756222.176	40483798.798	147.60

S=28230.1平方米 合42.35亩

1:1500

制图日期：2024年5月9日
审核日期：2024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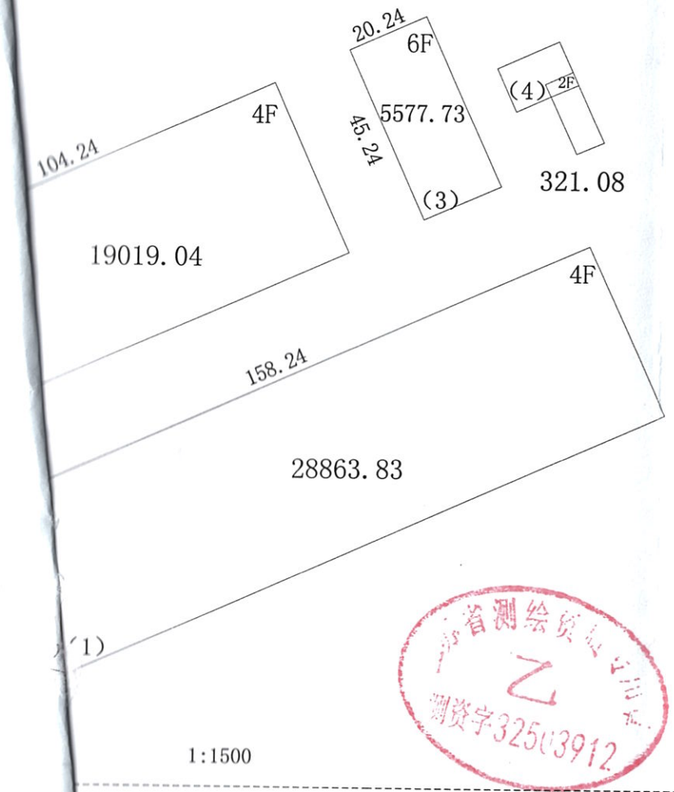
制图者：徐浩浩
审核者：姚启强

盐城亚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盐城亚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32500771 公司公章 测绘资质专用章

房产分户图

江苏富轩实业有限公司	单元号	
滨海县通榆镇工业路43号		



江苏省测绘资质证书
乙
测资字32503912
滨海县房产测绘成果
备案专用章

住所使用证明

本单位自愿将坐落于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号楼1-4层的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规划占地面积约为7158.8㎡，建筑面积约为28440㎡），提供给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使用。

（本证明仅用于办理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环评事项使用）

产权人盖章：

2026年8月10日

产品使用安全说明书（材料安全数据表 SDS）

版本号：D2

序

欧洲化学品法令第 1907 号/2006（REACH）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该法令确实只要求为危险物质和制剂提供安全数据表（SDS）。我们的连续长丝玻璃纤维产品（CFGF）是根据第 1907/2006 号(REACH)条第 3.3 条规定的物品，它们不含有在正常或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被释放的物质。因此，根据本条例 7.1 条的规定，对物质不适用登记要求。不适用安全数据表要求。

美国政府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SHA)认定：只要产品不符合 OSHA 中对于危险材料的定义，则"可能" 无需满足危险通讯标准 29 CFR 1910.1200 中所述的 SDS 要求。根据这个定义，CFGF 产品并非危险材料，因此不适用 SDS 要求。

CPIC 已承诺向其客户传达确保其产品安全操作和使用的适当信息。然而，在规定中没有规定提供该信息的强制性格式。

第一章——产品和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玻璃纤维连续原丝产品
别名：	合股纱，ECT 合股纱，ECR 合股纱，TM 合股纱，SMC 纱，喷射纱，板材纱，短切类粗纱，拉挤纱，直接无捻粗纱，ECT 的直接无捻粗纱，ECR 直接无捻粗纱，TM 直接无捻粗纱，缠绕纱，织造和针织用无捻粗纱，短切纱，ECT 的短切纱，ECR 的短切纱，TM 短切纱，玻璃纤维织物，玻璃钢（玻璃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BMC，湿用短切纱，磨碎纤维、表面毡、扁平纤维、短切毡、ECR短切毡。
制造商名称：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 B 区
邮政编码 ：	400082
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86 - 23 - 68157859
紧急联系电话：	+86-23-68157818 (中国) +1-626-913-4276 (美国) +33 (0)3 44212706 (欧州办事处)
网址：	www.cpicfiber.com
SDS 编写日期：	2008 年 1 月 1 日
SDS 修订日期:	2022年 02月 12 日

第二章——危险有害性概述

就该产品的成分而言，根据欧盟指令(CE)1272/2008 及其最新修订，该产品并不属于危险类产品。本节明确了该物品相关的潜在危险，即它的形状、尺寸和其他物理特点。

- ✧ 由于纤维的机械磨损作用，可引起皮肤和粘膜暂时发痒
- ✧ 暴露于空气中的粉尘和纤维（吸入）

有关详细的解释，请参见第 11 节。

第三章——組成、成分情報

化学名	CAS 号	含有量%
浸润剂:	不祥	0-3(重量比)
玻璃纤维	65997-17-3	97-100%
（连续原丝，不可吸入）		

由于生产的玻璃纤维连续原丝不可吸入。连续原丝玻璃制品在制造或使用中被切碎、粉碎或进行严格机械加工可能含有极少量的可吸入颗粒物，其中有一些可能是玻璃碎片。详见第 8 章接触限制数据。

非危险声明：该产品的其余成分均非危险或产生的危险在一个足够小的量上，未达到公布的监管门槛数据。这些成分不包含会影响本产品的分类的任何物质或杂质。

在当前供应商的信息和浓度适用范围,没有被列为健康或者环境有害的成分存在,因此在这一节中不需要报告。

第四章——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立即冲洗眼睛至少 15 至 20 分钟。用手指分开眼睑确保眼睛被足够冲洗。不要摩擦或划伤眼睛。如果眼睛持续疼痛，请咨询专家。

皮肤接触：

如有刺激：
用温和的肥皂和冷水立即洗掉。不要用温水，因为这将打开皮肤的毛孔，这将导致纤维的进一步渗透。用毛巾擦拭，以帮助去除纤维。不要擦或抓被接触的区域。脱去沾染玻璃纤维的衣物。如果疼痛持续，请就医。

如有刺痛：
小心地取下玻璃碎片，以免在皮肤或关节处破损。消毒的入口点。如果碎片在皮肤内部破裂，请咨询专家。

吸入：转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如果症状持续，请就医。

摄入：	意外食入这种物质是不大可能的。如果确实发生这样的事故，应对误食者进行多日观察，以确保不会发生肠道阻塞。用水冲洗嘴并大量饮水，从而使纤维从喉咙里排出。如果症状持续，请就医。
医生注意事项：	对症下药。

第五章——消防措施

易燃性质：	不易燃
引火点：	不详
自动着火温度：	不适用
最低燃烧/爆炸点：	不详
最高燃烧/爆炸点：	不详
灭火剂：	干粉灭火剂、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 CO2）灭火剂、水雾型灭火剂
防护设备：	穿戴自给式呼吸装置（呼吸器）和全灭火防护装备。
有害燃烧副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氢，可能释放少量其他待定化合物。
通用火灾和爆炸危害：	不详

国家防火协会（NFPA）危险等级：

NFPA 健康等级：	1
NFPA 引火性等级：	0
NFPA 反应性等级：	0
NFPA 其他等级：	无

第六章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注意事项：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防漏措施：	这种材料在空气中将会沉淀。通过覆盖物，障碍物或其他方式阻隔它的传播。
清除方法：	使用工业用的内含高效率过滤器的真空吸尘器来清理灰尘和纤维污染。避免干扫，用浸湿的水进行清扫。收拾整齐并将垃圾转移到适当标识的容器。
其他注意事项：	不适用。

第七章 处理与贮存

处理：
避免形成粉尘。
不要吸入粉尘。
穿戴个人防护装备。

贮存方法：
使用前请不要打开产品包装，从而尽量减少潜在的尘土飞扬。
产品应保持干燥和密封。

卫生习惯：
休息之前和处理产品之后立即洗净双手。需脱下并清洗污染物方可重新使用被用过的衣物。

第八章 接触限制，个人防护—接触指南

工程控制：
提供局部排风和或一般的通风，以保持爆炸低于规定和建议的限制。除尘系统必须在传递作业、切割或机械加工或其他粉尘产生的过程中使用，比如使用电动工具的过程要使用除尘系统。应该使用真空或湿法清理方式。

眼睛或脸部防护：
佩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

皮肤防护描述：
穿戴防护手套、长袖上衣和长裤。

呼吸防护：
当工人面临空气中微粒或粉尘浓度超过接触极限，他们必须使用 适当的被鉴定过的呼吸器。建议正确配备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NIOSH）批准的一次性 N95 型防尘口罩或更好的口罩。根据公司的当地程序来进行防尘口罩的选择，测试，检查和维护工作。除此之外，访问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的网站（http://www.cdc.gov/niosh/npptl/topics/respirators/disp_part）来咨询合格防尘口罩的类型及核准的口罩供应商名单。

一般卫生注意事项：
休息之前和处理产品之后立即洗净双手。需脱下并清洗污染物方可重新使用被用过的衣物。

接触指南：

	美国 OSHA 标准	美国 ACCGIH 标准	加拿大安大略标准	墨西哥标准
玻璃纤维（连续原丝，不可吸入）	PEL-TWA: 1f/cc **（吸入可）**	TLV-TWA: 1f/cc **（吸入可）** 5 mg/m^3 **（吸引性）**	TWAEV: 1f/cc **（吸入可）** 5 mg/m^3 **（吸引性）**	TWA: 10mg/m^3

第九章 物理和化学性质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沸点：	暂无数据
熔点：	＞800℃
比重：	2.4-2.7g/cm^3 (参考:水 ＝1)
水溶性：	不溶解
蒸气密度：	暂无数据
蒸气压力：	暂无数据
蒸发率：	暂无数据
PH:	暂无数据し
粘度：	不祥
引火点：	不详（可能会轻微发出高于 120 ℃ 的短暂性烟雾）
自动点火温度：	不祥

第十章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在通常情况下稳定
有害的聚合反应：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作用。
需要避免的条件：	无预期要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材料：	无材料要特别提及。
特别分解产品：	参见本产品安全使用说明第 5 章火灾期间的危险分解产物。

第十一章 毒理学信息

适用于产品：

急性毒性：	无分类
局部效应:	粉尘和纤维可能导致眼睛和皮肤机械性刺激。接触停止时刺激感消失。 根据欧盟指令 1272/2008/EC 关于危险物质的定义， 机械性刺激不视为健康危害,无需将连续长丝纤维玻璃视为刺激物加以分类。 吸入可能引起咳嗽、鼻子和喉咙发炎、打喷嚏。高浓度的暴露可能会导致呼吸困难、鼻塞和胸闷。
对健康的长期影响: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 的定义，连续长丝玻璃纤维为不可吸入物质。 可吸入纤维的直径 (d) 小于 3μm、长度 (l) 大于 5μm 且长度-直径比值大于或等于 3。连续长丝玻璃纤维直径大于 3 微米，无法到达下呼吸道，因此不可能导致严重的肺部疾病。 连续长丝玻璃纤维不具备解理面，解理面可使纤维沿长度方向分裂成小直径

的纤维。连续长丝玻璃纤维则是横向断裂，生成的与原始纤维直径相同但长度较短的纤维以及少量粉尘。

对高度切碎和粉末玻璃的粉尘进行显微镜检查，表明存在少量的可吸入粉尘颗粒。在这些可吸入颗粒物中，一些颗粒的长度-直径比值与纤维类似（所谓的“碎片”）。但是，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它们不是规则形状的纤维，而是与纤维尺寸类似的不规则形状的颗粒。据我们所知，这些在生产工厂测到的类纤维粉尘颗粒的接触水平量级为 50 至 1000，低于现有适用限值 。

致癌性：

	ACGIH	NIOSH	OSHA	IARC	NTP	MEXICO
玻璃纤维（连续原丝，不可吸入）	A4 不能分类为人类致癌物	暂无数据	暂无数据	第三组 不能分类为人类致癌物	暂无数据	暂无数据

适用于产品：

呼吸道/皮肤致敏作用：	无相关信息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相关信息
生殖毒性	无相关信息
致畸性：	无相关信息
吸入毒性	无相关信息
神经效应：	无相关信息

第十二章 生态信息

适用于产品：

生态毒性：	本材料是不会对动物，植物或鱼造成伤害的。
生物蓄积性：	不详
生物降解性：	不详
环境介质中的流动性：	不详

第十三章 废物处置

适用于产品：

废物处理：	依照地方，州，联邦和省级法规的规定来处理废弃物。
被污染的包装材料：	空容器应进行当地回收，收回或废物处理。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RCRA）编号：	该产品的成分不适用于美国环保署（EPA）废物编号。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RCRA）规格参数表：	根据该 RCRA 的条款，该材料不可能成为特有的危险废物。

第十四章 运输资料

直接输出(DOT)运输名称：	无规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运输名称：	无规定
加拿大运输名称：	无规定
国际海运危险品(IMDG)运输名称：	无规定
欧洲危险货物国际公路运输协定(ADR)的运输名称：	无规定
RID 的运输名称：	无规定
国际民间航空组织(ICAO)运输名称：	无规定
墨西哥运输名称：	无规定

第十五章 相关法规信息

化学品库存

澳大利亚 AICS	所有组分均列出或予以豁免
欧洲 EINECS/ELINCS	所有组分均列出或予以豁免
日本 ENCS/CSCL	所有组分均列出或予以豁免
中国 IECSC	所有组分均列出或予以豁免
韩国 KECL	所有组分均列出或予以豁免
加拿大 DSL/NDSL	所有组分均列出或予以豁免
菲律宾 PICCS	所有组分均列出或予以豁免
美国 TSCA	所有组分均列出或予以豁免

REACH

欧洲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关于化学品的法规 1907/2006（REACH）只对有害物质和混合物有提交产品安全说明书的要求。我们的连续玻璃纤维产品在 REACH 法规中归为物品，因而没有此要求。CPIC 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关于玻璃纤维在 REACH 法规中的地位的补充信息和声明。

适用于产品：

欧洲经济共同体标识：	根据欧洲条例(CE) 1272/2008，属于非危险品并无需必要标记,连续纤维玻璃纤维不属于致癌物质，因为它们不是“随机取向的纤维”。
加拿大现行法规：	该产品已按照产品管制条例的危害标准进行分类，并且本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包含了管制产品条例所需要的所有信息。
加拿大工作场地有害物质信息系统（WHMIS）:	不受限制
加州 65 号提案：	下面的语句是根据 1986 年加州安全饮用水和有毒物质强制执行法（第 65 号提案）提供：本产品不主动添加任何 65 号提案所述的化学物质。

超级基金修改和再授权法案（SARA）：

本产品不含任何 1986 年 SARA 法案第三编（40CFR ，372 部分）所限制的化学物质。

第 311/312 章的危险类别：

急性健康危害：	有
慢性健康危害：	无
引爆的危险性：	无
突然释放压力危险性：	无
化学反应引起的危害：	无

清洁空气法：

本产品不主动添加任何有害空气污染物（HAPs）。

国家知情权

玻璃纤维（连续原丝，不可吸入）

RI	MN	IL	PA	MA	NJ
暂无数据	列出	暂无数据	暂无数据	暂无数据	暂无数据

第十六章 附加信息

危险物质鉴定系统（HMIS）健康危害： 1

危险物质鉴定系统（HMIS）火灾危险性： 0

危险物质鉴定系统（HMIS）反应性： 0

危险物质鉴定系统（HMIS）个人防护： X

本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的创建日期： 2008 年 1 月 1 日

本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的更新日期： 2022 年 2 月 12 日

本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的修订标注： 格式化和信息更新。

免责声明：

我们采取合理谨慎的态度来编制本资料。本着我们对这种材料的经验，在此我们善意提供这些信息。然而，对于这些信息，制造商不明示或暗示的作适销性担保或其他任何担保。制造商对产品使用所造成的损害不作任何表示及不承担任何直接，附带或间接地赔偿责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PERKADOX GB-50L

版本 4	修订日期: 03.10.2020 最初编制日期: 19.04.2018	打印日期: 13.11.2020	CN / ZH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贸易名称	:	PERKADOX GB-50L
物质/混合物的使用	:	主要用途: 固化剂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B.V. Velperweg 76 NL 6824 BM Arnhem 荷 兰
电话号码	:	+31263664433
传真	:	
电子邮件地址	:	polymer.emeia@nouryon.com
应急咨询电话	:	24 hours:+31 57 06 79211, US-CHEMTREC:1-800-424-9300, CA-CANUTEC:1-613-996-6666, JP: +81 (3) 3234 0801, CN: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86 532 8388 9090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形状	粉末
颜色	白色
气味	微弱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UN 3106
联合国运输名称	固态 D 型有机过氧化物
	(过氧化二苯甲酰)
类别	5.2
包装类别	未指定
危险性概述	
一般的建议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物理和化学危险	加热可能起火。
健康危害	
吸入	热分解会导致刺激性气体和蒸气的释放。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皮肤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皮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造成严重眼刺激。
食入	会刺激粘膜。
环境危害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危险性类别

有机过氧化物, D 型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皮肤过敏, 类别 1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类别 1
长期水生危害, 类别 1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42 加热可能起火。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20 避开/贮存处远离服装/可燃材料。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35 保持低温。
P261 防止吸入粉尘或烟。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污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 + P378 火灾时：使用水喷淋、抗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P391 收集溢出物。
储存:
P410 防日晒。
P420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加热可能起火。

健康危害

吸入	:	热分解会导致刺激性气体和蒸气的释放。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皮肤	: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皮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	造成严重眼刺激。
食入	:	会刺激粘膜。
其他信息	:	无进一步资料。

环境危害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粉尘爆炸的风险。
无进一步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 混合物

危险物质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分类	浓度或浓度范围 [%]
乙二醇二苯甲酸酯	94-49-5	Aquatic Chronic 2; H411	48 - 52
过氧化二苯甲酰	94-36-0	Org. Perox. B; H241 Eye Dam./Irrit. 2A; H319 Eye Dam./Irrit. 2B; H320 Skin Sens. 1; H317 Aquatic Acute 1; H400 Aquatic Chronic 1; H410 M-因子 (急性的): 10 M-因子 (慢性): 10	48 - 52

本部分提及的健康说明 (H-) 全文请见第16部分。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 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让患者保持暖和和休息。
用水冲洗鼻子和嘴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
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
取下隐形眼镜。
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得到医疗护理。

食入 : 用水漱口，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得到医疗护理。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症状 : 症状和影响如第2章所述危害。无特定产品相关的症状是已知的。

风险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眼刺激。
处理	: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由此化学品引发的特殊的危害	:	警告：可能发生复燃。 可助燃。 不要使用强实水流，因为它可能使火势蔓延扩散。 喷淋水除非是消防员使用，否则灭火效果不佳。 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 不要让粉尘堆积在地板和支架上，以避免被蔓延的火焰或二次爆炸点燃的风险。 在着火情况下，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燃烧产物	:	着火会产生含有危险可燃产物的烟(见第10部分)。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在着火情况下，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其他信息	: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不可排入下水道。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个人的预防措施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避免粉尘生成。 避免吸入粉尘。 保证充分的通风。 消除所有火源。
应急处理	: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只有有资格的配备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人才能进入。 防止未得到允许的人进入此区域。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请告知有关当局。
清除方法 / 围堵的方法	: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并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用水使其保持湿润。 避免封闭。 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

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勿将溢出物回收到原容器中再使用。

参考其他部分 : 关于处理问题，详见第 13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请看第8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有关个人防护,请看第8部分。
避免形成可吸入颗粒。
不要吸入蒸气/粉尘。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可能带压，开桶时要小心。
根据当地和国家的规定处理清洗水。

防火防爆的建议 : 请穿戴防爆炸装备。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切勿靠近火源。一严禁烟火。
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请远离还原剂（比如胺）、酸、碱和重金属化合物（比如 加速器、干燥器、金属肥皂）。
即使这个容器是空的，也不要在其旁边切割或者焊接。
切勿接近可燃物质。

温度级别 : 建议使用电子测量温度设备T3。然而，永远不能排除自燃现象。

储存

储存区域和容器的要求 : 禁止吸烟。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
保存在干燥处。
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存放在原来的容器中,置于室温下。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最高贮存温度: : 25 ° C

其他理化性质 : 不允许干燥化

最高品质储存温度 25℃

最高安全储存温度 40° C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值	控制参数	更新	依据	接触形式
过氧化二苯甲酰	94-36-0	PC-TWA	5 mg/m3	2019-08-27	CN OEL	
粉尘		TWA	4 mg/m3		CN OEL	总粉尘

ACGIH: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BEI: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MAC: 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NIOSH: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EL: OEL:职业接触限值。
STEL: 短期暴露极限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TWA)

分解产物的职业接触限值

分解产物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值	控制参数	更新	依据	接触形式
苯	71-43-2	PC-TWA	6 mg/m3	2019-08-27	CN OEL	
	其他信息	:				
		PC-STEL	10 mg/m3	2019-08-27	CN OEL	
	其他信息	:				
二氧化碳	124-38-9	PC-TWA	9,000 mg/m3	2019-08-27	CN OEL	
		PC-STEL	18,000 mg/m3	2019-08-27	CN OEL	

适当的技术控制

建议有防爆通风设备。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带有颗粒过滤材料的半面罩 P2(欧洲标准 EN 143)

手防护 : 氯丁橡胶

丁腈橡胶

眼面防护 : 紧密装配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防护服

卫生措施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使用时，严禁饮食。 使用时，严禁吸烟。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环境暴露控制

一般的建议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请告知有关当局。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形状	: 粉末
颜色	: 白色
气味	: 微弱的。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安全数据

pH值	: 不适用
熔点	: 在熔化前就分解了。
沸点/沸程	: 会在沸点以下分解。
闪点	: 超过 SADT 值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不适用
蒸气密度	: 不适用
密度/相对密度	: 无数据资料
体积密度	: 640 kg/m3 在 20 ° C
水溶性	: 在 20 ° C 不溶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检测方法不适用
分解温度	: SADT - (自动加速分解温度)是指在运输包装过程中由于与某些材料接触而可能发生自动加速分解的最低温度。危险的自动加速分解反应，在某些条件下，由于热分解造成温度达到SADT或者以上时，可能引起爆炸或者火灾。接触不相容性物质可以使分解温度低于SADT。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	: 55 ° C
动力黏度	: 无数据资料
运动黏度	: 不适用
爆炸特性	: 无爆炸性
氧化性	: 未归类为氧化性物质。
活性氧含量	: 3.3 %
有机过氧化物	: 48 - 52 %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仅包含有关安全的信息，不能代替任何产品信息或产品指标。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应避免的条件	: 不允许干燥化 避免封闭。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接触到下列不相容的物质可能引起危险性分解: 酸和碱 铁 铜 还原剂 重金属 铁锈 请勿与共氧化物催化剂混合，除非经过特殊控制处理 仅使用 不锈钢316、PP 、聚乙烯或玻璃衬设备 如果对其他材料的适用性有疑问，请联系供应商。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碳氧化物 Benzoic acid 苯 二氧化碳

热分解	: SADT - (自动加速分解温度)是指在运输包装过程中由于与某些材料接触而可能发生自动加速分解的最低温度。危险的自动加速分解反应，在某些条件下，由于热分解造成温度达到SADT或者以上时，可能引起爆炸或者火灾。接触不相容性物质可以使分解温度低于SADT。
反应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稳定性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	: 粉尘在空气中可能会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	: 55 ° C

11. 毒理学信息

产品信息:

危险性概述

急性毒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 造成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 呼吸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皮肤过敏: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致癌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吸入危害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 热分解会导致刺激性气体和蒸气的释放。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皮肤	: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皮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 造成严重眼刺激。

食入	: 会刺激粘膜。
医疗状况恶化	: 未见报道。
过度暴露的症状	: 症状和影响如第2章所述危害。无特定产品相关的症状是已知的。

毒物学评估

其他信息	: 无进一步资料。

成分的毒性资料:

毒物学评估

组分: 乙二醇二苯甲酸酯

CMR 影响	: 致癌性: 根据现有的资料，还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的资料，还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的资料，还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组分: 过氧化二苯甲酰

CMR 影响	: 致癌性: 不致癌的. 致突变性: 非致变物的. 致畸性: 动物试验中未见致畸影响。 生殖毒性: 根据动物试验，没有对性功能，生殖或发育的不利影响。

测试结果

组分: 乙二醇二苯甲酸酯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 2,000 mg/kg 种属: 大鼠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23
皮肤刺激	: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皮肤刺激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4 暴露时间: 4 h
眼睛刺激	: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眼睛刺激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5 暴露时间: 1 h
致敏性	: 局部淋巴结试验 (LLNA) 种属: 小鼠

结果: 非皮肤致敏物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29

重复染毒毒性 :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NOAEL: 300 mg/kg
LOAEL: 1,000 mg/kg
染毒途径: 经口
暴露时间: 92 d
接触量: 1 /day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22
GLP: 是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体外基因毒性 : 回复突变试验
细菌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71

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人类的淋巴细胞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73

哺乳类细胞的离体基因突变性研究
小鼠淋巴瘤细胞
结果: 阴性

体内基因毒性 : 种属: 小鼠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74
剂量: 2000 mg/kg total
结果: 阴性

生殖毒性/生殖能力 : 测试类型: 繁殖及发育毒性研究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染毒途径: 经口
剂量: 100, 300, 1000 mg/kg 体重/天
治疗次数: 1 每天
父母一般毒性: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300 mg/kg 体重/天
F1一般毒性: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300 mg/kg 体重/天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22
GLP: 是
结果: 动物试验未见任何对生育能力的影响。

生殖毒性/发育/致畸性 :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染毒途径: 经口
对母体一般毒性: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300 mg/kg 体重/天
发育毒性: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300 mg/kg 体重/天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22
GLP: 是

结果: 对生育无影响。, 对生殖参数没有影响。, 根据动物试验，有一些对生长发育有影响的证据。

组分: 过氧化二苯甲酰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 2,000 mg/kg
种属: 小鼠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1

LD50: > 5,000 mg/kg
种属: 大鼠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雄性): > 24.3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粉尘/烟雾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3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吸入毒性

皮肤刺激 :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皮肤刺激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4
暴露时间: 4 h

眼睛刺激 : 种属: 家兔
结果: 刺激眼睛，7天内恢复

致敏性 : 种属: 豚鼠
分类: 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6

局部淋巴结试验 (LLNA)
种属: 小鼠
分类: 此产品是一种皮肤敏化物，子栏目名称1A。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29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体外基因毒性 : 哺乳类细胞的离体基因突变性研究
小鼠淋巴瘤细胞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76

体内基因毒性 : 微核试验
种属: 小鼠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74
结果: 阴性

致癌性 : 虽然对于分类还不充分但是资料已经确定了的物质未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生殖能力 : 测试类型: 繁殖及发育毒性研究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染毒途径: 经口
F1一般毒性: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500 mg/kg 体重/天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22
GLP: 是

生殖毒性/发育/致畸性 : 种属: 大鼠
染毒途径: 经口
对母体一般毒性: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300 mg/kg 体重/天
胚胎-胎儿毒性。: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300 mg/kg 体重/天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14
GLP: 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接触途径: 食入
此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分类为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物，一次性暴露。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接触途径: 食入
此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分类为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物，反复暴露。

吸入危害 : 无吸入毒性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产品信息:

生态毒理评估
其它生态信息 :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组分:

生态毒理评估

组分: 乙二醇二苯甲酸酯
长期水生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测试结果

组分: 乙二醇二苯甲酸酯

生态毒理作用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 0.434 mg/l
暴露时间: 96 h
种属: Danio rerio (斑马鱼)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3
在极限溶解浓度时无毒性

对水溞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 2.4 mg/l
暴露时间: 48 h
种属: Daphnia magna (水溞)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2
在极限溶解浓度时无毒性

NOEC: 2.4 mg/l
暴露时间: 48 h
种属: Daphnia magna (水溞)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2
在极限溶解浓度时无毒性

对藻类的毒性 : ErC50: > 0.87 mg/l
暴露时间: 72 h
种属: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1
在极限溶解浓度时无毒性

NOEC: 0.045 mg/l
暴露时间: 72 h
种属: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1

对细菌的毒性 : EC50: > 1,280 mg/l
暴露时间: 3 h
种属: 活性污泥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9

对鱼类的毒性 (慢性毒性) : NOEC: 0.073 mg/l
暴露时间: 34 d
死亡率
种属: Danio rerio (斑马鱼)
测试类型: 半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10

对水溞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 EC10: 0.79 mg/l
暴露时间: 21 d
生殖率
种属: Daphnia magna (水溞)
测试类型: 半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11

NOEC: 0.65 mg/l
暴露时间: 21 d
生殖率
种属: Daphnia magna (水溞)
测试类型: 半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11

处置信息(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 生物降解性: 89.7 %
暴露时间: 28 d
方法: OECD测试导则301F
GLP: 是
快速生物降解的。

组分: 过氧化二苯甲酰

生态毒理作用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0.06 mg/l
暴露时间: 96 h
种属: Oncorhynchus mykiss (虹鳟)
测试类型: 半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3

对水溞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0.11 mg/l
暴露时间: 48 h
种属: Daphnia magna (水溞)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2

对藻类的毒性 : NOEC: 0.02 mg/l
暴露时间: 72 h
种属: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1

M-因子 (急性的) : 10

M-因子 (慢性) : 10

对细菌的毒性 : EC50: 35 mg/l
暴露时间: 0.5 h
种属: 活性污泥
测试类型: 呼吸抑制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9

对水溞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 EC10: 0.001 mg/l
暴露时间: 21 d
生殖率

种属: Daphnia magna (水溞)
测试类型: 半静态试验
分析监控: 是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11

处置信息(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 测试类型: 快速生物降解性。
细菌培养液: 非适应性活性污泥
浓度或浓度范围: 2 mg/l
结果: 快速生物降解的。
试验的周期: 7 d
暴露时间: 28 d
动力学:

7 d: 58 %
15 d: 63 %
21 d: 71 %
28 d: 71 %
方法: OECD测试导则301D
GLP: 是

13. 废弃处置

产品 : 本品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水道和沟渠。
有害废弃物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理该物质/容器。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禁止焚烧或用割炬切割空桶。
由于有高沾污风险，不建议回收/复原。
即使容器空了以后，也要遵循警示。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IATA-DGR

UN/ID 编号	: UN 3106
联合国运输名称	: Organic peroxide type D, solid (Dibenzoyl peroxide)
类别	: 5.2
次要危险性	: HEAT
包装类别	: 未指定
标签	: 5.2 (HEAT)
包装说明(货运飞机)	: 570

包装说明(客运飞机) : 570
对环境有害 : 是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UN 3106
联合国运输名称 : ORGANIC PEROXIDE TYPE D, SOLID (Dibenzoyl peroxide)
类别 : 5.2
包装类别 : 未指定
标签 : 5.2
EmS 表号 : F-J, S-R
海洋污染物（是/否） : 是 (Dibenzoyl peroxide)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UN 3106
联合国运输名称 : 固态 D 型有机过氧化物 (过氧化二苯甲酰)
类别 : 5.2
包装类别 : 未指定
标签 : 5.2
对环境有害 : 是

15. 法规信息

状态通知

TCSI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TSCA : 是. TSCA库存中列出的所有活性物质
AICS : 否. 不符合现有名录
DSL : 否. 本品含有一种或几种组分既未在加拿大DSL清单、也未在NDSL清单中。
ENCS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SHL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KECI : 否. 不符合现有名录
PICCS : 否. 不符合现有名录
IECSC : 否. 不符合现有名录
NZIoC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有关缩写词的解释，请参阅第 16 部分。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 已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类别	临界量
有机过氧化物	50 t

其他信息
职业病防治法

16. 其他信息

H-说明的全文

H241	:	加热可能起火或爆炸。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20	:	造成眼刺激。
H400	: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10	: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411	: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N OEL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CN OEL / TWA	:	时间加权平均值
CN OEL /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CN OEL /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AICS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AIIC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清单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x%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x%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x%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良好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o.s. - 未另列明的; Nc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有害）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有害）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结构一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EC）1907/2006 号; 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I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其他信息

文件左侧双垂直线：表示对前一版本内容进行了修订。

此技术说明书与之前的版本有所变更，变更部分位于：
操作处置与储存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版本: 1.0　　最初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
化学品英文名： Epoxyacrylate Oligomer
产品编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 编：
传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企业应急电话：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无资料
GHS 危险性类别：无资料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未知
警示词： 无资料
危险性说明：无资料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无资料
事故响应：
—— 无资料
安全储存：
—— 无资料
废弃处置：
—— 无资料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资料
健康危害： 无资料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Epoxyacrylate Oligomer	10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 救：
吸 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即就医。
食 入： 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咨询医生。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无资料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
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库温不宜超过 37°C。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保持容器密封。
远离火种、热源。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限值	备注
Epoxyacrylate Oligomer	GBZ 2.1——2007	MAC： PC-TWA： PC-STEL：	

生物限制：

无资料

监测方法：

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
加强通风。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资料

气味：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闪点（°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爆炸极限［%（体积分数）］： 无资料

蒸发速率[乙酸(正)丁酯以 1 计]: 无资料

饱合蒸气压（kPa）：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以 1 计）： 无资料

气味阈值（mg/m³）：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黏度： 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放电、热、潮湿等。
禁配物：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无资料

吸入: 无资料
经皮: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无资料
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无资料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无资料
对微生物的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 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非危险货物（仅供参考，请核实）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仅供参考，请核实）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货物（仅供参考，请核实）
包装类别： 非危险货物（仅供参考，请核实）
包装方法：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例如：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等。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
组分 Epoxyacrylate Oligomer CAS: 71281-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品化学品目录（2015）: 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未列入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未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为第 1.0 版，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GB 30000 系列分类标准编制。

参考文献：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5】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6】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7】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8】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MAC:最高容许浓度(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h 工作日、40 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 min)接触的浓度。

如有疑问，请联系 sds@xixisys.com 咨询。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它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 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本 SDS 的使用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徐州亿富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 性 油 墨 物 质 资 料 表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水性油墨
供 应 商：	徐州亿富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丰县首羡镇光明路13号　　TEL：18352299629　　邮编：22100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制表单位名称：	制表人：	版　次：　2020版本
T：15162295339	徐州亿富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姓名：李伟 制表日期：2021.12.12	文件类别：　参考文件

二、危害组成/成分资料

纯物质□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水性油墨

危害化学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AS NO.
Water-based resin 树脂	30-60%	25135-73-3
pigment　　颜料	8-40%	/
Water-based agent　溶剂	0-5%	108-65-6
Pure water　　助剂	6-15%	78-59-1
Water-based defoaming agent 消泡剂	1-5%	63148-62-9

三、危害辩识资料：

危害物质分类：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 健康危害效应：	会造成眼、皮肤、粘膜之刺激，皮肤干燥；直接接触人体，可能诱发红肿、刺痛等过敏反应；大剂量直接接触或吸入，可导致神经中枢之麻醉，使人昏睡及晕眩。
* 环境影响：	对水体有污染，对环境有危害。
*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在闪点或闪点以上温度时，泄漏的气体或和其它液体容易形成可燃性混合物。
* 危险性标识：	 

四、急救措施

● 吸入：	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 2.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 3.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训过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立即施行心肺复苏术。 4. 立即就医。
● 皮肤接触：	1. 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产品。 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 3. 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 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 5. 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 眼睛接触：	1. 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产品。 2.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 3. 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 4. 立即就医。
● 食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 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 3.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 4.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训过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 5. 催吐，立即就医。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泡沫及粉沫灭火剂，$C0_2$ 灭火剂、卤化物灭火器，对于大火可用消防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其液体和蒸汽易燃，其蒸汽比空气重，燃烧会产生回火。密闭容器遇热遇明火可能会产生爆炸。
灭火程序：	1. 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2.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 3. 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4. 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 5.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6. 以水柱灭火无效，且有加重灾情风险。用干粉及二氧化碳类型灭火器灭火。 7. 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 8. 远离贮槽。 9. 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 10. 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配戴空气呼吸防护罩、手套、消防衣。

六、泄漏处理方法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配戴空气呼吸防护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碳、碎棉布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七、安全处置与贮存方法

处置：1.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 2.安装消防系统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吸烟。3.有危险易燃标识。4.有接地装置。5.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现场的空气中。6.避免与氧化剂接触。7.灌装时应 注意流速（<5 米/秒）。8.搬运时轻拿轻放。9.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贮存：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过高。2.贮存装置应用防火材料，保持容器密封。3.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4.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排风量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最高允许浓度

35ppm	50ppm	100ppm

个人防护：

● 呼吸防护：在通风不良好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品口罩；
● 手部防护：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 眼睛防护：佩戴耐化学品之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膏；
卫生措施：保持个人卫生、勤运动增加免疫能力，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膏状物质
外观/颜色：	黑/白
气 味：	有温和气味

PH 值：	--
凝固/熔融点：	**无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	**无数据**
闪点：	100℃
自燃温度：	**无数据**
爆炸极限（空气中）：	**无数据**
蒸气压：	**无数据**
蒸气密度：	--
密度 ：	**无数据**
水溶性：	**无数据**
分解温度：	--
挥发速率（醋酸正丁酯=100）：	--
主要用途：	丝印油墨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常温下稳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	静电、发热体及引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接触。
危害分解物：	CO

十一、毒性资料

暴露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症状：	溶剂接触症状为鼻子和喉咙刺激性，口头发苦，严重者头痛、恶心、呕吐、晕眩、疲劳、头昏眼花，接触皮肤容易干裂，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
急毒性：	无资料

徐州亿富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 性 油 墨 物 质 资 料 表

健康危害：	吞食有害，直接接触对皮肤有刺激性，眼睛接触有可能造成角膜损害。
特殊效应：	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佈：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	易生物降解，根据 OECD 指标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较低的急性毒性。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危险废弃物，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再生或废弃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IATA/ICAO 分级：3（国际航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1210
国内运送规定：	JT 617-2004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包装标志：	3 易燃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夏季早晚运输，防止日光直晒，运输按规定线路。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17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涂料工艺》	涂料工艺编委会编	北京工业出版社	97 年第三版
《化学数据速查手册》	李梦龙主编	北京工业出版社	03 第一版
《分析化学手册》	李浩春主编	北京工业出版社	99 年第二版
《溶剂手册》	程能林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02 年第三版
J. A. Monick,Alcohols,p.119,Van Nostrand Reinhold,1968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他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本资料是徐州亿富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所示日期前对该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CMA 150900341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445821010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徐州亿富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丰县首羡光明路 13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2001S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4.21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4.21-2021.04.26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上海华测品标检验检测 Inspection & Testing

主　检 [signature] 审　核 [signature]

批　准 [signature] 日　期 2021.04.26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44582101001C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GB/T 38608-2020 附录 B；测试仪器：GC-FID/GC-M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3.9	0.10	30	%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油墨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44582101001C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spe-chem-P77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中文名称：Aspe-chem-P770

生产企业名称： 上海众钜通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上海市七莘路 1366 号黎安智谷园区

企业应急电话： **传　　真：** **e-mail：**

技术说明书编码： **生效日期：**

国家应急电话： 0532 – 3889 090; 0532 – 3889 191

第二部分 成分 组成信息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纯 品□　　混合物 ☑

成分	含量
硬脂酸聚氧乙烯改性物	40~80%
聚氧乙烯聚氧丙烯共聚物改性磷酸酯	30~50%
添加剂及其他	1~2%

*依据供应商的 MSDS 表格，当这种产品被直接使用时，对身体是无害的。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haxards summarizing)

危险性类别： 不可燃液体

入侵途径： 吸入、食入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性，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有害影响

燃爆危险： 不属易燃品，不可燃

标签要素象形图：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可能会刺激皮肤，但无腐蚀性。用水冲洗。

眼睛接触： 可能会刺激眼睛，但无腐蚀性。立即用水冲洗，严重情况下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 清理口腔遗留物，吐出饮入物。

如有任何疑问或症状持续的情况，请寻求医生的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危险特性： 无

有害燃烧产物： 碳的氧化物。不完全燃烧会产生有害的分解产物

灭火方法： 用水雾，晒水，二氧化碳，抗醇型灭火泡沫，灭火干粉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 使用正压自携式呼吸器

容器处理： 无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应急处理：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spe-chem-P770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与异氰酸混放

储存注意事项： 1.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区的容器内。拧紧容器盖子，本品有吸湿性。
2. 避免阳光直接照射。远离氧化剂。

其他注意事项： 建议储存于温度 15-25℃。稳定的存放期为 6 个月。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建议用工程控制(如自然的或机械通风)来降低蒸汽浓度。

呼吸系统防护： 带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 带侧翼的安全眼镜或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适当的防护服。

手防护： 无渗漏手套(如聚乙醇)。

其他防护： 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后洗浴。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及气味：	黄色透明	**引燃温度(自燃温度)，℃：**	不适用
PH 值：	7（±1）	**爆炸上限%(V/V)：**	不适用
熔点或熔点范围，℃：	20~80℃	**蒸汽压力(mm Hg.)：**	1
相对密度(水＝1)：	1（±0.1）	**挥发百分比(重量)：**	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无资料	**蒸发率(ETHER=1)：**	无资料
闪点，℃：	≥100℃	**溶解性：**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火花

有害聚合物： 不会出现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LD_{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无
LC_{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无

急性中毒：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特殊效应：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 无资料

靶器官系统毒性：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放置。对水生环境可能会造成长期破坏。

生物降解：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物性质： 非危险废物

废弃物处理方法：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参考相关法规一般要求弃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危险货物编号： 非危险品

UN 编号： 无

包装标志： 见上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塑料、软钢、铜或铝制容器

运输注意事项： 与氧化剂隔离储运。轻装轻卸，放置容器渗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 [1992] 66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1．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2000
2．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
3．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4．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国家经贸委，2000 年 10 月 1 日

填表时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

填表部门：

数据审核部门：

修改说明： 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规定 GB16483-2000)修订编写。

其他信息： 无

此份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产品指标：它对特定性质不作担保。本资料是通过由供应商及其它可靠途径获得的信息汇编而成的，其准确性和可靠性仅限于我们现有认识，但未能确保完全如此。使用者有责任自决用于特殊用途的适用产品，并于必要时采取安全措施。对使用过程中导致的后果，我们不做任何担保。同样在使用由我方提供的产品时，由于我们无法控制使用条件，我们必须声明免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4.12.10　　SDS编号：LQ06
产品名称；过氧化二苯甲酰　　版本号：B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过氧化二苯甲酰50%
化学品英文名：dibenzoyl peroxide50%
企业名称：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兰州永登县兰州新区秦川镇西小川村淮河大道西段778号
邮编：730079
联系电话：86-0931-7713668
电子邮件地址：1484687831@qq.com
企业应急电话：86-0931-7766493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聚合引发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白色乳状液体。加热可引起燃烧,造成严重眼睛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GHS危险性类别：有机过氧化物，类别F；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2；呼吸道或皮肤致敏物，类别皮肤致敏物1；对水环境的危害，类别急性1；对水环境的危害，类别 长期慢性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加热可引起燃烧,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对皮肤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能导致过敏。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避开/储存处远离服装/可燃材料。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清洗，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包装物/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可燃液体。震动、摩擦、火患或其它点火源有发生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对皮肤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能导致过敏。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过氧化二苯甲酰	50%	94-36-0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脂	50%	84-61-7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皮肤. 取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出现症状时，进行诊治.重复使用前，请清洗衣物. 彻底清洁或销毁受污染的鞋子。

眼睛接触：立即用充足的水冲洗眼睛. 方便时，在冲洗时，应由受过培训的人员取下隐形眼镜. 冲洗时请将眼睑撑开，确保用水冲洗整个眼部和眼睑的表层部份. 如果刺激持续，应就医。

吸 入：搬到新鲜空气处. 如果没有呼吸，进行人工呼吸. 可额外增加氧气，可能时，由受过培训的人员提供，出现症状时，进行诊治。

吞 入：立即咨询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立即进行催吐，但必须是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病人在呕吐时应向左侧卧，降低呼吸危险. 对于无意识或痉挛的病人，不得通过口部输送任何物品。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在加热影响下分解，可引起燃烧。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使用水喷，泡沫，沙土，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戴上防火的个人保护装置，使用良好的呼吸器和防护手套。用粉末或二氧化碳扑灭小火，然后用水以防止复燃。 用水冷却封闭的容器。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发生火患后，让该区域完全通气，并用水浸湿，清洁墙壁和金属表面。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个人防护工作服，戴上良好的呼吸器和防护手套。

环境预防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排水管或河道。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洗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可能时，阻止泄漏。 消除所有的点火源而不要产生火焰或火花。采取预防措施，避免静电的发生。先用水湿润. 扫除干净后放入一容器中进行处理。把剩余的产品从泄露的容器转移到干净、合适的容器中。用惰性吸收剂覆盖剩余物供处理。避免产生粉尘。保持潮湿。废物不应被封闭起来。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在通风良好的区域进行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工作服和戴防护手套。远离热和点火源。 必须避免封闭。 消除所有的点火源而不要产生火焰或火花。远离还原剂(如胺类)、酸类、碱类以及重金属化合物类(如加速剂、干燥剂、金属脂肪酸盐)。不要在该容器上或附近进行切割或焊接，即使该容器是空着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施。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干燥、通风的库房。远离热和点火源。库温应低于40 ° C。应与还原剂(如胺类)、酸类、碱类以及重金属化合物类(如加速剂、干燥剂、金属脂肪酸盐)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局部抽风好。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施。

呼吸系统防护：提供充足的通风. 如果通风不足，应戴上适合的呼吸设备(带有过滤器P1的呼吸器)。

眼睛防护：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戴上合适的防护服。

手 防 护：戴上合适的防护手套氯丁橡胶或合成橡胶.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紧急淋浴和洗眼设施必须是容易接近的。衣物重复使用前，请进行洗涤。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颗粒

pH值（指明浓度）： 中性

熔点/凝固点（℃）： 在熔化前分解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不适用(分解)

密度： 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1）： 不适用

燃烧热：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KPa）：不适用

临界压力（MPa）：不适用

临界温度（℃）：不适用

闪点（℃）： 不适用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 80℃

引燃温度（℃）：不适用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易燃性： 分解产物可能易燃。

溶解度性 ：可溶在芳香族溶剂和邻苯二甲酸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SADT（自加速分解温度）：80 ° C。

禁配物：避免接触铁、锈和铜。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危险反应：与不相容物质(如酸、碱、重金属和还原剂）接触会发生有害分解。

危险分解产物：受热分解或燃烧时的有害产物；苯甲酸，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半数致死量LD50（mg/kg）：5000 毫克/千克；

皮肤刺激或腐蚀：接触激性性(4 小时暴露时间)。

呼吸或皮肤过敏：可能会因皮肤接触而产生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一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急性毒性：2.0/96h（孔雀鱼）；2.91 mg/L/48h（水蚤）。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3109

联合国运输名称：液态F型有机过氧化物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5.2

包装类别：II

包装标志：5.2

包装方法：塑料桶装。

海洋污染物：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运输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名称	是否在目录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是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否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 版）	否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	是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否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30000.29-20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30000.29-2013）自行进行的分类。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 。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TRIGONOX 21S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3/22
3.12	2024/05/30	CN / ZH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5/08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TRIGONOX 21S

: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富港路31号
CN 300280 天津
中国

地址 : 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富港路 31 号
天津 300280

电话号码 : +862259802588

应急咨询电话 : 全球24小时紧急响应号码: +31 57 06 79 211. 国家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9090. 应急传真: +86 532 8378 6550.-:
Nouryon Emergency Response Centre:+31 570 679211
中国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响应中心:+86 532 8388 9090

电子邮件地址 : polymer.apac@nouryon.com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聚合引发剂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无色
气味	: 略微的

加热可能起火。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危险性类别

有机过氧化物	:	C 型
皮肤过敏	:	类别 1
生殖毒性	:	类别 1B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	类别 1
长期水生危害	:	类别 2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42 加热可能起火。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01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P202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20 避开/贮存处远离服装/可燃材料。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35 保持低温。
P261 避免吸入烟雾或蒸气。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08 + 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62 + P364 脱掉沾污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 + P378 火灾时：使用水喷淋、抗溶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P391 收集溢出物。

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10 防日晒。
P411 贮存温度不得超过 20° C/ 68° F。
P420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加热可能起火。

健康危害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物质
化学品名称或通用名 : tert-Butyl peroxy-2-ethylhexanoate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 3006-82-4

俗名 : tert-Butyl peroxy-2-ethylhexanoate

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3006-82-4	> 97 -<= 100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52%＜含量≤100%]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大量接触后,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 取下隐形眼镜。 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食入	:	用水嗽口，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得到医疗护理。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致敏作用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用水喷淋，抗溶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警告：可能发生复燃。 可助燃。 不要使用强实水流，因为它可能使火势蔓延扩散。 喷淋水除非是消防员使用，否则灭火效果不佳。 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 在着火情况下，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有害燃烧产物	:	着火会产生含有危险可燃产物的烟(见第 10 部分)。
特殊灭火方法	: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不可排入下水道。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在着火情况下，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保证充分的通风。 消除所有火源。 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并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仅使用蛭石或珍珠岩等惰性无机材料作为吸收剂。 保持吸收材料和溢出产品的混合物用水润湿。 避免封闭。 勿将溢出物回收到原容器中再使用。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只有有资格的配备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人才能进入。 防止未得到允许的人进入此区域。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防火防爆的建议	:	请穿戴防爆炸装备。 切勿靠近火源。－严禁烟火。 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请远离还原剂（比如胺）、酸、碱和重金属化合物（比如 加速器、干燥器、金属肥皂）。 即使这个容器是空的，也不要在其旁边切割或者焊接。 切勿接近可燃物质。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有关个人防护,请看第 8 部分。 避免形成气溶胶。 不要吸入蒸气或喷雾。 避免与皮肤接触。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可能带压，开桶时要小心。
根据当地和国家的规定处理清洗水。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防止接触禁配物 : 接触到下列不相容的物质可能引起危险性分解:
酸和碱
铁
铜
还原剂
重金属
铁锈
请勿与共氧化物催化剂混合，除非经过特殊控制处理
仅使用 不锈钢 316、PP 、聚乙烯或玻璃衬设备
如果对其他材料的适用性有疑问，请联系供应商。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防止非授权进入。
禁止吸烟。
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
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有关储存稳定性的更多信息 : 如果产品冻结或者分开，请联系 制造商
最高储存温度仅限于质量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最低贮存温度: : 避免温度低于:
-30 ° C

最高贮存温度: : 10 ° C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分解产物的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数值的类型(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二氧化碳	124-38-9	PC-TWA	9,000 mg/m3	CN OEL
		PC-STEL	18,000 mg/m3	CN OEL
		TWA	5,000 ppm	ACGIH

		STEL	30,000 ppm	ACGIH
叔-丁醇	75-65-0	TWA	100 ppm	ACGIH
		TWA	100 ppm	ACGIH
庚烷	142-82-5	PC-TWA	500 mg/m3	CN OEL
		PC-STEL	1,000 mg/m3	CN OEL
		TWA	400 ppm	ACGIH
		STEL	500 ppm	ACGIH

工程控制 : 建议有防爆通风设备。
有效的排气通风系统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在有蒸汽或者喷雾剂的环境下，请使用带过滤器的防毒面具
A 过滤器

眼面防护 : 紧密贴合的防护眼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防护服

手防护

材料 : 氯丁橡胶

材料 : 丁腈橡胶

卫生措施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使用时，严禁饮食。
使用时，严禁吸烟。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无色

气味 : 略微的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中性的

熔点 : < -30 ° C

沸点	:	分解: 会在沸点以下分解。 不适用
闪点	:	超过 SADT 值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液体）	:	分解腐烂的产品可能易燃。
自燃	: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易燃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易燃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1.2 hPa (65 ° C)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	0.9 (20 ° C)
密度	:	0.9 g/cm3 (20 ° C)
溶解性		
水溶性	:	不混溶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易与大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检测方法不适用
分解温度	:	SADT - (自动加速分解温度)是指在运输包装过程中由于与某些材料接触而可能发生自动加速分解的最低温度。危险的自动加速分解反应，在某些条件下，由于热分解造成温度达到 SADT 或者以上时，可能引起爆炸或者火灾。接触不相容性物质可以使分解温度低于 SADT。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	:	35 ° C
黏度		

运动黏度	:	4.3 mm2/s (20 ° C)
爆炸特性	:	无爆炸性
氧化性	:	不适用
活性氧含量	:	7.17 %
有机过氧化物	:	97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稳定性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封闭。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接触到下列不相容的物质可能引起危险性分解: 酸和碱 铁 铜 还原剂 重金属 铁锈 请勿与共氧化物催化剂混合，除非经过特殊控制处理 仅使用 不锈钢 316、PP 、聚乙烯或玻璃衬设备 如果对其他材料的适用性有疑问，请联系供应商。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危险的分解产物	:	二氧化碳 叔-丁醇 庚烷 3-tert-Butoxyheptane
热分解	:	SADT - (自动加速分解温度)是指在运输包装过程中由于与某些材料接触而可能发生自动加速分解的最低温度。危险的自动加速分解反应，在某些条件下，由于热分解造成温度达到SADT或者以上时，可能引起爆炸或者火灾。接触不相容性物质可以使分解温度低于SADT。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 : 35 ° C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所掌握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组分: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种属	:	家兔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4
结果	:	无皮肤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根据所掌握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组分: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种属	:	家兔
结果	:	无眼睛刺激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5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过敏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呼吸过敏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组分: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种属	:	豚鼠
评估	:	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6
结果 : 引起过敏。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组分: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体外基因毒性 : 测试类型: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测试系统: 中国仓鼠肺成纤维细胞
新陈代谢活化: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6
结果: 阳性

测试类型: Ames 试验
测试系统: 细菌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1
结果: 一些体外实验结果为阳性。

体内基因毒性 : 测试类型: 体内微核试验
种属: 小鼠 (雄性和雌性)
染毒途径: 经口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4
结果: 阴性

测试类型: 转基因啮齿动物生殖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种属: 小鼠 (雄性)
染毒途径: 经口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88
结果: 阴性

致癌性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组分: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备注 : 科学的研究还未获得证实

生殖毒性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组分: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对繁殖性的影响	:	测试类型: 繁殖及发育毒性研究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品系: Wistar 染毒途径: 经口 父母一般毒性: NOEL: 300 mg/kg 体重/天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21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品系: Wistar 染毒途径: 经口 父母一般毒性: NOAEL: 300 mg/kg 体重/天 F1 一般毒性: NOAEL: 300 mg/kg 体重/天 生育能力: NOAEL: 100 mg/kg 体重/天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43
对胎儿发育的影响	:	种属: 家兔 染毒途径: 经口 对母体一般毒性: NOAEL: 30 mg/kg 体重/天 发育毒性: NOAEL: 100 mg/kg 体重/天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14
生殖毒性 - 评估	:	根据动物试验，有明显的证据表明对性功能和生殖有不利的影响。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组分: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备注	:	虽然对于分类还不充分但是资料已经确定了的物质未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组分: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备注 : 虽然对于分类还不充分但是资料已经确定了的物质未进行分类。

重复染毒毒性

组分: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种属 : 大鼠, 雄性和雌性
NOAEL : 450 mg/kg 体重/天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8

吸入危害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其他信息

产品:

备注 : 无进一步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组分: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Poecilia reticulata (古比鱼)): 8.66 mg/l
暴露时间: 96 h
测试类型: 淡水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3

对水溞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Daphnia magna (水溞)): 7.5 mg/l
暴露时间: 48 h
测试类型: 淡水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2

对藻类/水生植物的毒性	:	NOEC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0.018 mg/l 暴露时间: 72 h 测试类型: 淡水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EC50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0.44 mg/l 暴露时间: 72 h 测试类型: 淡水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M-因子 (急性水生危害)	:	1
对水溞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	NOEC (Daphnia magna (水溞)): 0.45 mg/l 暴露时间: 21 d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11
对微生物的毒性	:	EC50 (活性污泥): 64 mg/l 暴露时间: 0.5 h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9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生物降解性	:	好氧的 结果: 快速生物降解的。 生物降解性: 65 % 暴露时间: 28 d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301D

生物蓄积潜力

组分: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生物蓄积	:	生物富集系数(BCF): 202.4 方法: 定量结构-活性关系(QSAR)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log Pow: 4.79 (20 ° C) 方法: 法规 (EC) No. 440/2008, 附件 A.8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迁移性 : 介质: 土壤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 在非专业的操作或处理时，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组分: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 未归类为 PBT 或 vPvB 物质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本品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水道和沟渠。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理该物质/容器。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禁止焚烧或用割炬切割空桶。
由于有高沾污风险，不建议回收/复原。
即使容器空了以后，也要遵循警示。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陆运(UNRTDG)

联合国编号 : UN 311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ORGANIC PEROXIDE TYPE C, LIQUID, TEMPERATURE CONTROLLED (tert-Butyl peroxy-2-ethylhexanoate, 97%)
类别 : 5.2

包装类别	:	法规未指定
标签	:	5.2
对环境有害	:	是

空运(IATA-DGR)

不允许运输

海运(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UN 311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ORGANIC PEROXIDE TYPE C, LIQUID, TEMPERATURE CONTROLLED (tert-Butyl peroxy-2-ethylhexanoate, 97%, tert-Butyl peroxy-2-ethylhexanoate)
类别	:	5.2
包装类别	:	法规未指定
标签	:	5.2
EmS 表号	:	F-F, S-R
海洋污染物（是/否）	:	是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UN 311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液态 C 型有机过氧化物，控制温度的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97%)
类别	:	5.2
包装类别	:	法规未指定
标签	:	5.2
海洋污染物（是/否）	:	是

特殊防范措施

备注	:	控制温度为最大温度，在该温度范围内，制剂可以在长时间内安全运输.

有关运输的详细信息

正常温度	:	20 ° C
超常温度	:	25 ° C

本文提供的运输分类仅供参考。 运输分类可能因运输方式、包装尺寸和区域或国家法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 已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序号 / 代码	化学品名称 / 类别	临界量
W7.2	有机过氧化物	50 t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 未列入

长江保护法

此产品所有组分均不属于禁运危险化学品。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TCSI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TSCA : TSCA 库存中列出的所有活性物质

AII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DSL : 本品中的所有成分都在加拿大 DSL 清单中

EN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SHL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KECI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PIC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NZIo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TECI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	2024/05/30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	此技术说明书与之前的版本有所变更，变更部分位于： 危险性概述 成分/组成信息 毒理学信息 生态学信息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CGIH)之阈限值 (TLV)
CN OEL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 / TWA	: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值
ACGIH / STEL	:	短期暴露限制
CN OEL /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CN OEL /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AIIC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清单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 x%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 x%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 x%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良好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o.s. - 未另列明的; Nc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有害）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有害）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结构一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1907/2006 号; 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I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ECI - 泰国既有化学物质清

单；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UN - 联合国；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CN / ZH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仅包含有关安全的信息，不能代替任何产品信息或产品指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C

版本 2	修订日期: 11.08.2020 最初编制日期: 11.01.2015	打印日期: 07.06.2021	CN / ZH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贸易名称	:	TRIGONOX C
物质/混合物的使用	:	主要用途: 聚合引发剂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外环线24.5公里处西侧 CN 300400 中国
电话号码	:	+862226813188
传真	:	+862226912332
电子邮件地址	:	polymer.apac@nouryon.com
应急咨询电话	:	Nouryon 24 hours service number: +31 57 06 79 21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应急传真: +86 532 8378 6550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微弱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UN 310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液态 C 型有机过氧化物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
类别	5.2
包装类别	未指定
危险性概述	
一般的建议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物理和化学危险	加热可能起火。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气溶胶可能引起对粘膜的刺激。 热分解会导致刺激性气体和蒸气的释放。 吸入有害。
皮肤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眼睛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食入	会刺激粘膜。
环境危害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危险性类别

有机过氧化物, C 型
急性毒性, 类别 4, 吸入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B
皮肤过敏, 类别 1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类别 1
长期水生危害, 类别 3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42 加热可能起火。
H315 + H320 造成皮肤和眼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32 吸入有害。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20 避开/贮存处远离服装/可燃材料。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35 保持低温。
P261 防止吸入烟雾, 蒸气, 或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04 + P340 + P312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污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 + P378 火灾时：使用水喷淋、抗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P391 收集溢出物。
储存:
P410 防日晒。
P420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废弃处置:
P501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理该物质/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加热可能起火。

健康危害

吸入	:	吸入气溶胶可能引起对粘膜的刺激。 热分解会导致刺激性气体和蒸气的释放。 吸入有害。
皮肤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眼睛	: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食入	:	会刺激粘膜。
其他信息	:	无进一步资料。

环境危害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无进一步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通用名称 : 有机过氧化物
化学性质 : 物质

危险物质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分类	浓度或浓度范围 [%]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	614-45-9	Org. Perox. C;H242 Acute Tox. 4;H332 Skin Corr./Irrit. 2;H315 Eye Dam./Irrit. 2B;H320 Skin Sens. 1;H317 Aquatic Acute 1;H400 Aquatic Chronic 3;H412 M-因子 (急性的): 1	99 - 100

备注 :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77%＜含量≤100%]

本部分提及的健康说明（H-)全文请见第16部分。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大量接触后,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
取下隐形眼镜。
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食入 : 用水嗽口，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得到医疗护理。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症状 : 症状和影响如第2章所述危害。无特定产品相关的症状是已知的。

风险	:	造成皮肤和眼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吸入有害。
处理	: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由此化学品引发的特殊的危害	:	警告：可能发生复燃。 可助燃。 不要使用强实水流，因为它可能使火势蔓延扩散。 喷淋水除非是消防员使用，否则灭火效果不佳。 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 在着火情况下，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燃烧产物	:	着火会产生含有危险可燃产物的烟(见第10部分)。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在着火情况下，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其他信息	: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不可排入下水道。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个人的预防措施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保证充分的通风。 消除所有火源。 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
应急处理	: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只有有资格的配备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人才能进入。 防止未得到允许的人进入此区域。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清除方法 / 围堵的方法	: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并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保存吸收性材料混合物和浸湿水的飞###物。 避免封闭。 仅使用如蛭石或珍珠岩等惰性无机材###作为吸收剂。 勿将溢出物回收到原容器中再使用。
参考其他部分	:	关于处理问题，详见第 13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请看第8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有关个人防护,请看第8部分。
避免形成气溶胶。
不要吸入蒸气或喷雾。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和/或排气。
可能带压，开桶时要小心。
根据当地和国家的规定处理清洗水。

防火防爆的建议 : 请穿戴防爆炸装备。
切勿靠近火源。一严禁烟火。
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请远离还原剂（比如胺）、酸、碱和重金属化合物（比如 加速器、干燥器、金属肥皂）。
即使这个容器是空的，也不要在其旁边切割或者焊接。
切勿接近可燃物质。

温度级别 : 建议使用电子测量温度设备T3。然而，永远不能排除自燃现象。

储存

储存区域和容器的要求 : 禁止吸烟。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
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最低贮存温度: : 避免温度低于:
10 ° C

最高贮存温度: : 25 ° C

其他理化性质 : 最高品质储存温度 25℃

最高安全储存温度 40° C

如果产品冻结或者分开，请联系 制造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分解产物的职业接触限值

分解产物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值	控制参数	更新	依据	接触形式
苯	71-43-2	PC-TWA	6 mg/m3	2007-04-27	GBZ 2.1-2007	
	其他信息	:				
		PC-STEL	10 mg/m3	2007-04-27	GBZ 2.1-2007	
	其他信息	:				
丙酮	67-64-1, 67-64-1	PC-TWA	300 mg/m3	2002-04-08	GBZ 2.1-2007	
		PC-STEL	450 mg/m3	2002-04-08	GBZ 2.1-2007	
二氧化碳	124-38-9	PC-TWA	9,000 mg/m3	2002-04-08	GBZ 2.1-2007	
		PC-STEL	18,000 mg/m3	2002-04-08	GBZ 2.1-2007	

适当的技术控制

建议有防爆通风设备。
有效的排气通风系统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在有蒸汽或者喷雾剂的环境下，请使用带过滤器的防毒面具
A 过滤器

手防护 : 丁腈橡胶
溶剂渗透时间: 480 min
手套厚度: > 0.4 mm

丁腈橡胶
溶剂渗透时间: 30 min
手套厚度: > 0.11 mm

此关于穿透时间/强度的资料只是标准值！材料的准确的穿透时间/强度必须从手套生产商处获得。

眼面防护 : 紧密装配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防护服

卫生措施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使用时，严禁饮食。
使用时，严禁吸烟。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环境暴露控制

一般的建议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形状	: 液体
颜色	: 无色
气味	: 微弱的。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安全数据

pH值	: 中性的
熔点	: 9 - 11 ° C
沸点/沸程	: 会在沸点以下分解。
闪点	: 超过 SADT 值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 不适用
易燃（液体）	: 分解腐烂的产品可能易燃。
爆炸下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0.4 hPa 在 50 ° C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 1.04 在 20 ° C
体积密度	: 不适用
水溶性	: 在 20 ° C 不混溶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在绝大多数有机溶剂中可溶解.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log Pow: 3 在 25 ° C
自燃温度	: 检测方法不适用
分解温度	: SADT - (自动加速分解温度)是指在运输包装过程中由于与某些材料接触而可能发生自动加速分解的最低温度。危险的自动加速分解反应，在某些条件下，由于热分解造成温度达到SADT或者以上时，可能引起爆炸或者火灾。接触不相容性物质可以使分解温度低于SADT。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	: 60 ° C
动力黏度	: 6 mPa.s 在 20 ° C
运动黏度	: 5.77 mm2/s 在 20 ° C
爆炸特性	: 无爆炸性
氧化性	: 未归类为氧化性物质。
活性氧含量	: 8 %
有机过氧化物	: 98 %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仅包含有关安全的信息，不能代替任何产品信息或产品指标。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封闭。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接触到下列不相容的物质可能引起危险性分解: 酸和碱 铁 铜 还原剂 重金属 铁锈 请勿与共氧化物催化剂混合，除非经过特殊控制处理 仅使用 不锈钢316、PP 、聚乙烯或玻璃衬设备 如果对其他材料的适用性有疑问，请联系供应商。
危险的分解产物	: 苯 叔-丁醇 丙酮 二氧化碳 Methane Benzoic acid

热分解	:	SADT - (自动加速分解温度)是指在运输包装过程中由于与某些材料接触而可能发生自动加速分解的最低温度。危险的自动加速分解反应，在某些条件下，由于热分解造成温度达到SADT或者以上时，可能引起爆炸或者火灾。接触不相容性物质可以使分解温度低于SADT。
反应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稳定性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	:	60 ° C

11. 毒理学信息

产品信息:

危险性概述

急性毒性	:	吸入有害。
皮肤腐蚀/刺激	: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	造成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	呼吸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皮肤过敏: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致癌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吸入危害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	吸入气溶胶可能引起对粘膜的刺激。 热分解会导致刺激性气体和蒸气的释放。 吸入有害。
皮肤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眼睛	: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食入	: 会刺激粘膜。
医疗状况恶化	: 未见报道。
过度暴露的症状	: 症状和影响如第2章所述危害。无特定产品相关的症状是已知的。

毒物学评估

其他信息	: 无进一步资料。

成分的毒性资料:

测试结果

组分: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 > 1.01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气溶胶 评估: 此成分/混合物短期吸入后毒性中等。
皮肤刺激	: 种属: 家兔 结果: 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	: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眼睛刺激
重复染毒毒性	: 种属: 大鼠 NOAEL: 30 mg/kg 染毒途径: 经口 暴露时间: 90 d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体外基因毒性	: 哺乳类细胞的离体基因突变性研究 结果: 阳性 Ames试验 结果: 阳性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71 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结果: 阳性
体内基因毒性	: 体内微核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74 结果: 阴性
致癌性	: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生殖能力	: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染毒途径: 经口 剂量: 0 100, 300, 750, 1000 毫克每千克 父母一般毒性: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300 mg/kg 体重/天 F1一般毒性: 对F1未观察到的不良作用: 300 mg/kg 体重/天 方法: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南421 良好的实验室操作: 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此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分类为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物，反复暴露。
吸入危害	:	无吸入毒性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产品信息:

生态毒理评估

其它生态信息	: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组分:

生态毒理评估

组分: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长期水生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测试结果

组分: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

生态毒理作用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1.6 mg/l 暴露时间: 96 h 种属: Danio rerio (斑马鱼)
对水溞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11 mg/l 暴露时间: 48 h 种属: Daphnia magna (水溞)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2
对藻类的毒性	:	EC10: 0.44 mg/l

暴露时间: 72 h
种属: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测试类型: 生长抑制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1

ErC50: 0.8 mg/l
暴露时间: 72 h
种属: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测试类型: 生长抑制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1

M-因子 (急性的) : 1

对细菌的毒性 : EC50: 43 mg/l
暴露时间: 0.5 h
种属: 活性污泥
测试类型: 呼吸抑制
方法: OECD 国内指南 209

处置信息(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 结果: 快速生物降解的。

13. 废弃处置

产品 : 本品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水道和沟渠。
有害废弃物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理该物质/容器。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禁止焚烧或用割炬切割空桶。
由于有高沾污风险，不建议回收/复原。
即使容器空了以后，也要遵循警示。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IATA-DGR

UN/ID 编号 : UN 310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Organic peroxide type C, liquid
(tert-Butyl peroxybenzoate)
类别 : 5.2
次要危险性 : HEAT
包装类别 : 未指定
标签 : 5.2 (HEAT)

包装说明(货运飞机) : 570
包装说明(客运飞机) : 570
对环境有害 : 是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UN 310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ORGANIC PEROXIDE TYPE C, LIQUID (tert-Butyl peroxybenzoate)
类别 : 5.2
包装类别 : 未指定
标签 : 5.2
EmS 表号 : F-J, S-R
海洋污染物（是/否） : 是 (tert-Butyl peroxybenzoate)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UN 310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液态 C 型有机过氧化物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
类别 : 5.2
包装类别 : 未指定
标签 : 5.2
对环境有害 : 是

15. 法规信息

状态通知

DSL : 是. 本品中的所有成分都在加拿大DSL清单中
AICS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NZIoC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ENCS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SHL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KECI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PICCS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ECSC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TCSI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TSCA : 是. 本品中的所有化学物质或者列于 TSCA 目录中，或者符合TSCA目录的豁免要求。

有关缩写词的解释，请参阅第 16 部分。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 已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类别	临界量

有机过氧化物		50 t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	已列入
其他信息	:	无

16. 其他信息

H-说明的全文

H242	:	加热可能起火。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20	:	造成眼刺激。
H332	:	吸入有害。
H400	: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GBZ 2.1-2007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07 /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GBZ 2.1-2007 /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AICS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x%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x%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x%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合格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o.s. - 未另列明的; Nc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有害）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有害）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结构一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1907/2006 号; 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I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其他信息

文件左侧双垂直线：表示对前一版本内容进行了修订。

此技术说明书与之前的版本有所变更，变更部分位于：
操作处置与储存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
化学品英文名：1,1-di-(tert-butylperoxy)-3,3,5-trimethylcyclohexane
企业名称：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兰州永登县兰州新区秦川镇西小川村淮河大道西段778号
邮编：730079
联系电话：86-0931-7713668
电子邮件地址：1484687831@qq.com
企业应急电话：86-931-7766493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聚合引发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无色液体。加热可引起燃烧,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危险性类别：有机过氧化物，类别C；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吸入危害，类别1；对水环境的危害，类别急性1；对水环境的危害，类别 长期慢性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加热可引起燃烧,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对皮肤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能导致过敏。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避开/储存处远离服装/可燃材料。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清洗，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

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包装物/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可燃液体。震动、摩擦、火患或其它点火源有发生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环境危害：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	75%	6731-36-8
异十二烷	25%	84-74-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皮肤。 取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出现症状时，进行诊治。重复使用前，请清洗衣物。 彻底清洁或销毁受污染的鞋子。

眼睛接触：立即用充足的水冲洗眼睛。 方便时，在冲洗时，应由受过培训的人员取下隐形眼镜。冲洗时请将眼睑撑开，确保用水冲洗整个眼部和眼睑的表层部份。 如果刺激持续，应就医。

吸 入：搬到新鲜空气处。 如果没有呼吸，进行人工呼吸。 可额外增加氧气，可能时，由受过培训的人员提供，出现症状时，进行诊治。

吞 入：立即咨询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立即进行催吐，但必须是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病人在呕吐时应向左侧卧，降低呼吸危险。 对于无意识或痉挛的病人，不得通过口部输送任何物品。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可燃液体。在加热影响下加热分解。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使用水喷，泡沫，沙土，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戴上防火的个人保护装置， 使用良好的呼吸器和防护手套。用粉末或二氧化碳扑灭小火，然后用水以防止复燃。 用水冷却封闭的容器。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发生火患后，让该区域完全通气，并用水浸湿，清洁墙壁和金属表面。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个人防护工作服，戴上良好的呼吸器和防护手套。

环境预防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排水管或河道。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洗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可能时，阻止泄漏。 消除所有的点火源而不要产生火焰或火花。采取预防措施，避免静电的发生。先用水湿润。 扫除干净后放入一容器中进行处理。把剩余的产品从泄露的容器转移到干净、合适的容器中。用惰性吸收剂覆盖剩余物供处理。避免产生粉尘。保持潮湿。废物不应被封闭起来。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在通风良好的区域进行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工作服和戴防护手套。远离热和点火源。 必须避免封闭。 消除所有的点火源而不要产生火焰或火花。远离还原剂(如胺类)、酸类、碱类以及重金属化合物类(如加速剂、干燥剂、金属脂肪酸盐)。不要在该容器上或附近进行切割或焊接，即使该容器是空着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施。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干燥、通风的库房。远离热和点火源。为保持质量，储存温度应低于25 ° C。应与还原剂(如胺类)、酸类、碱类以及重金属化合物类(如加速剂、干燥剂、金属脂肪酸盐)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局部抽风好。建议进行防爆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提供充足的通风。 如果通风不足，应戴上适合的呼吸设备。

眼睛防护：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戴上合适的防护服。

手 防 护：戴上合适的防护手套氯丁橡胶或合成橡胶。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紧急淋浴和洗眼设施必须是容易接近的。衣物重复使用前，请进行洗涤。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纯色液体

pH值（指明浓度）： 中性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无资料 气味： 微弱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不适用

燃烧热：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KPa）:0.1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闪点（℃）： 超过60℃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 60℃ 引燃温度（℃）：不适用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易燃性： 分解产物可能易燃。

溶解性 ：溶于脂族炭氢化合物类。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SADT（自加速分解温度）:60 ° C。

禁配物：避免接触铁、锈和铜。与不相容物质(如酸、碱、重金属和还原剂) 接触会发生有害分解。

避免接触的条件：要维持质量，贮存在原装封闭容器中。应避免高度密封。

危险反应：与不相容物质(如酸、碱、重金属和还原剂) 接触会发生有害分解。

危险分解产物：甲烷, 3,3,5-三甲基环己酮,叔丁醇，丙酮。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吸入危害：类别1。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310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液态C型有机过氧化物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5.2

包装类别：II

包装标志：5.2

包装方法：塑桶包装

海洋污染物：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运输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名称	是否在目录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否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否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 版）	否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	是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否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30000.29-20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30000.29-2013）自行进行的分类。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 。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SDS 服务概要

编号: CANIN24008723904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页码 1 / 1

SGS 工作编号	:	XMCCM2404000775
产品名称	:	重质碳酸钙
产品编码	:	71-34-1
生产商 / 供应商	:	无锡市幸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原产国	:	中国
产品成份/原料(由申请商提供)	:	见 SDS 正文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收到此服务要求日期	:	2024 年 04 月 29 日
SDS 制作时期	:	2024 年 04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06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交的信息为产品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并根据客户提交的成分和美国危害通识标准 29 CFR 1910.1200 计算分类和标签要求。
概要	:	根据客户要求，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美国危害通识标准 29 CFR 1910.1200 编制而成，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 SDS 正文。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提供给申请人, 以履行美国危害通识标准 29 CFR 1910.1200, 并通过供应链传达化学品的危害信息以确保安全使用。 它不是确保产品安全的测试报告或证书。
SGS 已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即产品名称、供应商详细信息、产品成分、适用的物理数据等）整合产品信息，而 SGS 并没有进行独立验证，对所提供的信息的正确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关正孟

关正孟
项目工程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9 CFR 1910.1200

打印日期: 05/09/2024 在 05/06/2024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重质碳酸钙**

·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用于填充SPC地板,石塑地板,地毯,塑料,橡胶等产品

·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无锡市幸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
· **电话:** 15895305583
· **电邮:** 420975313@qq.com

· **美国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无锡市幸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Poison Center
Tel: +1 800 222 1222

查玉律
15895305583

· **参考编号:** CANIN24008723904,XMCCM2404000775

2 危险性概述

·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本产品根据美国OSHA的 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ed (29 CFR 1910.1200) 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美国 OSHA 的 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d (29 CFR 1910.1200) 的计算方法,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美国 OSHA 的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d (29 CFR 1910.1200) 标准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标签要素**
· **根据美国 OSHA 的 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d (29 CFR 1910.1200) 进行标签**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分:**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防范说明** 不适用

· **其他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3 成份/组成信息

· **化学特性: 混合物**
·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16部分

· **成分:**		
CAS: 471-34-1	碳酸钙	>99.0%
CAS: 1309-48-4	氧化镁	0.44%
CAS: 7631-86-9	二氧化硅	0.27%
CAS: 1344-28-1	氧化铝	0.06%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9 CFR 1910.1200

打印日期: 05/09/2024　　在 05/06/2024 审核

商品名： 重质碳酸钙

(接第 1 页)

CAS: 1309-37-1	氧化铁	0.04%
CAS: 12136-45-7	氧化钾 皮肤腐蚀/刺激　第1A类, H314;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第1类, H318	0.04%
CAS: 1313-59-3	氧化钠 皮肤腐蚀/刺激　第1B类, H314	0.03%
CAS: 7446-11-9	三氧化硫 皮肤腐蚀/刺激　第1A类, H314;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第1类, H318; 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第3类, H335	0.03%

4 急救措施

·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使用机械提起。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9 CFR 1910.1200

打印日期: 05/09/2024　　在 05/06/2024 审核

商品名 : 重质碳酸钙

(接第 2 页)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CAS: 471-34-1 碳酸钙 (>99%)	
PEL (US)	PC-TWA: 15* 5** mg/m³ *total dust **respirable fraction
REL (US)	PC-TWA: 10* 5** mg/m³ *total dust **respirable fraction
TLV (US)	TLV withdrawn
CAS: 1309-48-4 氧化镁 (0.44%)	
PEL (US)	PC-TWA: 15* mg/m³ fume; *total particulate
TLV (US)	PC-TWA: 10* mg/m³ *as inhalable fraction, A4
CAS: 1344-28-1 氧化铝 (0.06%)	
PEL (US)	PC-TWA: 15*; 5** mg/m³ *Total dust; ** Respirable fraction
REL (US)	PC-TWA: 10* 5** mg/m³ as Al*Total dust**Respirable/pyro powd./welding f.
TLV (US)	PC-TWA: 1* mg/m³ as Al; *as respirable fraction, A4
CAS: 1309-37-1 氧化铁 (0.04%)	
PEL (US)	PC-TWA: 10* mg/m³ *Fume
REL (US)	PC-TWA: 5 mg/m³ Dust & fume, as Fe
TLV (US)	PC-TWA: 5* mg/m³ *as respirable fraction, A4

· **法规信息**
PEL (US): Guide to Occupational Exposure Values (OSHA PELs)
REL (US): Guide to Occupational Exposure Values (NIOSH RELs)
TLV (US): Guide to Occupational Exposure Values (TLV)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口罩防护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滤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在 4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9 CFR 1910.1200

打印日期: 05/09/2024 在 05/06/2024 审核

商品名 : 重质碳酸钙

(接第 3 页)

· **眼睛防护:** 不要求。

9 理化特性

· 一般说明	
· 外观:	
性状:	固体
颜色:	白色
· 气味:	无气味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变化条件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限值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性/溶混性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化学稳定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在 5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9 CFR 1910.1200

打印日期: 05/09/2024　　在 05/06/2024 审核

商品名： 重质碳酸钙

(接第 4 页)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 与分类相关的 LD/ LC50 值:		
CAS: 471-34-1 碳酸钙		
口腔	LD50	6,450 mg/kg (大鼠)
CAS: 7631-86-9 二氧化硅		
口腔	LD50	10,000 mg/kg (大鼠)
CAS: 1309-37-1 氧化铁		
口腔	LD50	>5,000 mg/kg (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可能有刺激作用。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可能有刺激作用。
·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导致过敏。

· **更多毒理学的资料:**
根据我们的经验和提供给我们的资料，我们按照规格使用和处置该产品时，该产品没有任何有害的影响。
根据有关内部认可的计算方法, 该产品没有被分类。

· 致癌性分类

· IARC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7631-86-9	二氧化硅	3
1309-37-1	氧化铁	3

· NTP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OSHA-Ca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Administration)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13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9 CFR 1910.1200

打印日期: 05/09/2024 在 05/06/2024 审核

商品名： 重质碳酸钙

(接第 5 页)

14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DOT, IMDG, IATA	不适用
· UN适当装船名 · DOT, IMDG, IATA	不适用
· 运输危险等级 · DOT, IMDG, IATA · 级别 · 标签	 不适用 -
· 包装组别 · DOT, IMDG, IATA	 不适用
· 环境危害: ·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
· 根据IMO文书进行的大量海上运输	不适用
·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Sara

· Section 335(extremely hazadous substances):

7446-11-9	三氧化硫

· Section 313(specific toxic chemical listings):

1344-28-1	氧化铝

· TSCA(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所有物质的值均为ACTIVE。

· Proposition 65

· Chemical known to cause cancer: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Chemicals known to cause reproductive toxicity for female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Chemicals known to cause reproductive toxicity foe male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Chemicals known to cause developmental toxicity: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New Jersey Right-to-Know List:

1309-48-4	氧化镁
1344-28-1	氧化铝
1309-37-1	氧化铁
12136-45-7	氧化钾
7446-11-9	三氧化硫

(在 7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9 CFR 1910.1200

打印日期: 05/09/2024　　在 05/06/2024 审核

商品名 : 重质碳酸钙

(接第 6 页)

· **New Jersey Special Hazardous Substance List:**		
12136-45-7	氧化钾	CO, R2
7446-11-9	三氧化硫	CA, CO, R2

· **Pennsylvania Right-to-Know List:**	
1309-48-4	氧化镁
7631-86-9	二氧化硅
1344-28-1	氧化铝
1309-37-1	氧化铁
7446-11-9	三氧化硫

· **Pennsylvania Special Hazardous Substance List:**		
1344-28-1	氧化铝	E
7446-11-9	三氧化硫	E

· **Cancerogenity categories**

· **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TLV(Threshold Limit Value established by ACGIH)**		
1309-48-4	氧化镁	A4
1344-28-1	氧化铝	A4
1309-37-1	氧化铁	A4

· **NIOSH-Ca(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16 其他信息

· **相关的危险说明**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 **********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美国法规29 CFR 1910.1200 编写而成。

免责申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制备日期/旧版本** 05/09/2024

· **缩写:**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DOT: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NIOSH: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OSHA: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皮肤腐蚀/刺激　第1A类: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 Category 1A
皮肤腐蚀/刺激　第1B类: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 Category 1B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第1类: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 Category 1

(在 8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9 CFR 1910.1200

打印日期: 05/09/2024　　在 05/06/2024 审核

商品名： 重质碳酸钙

(接第 7 页)

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第3类: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single exposure) – Category 3

****

完

USA

声明确认单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的内容已经我公司确认，污染防治措施也经我公司认可，编制过程中的基础资料由我公司提供。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章）：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申请报告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计划在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 B4-2 号楼 1-4 层新建年产 580 万 KM 实心加强芯项目，现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许可。

以上申请，请审批。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意向性协议

委 托 人：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收集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约定的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作为江苏阜宁集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收集的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处置工业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收集的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环评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处置量（吨/年）	报价
900-041-49	废包装桶	80.13	待检测报告
900-039-49	废活性炭		

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所含危险废物的种类相符。如出现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处置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废物通过安全处置，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1.1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

1.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处置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工业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中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七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执，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到一致，则提交阜宁县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八条：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2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甲方产生危废后将签订具体合同，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

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地址：阜宁高新区官王路 3 号

联系电话：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320923000202110090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354534392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飞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2日至******

住　　所　阜宁澳洋工业园纬二路18号（F）

登记机关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923OOI554-5

名　　称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飞鸣

注册地址 盐城市阜宁澳洋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盐城市阜宁澳洋工业园官王路3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12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9月至2027年8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宇	
项目名称		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					邮政编码	224599	
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号楼1-4层			联系人	许岚	联系电话	18861606811	
水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t/a)	6240			排放去向	通榆镇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S	/	/	
	排放浓度(mg/L)	165	28.5	2.7	38	52.5	/	/	
	平均日排量(kg/d)	3.432	0.5928	0.05616	0.7904	1.092	/	/	
	接管考核量(t/a)	1.0296	0.17784	0.01685	0.23712	0.3276	/	/	
	最终排放量（t/a）	0.1248	0.00624	0.00125	0.0936	0.0624	/	/	

说明：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接管浓度，最终排放量=水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浓度计算。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a))	36000	排气筒数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a)	排放车间数	1			
	排气筒	DA001	DA002		/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7621	1.8754		/	/				
	排放速率（kg/h）	0.037	0.0544		0.0151	0.10155				
	年排放总量（t/a）	0.26642	0.3916		0.10875	0.731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废弃纤维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除尘灰	废布袋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产生量 (t/a)	25.3	10	3	0.64	0.06	14.59	65.54	30	
	利用量 (t/a)	0	0	0	0	0	0	0	0	
	处置量 (t/a)	25.3	10	3	0.64	0.06	14.59	65.54	30	
	排放量 (t/a)	0	0	0	0	0	0	0	0	

说明：除生活垃圾外，其控制指标以企业试生产后的实际发生量核定。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S			
原有排放总量（t/a）	接管考核	0	0	0	0	0	0			
	最终外排	0	0	0	0	0	0			
项目新增排放总量(t/a)	接管考核	6240	1.0296	0.17784	0.01685	0.23712	0.3276			
	最终外排	6240	0.1248	0.00624	0.00125	0.0936	0.0624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接管考核	0	0	0	0	0	0			
	最终外排	0	0	0	0	0	0			
全厂排放总量 (t/a)	接管考核	6240	1.0296	0.17784	0.01685	0.23712	0.3276			
	最终外排	6240	0.1248	0.00624	0.00125	0.0936	0.0624			
本项目申请排放总量 (t/a)	接管考核	6240	1.0296	0.17784	0.01685	0.23712	0.3276			
	最终外排	6240	0.1248	0.00624	0.00125	0.0936	0.0624			
排放增减量 (t/a)	接管考核	+6240	+1.0296	+0.17784	+0.01685	+0.23712	+0.3276			
	最终外排	+6240	+0.1248	+0.00624	+0.00125	+0.0936	+0.0624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原有排放总量 (t/a)		0								
项目新增排放总量 (t/a)		0.65801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0								
全厂排放总量 (t/a)		0.65801								
本项目申请排放总量 (t/a)		0.65801								
排放增减量 (t/a)		+0.65801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中的“其他”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废水、废气均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环境影响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仅作为日常监管考核依据。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章）

年　月　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	**报告编号**	202662691326
报告时间	2026-6-26	**划定面积（公顷）**	0.01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型**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应用领域	环境准入_环评审批及复核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table>
<tr><td colspan="2">优先保护单元</td><td colspan="4">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d colspan="4">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管控单元</td><td colspan="4">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通榆镇(0.01km^2)</td></tr>
<tr><td rowspan="8">综合环境管控单元</td><td colspan="5">综合环境管控单元</td></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通榆镇</td><td>面积</td><td colspan="2">0.01km^2</td></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4">ZH32092230341</td></tr>
<tr><td>市级行政单元</td><td>盐城市</td><td>县级行政单位</td><td colspan="2">滨海县</td></tr>
<tr><td>管控单元分类</td><td colspan="4">一般管控单元</td></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4">（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colspan="4">（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td></tr>
</table>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滨环管[2015]240号

关于对《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通榆镇0.05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加专题》审批意见

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通榆镇0.05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加专题》(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同意你公司在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在滨海县通榆镇区东南侧、振兴北路与工业路交口以东处新建通榆镇0.05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该项目服务范围为:主要收集、处理镇区周边范围内(东至通化路与工业路交口处、南至轧花厂路、西至工业路、北至振兴北路与S328省道交口处)的生活污水。要求:

一、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污水处理工艺、规模、服务范围组织建设和营运。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应注重做好:

1、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

配置水平。

2、该项目收集的污水采用报告表确认的污水处理工艺（进水粗格栅+提升泵房+沉淀调节池+高效生物转盘（Ⅰ）+高效生物转盘（Ⅱ）+双效滤池+紫外消毒池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张家河。

3、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必须严格按照接管标准接纳废水，并加强对接管水质的监控和管理，严禁有毒有害污染物和对污水处理厂生物菌种有危害的特异因子进入污水处理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要求。

5、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统一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确保固废零排放。

6、合理布局进水泵房、污泥浓缩及脱水、污泥堆存地等恶臭源，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及时清运生化池、贮泥池、格栅截留的固体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和扰民。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立不小于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居住。

7、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实施绿化，厂界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进一步减缓恶臭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由滨海环保局污控科备案。具体平衡途径由污控科负责调剂。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五、同意该项目仅设计1个尾水排放口，并不得私设其他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完善设置排污口和安装永久性标志牌标识，尾水排放口必须安装COD在线监测仪和流量仪各一台。

六、排放口设置必须得到水利部门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要

求加强管理,并按时向我局申请“三同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八、请滨海县环境监察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二０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通榆镇0.05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0日，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通榆镇0.05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新建通榆镇0.05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通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海县通榆镇镇区东南侧、振兴北路与工业路交口以东。2015-2019年归属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2019年运营管理单位变更为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通榆镇0.05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369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收集通榆镇镇域范围内生活污水，经深度处理及消毒后排入张家河，处理能力为0.05万m^3/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7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通榆镇0.05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2月29日取得滨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滨环管〔2015〕240号）。2021年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通榆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技术改造，于2021年3月15日取得《通榆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92200000054）。2021年8月26日，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通榆污水处理厂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22MA1XC4RX7R002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新建通榆镇0.05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污水处理工艺由“粗格栅+提升泵房+沉淀调节池+高效生物转盘（Ⅰ）+高效生物转盘（Ⅱ）+双效滤池+紫外消毒池”变动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A^2/O+MBR膜池+紫外消毒”，该变动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与汇集的镇区生活污水一并经“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A^2/O+MBR膜池+紫外消毒”处理后排放至张家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污泥处理单元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减小污泥停留时间、加大绿化、通风使恶臭气体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为提升泵、回流泵、搅拌机、污泥进料泵及风机等，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废生物膜、污泥、废包装材料、在线监测废液。生活垃圾、栅渣、废生物膜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泥由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部分拖运至其他污水厂进行污泥接种，部分拖运至县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在线监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NJDT（环）字第2023316号），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废水排放口中pH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验收组同意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通榆镇0.05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接管水质的监控和管理，做好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文件

滨环审[2021]001

关于《滨海县通榆镇污水处理厂（500m³/d）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

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你单位报送的《滨海县通榆镇污水处理厂（500m³/d）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根据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论证报告》结论，经研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论证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通榆镇境内五支渠设置入河排污口。

1、入河排污口位置。通榆镇镇区东南侧、振兴北路与工业路交口以东五支渠，东经119° 50′6.6353"、北纬33° 56′6.8980"位置

2、入河排放水量、排放类型及排放方式。该排污口排放500t/d生活污水（滨海县通榆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水处理厂尾水利用Φ400 mm暗管道输送至入河处，再经明管排入五支渠；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3、排放水质要求。排放尾水水质CODCr、NH3-N、TP必须达到地表水“准 III 类”排放标准，即 CODCr≤20mg/L，NH3-N≤1mg/L，TP ≤0.2mg/L，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禁止超标排放。

4、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求。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安装流量计、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按规范设立标志牌，合理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安装流量计、pH、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装置均需并与省级生态环境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二、滨海县通榆污水处理厂 500t/d 生活污水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粗格栅+提升泵房+沉淀调节池+高效生物转盘（I）+高效生物转盘（II）+双效滤池+紫外消毒池”不能满足准 III 类尾水排放要求，需增加生态湿地（兼氧塘-生态氧化池-生态砾石床-复合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三、你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输送管网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管网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确保规范操作。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当尾水监测数据异常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停止不达标尾水排放，同时报告相关部门。

四、你单位须及时向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报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监测结果等数据信息，排污口设置须按相关程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请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六、若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排放量或主要污染物超出《论证报告》认证总量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审批手续。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HYEP 恒誉环保 HENGYUHUANBAO

CMA 19101212015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EP24080210005001

委托单位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华泰路 2 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 苏 恒 誉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说 明

报告编号 HYEP24080210005001

1．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D）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　制：_____　　签　发：_____

一　审：_____　　签发日期：2024年8月22日

二　审：_____

采样日期：2024 年 08 月 10~17 日　　检测日期：2024 年 08 月 12~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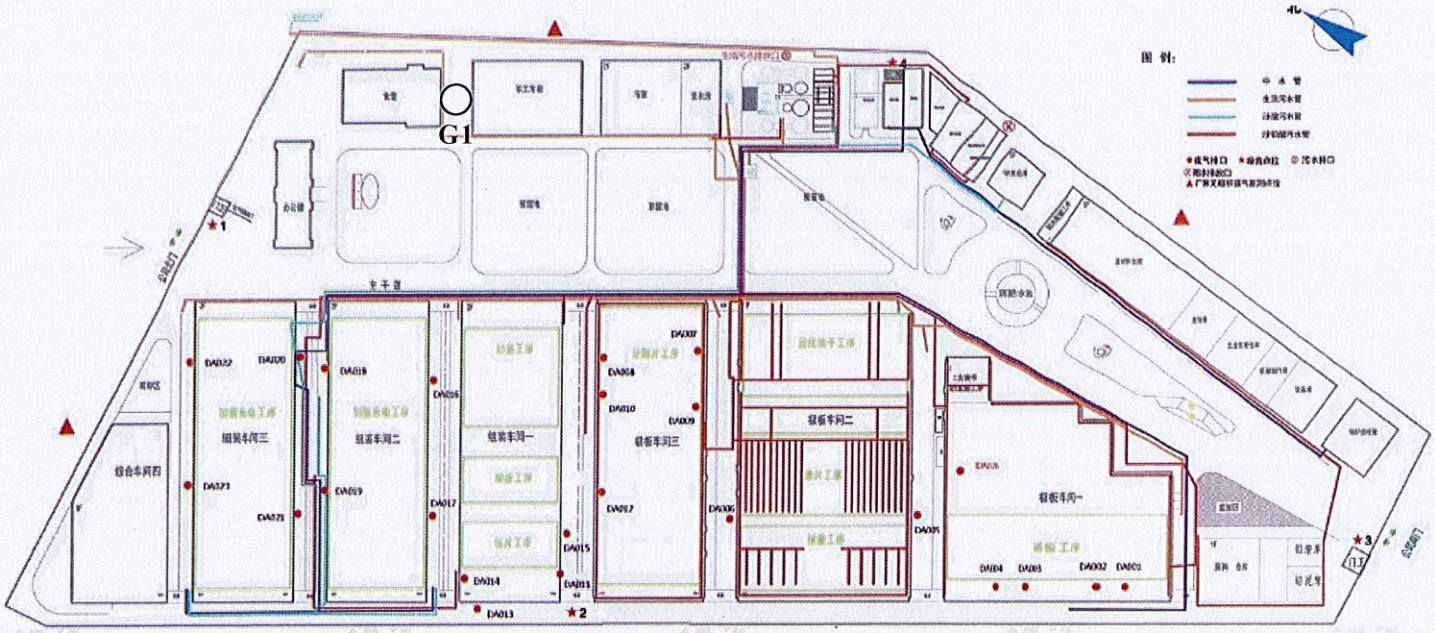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EP2408021000500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详见（1）	戴学虎、王祚旺	连续	滤膜完好

附图：



说明：◯ 表示环境空气采样点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0~2024.08.11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1-1-TSP	00:00~00:00 （次日）	0.117	m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1~2024.08.12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2-1-TSP	00:00~00:00 （次日）	0.116	m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2~2024.08.13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3-1-TSP	00:00~00:00 （次日）	0.118	m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3~2024.08.14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4-1-TSP	00:00~00:00 （次日）	0.116	m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4~2024.08.15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5-1-TSP	00:00~00:00 （次日）	0.116	m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5~2024.08.16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6-1-TSP	00:00~00:00 （次日）	0.117	m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6~2024.08.17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7-1-TSP	00:00~00:00 （次日）	0.118	mg/m³

检 测 报 告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0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10:21	32.5	100.0	56.3	2.8	西南	多云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1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17:29	32.6	100.1	62.3	2.8	西南	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2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07:02	30.1	100.2	65.4	2.1	西	多云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3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09:40	29.6	100.3	67.8	2.0	东	多云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4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18:31	29.6	100.3	66.9	3.0	东南	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5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06:42	28.4	100.4	69.2	3.1	东北	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6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19:49	28.6	100.4	67.6	3.1	东北	晴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EP24080210005001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YTE20190217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YTE20190218	2025 年 08 月 01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190219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244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246	2024 年 10 月 24 日
SQP 型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HYTE20190054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3

报告结束

关于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的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号楼1-4层，建成后形成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的生产力。

该项目符合通榆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及相关规划。

特此说明！

通榆镇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5日

污水预接管协议

甲方：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乙方：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方）：滨海县通榆镇人民政府

为了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现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国家住房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甲方的委托，就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污水处理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出厂只有一条排污管道（禁止暗管排放），其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通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2、甲方在接入管网前必须在接管处安装控制阀门及流量计，阀门及流量计由甲方负责维护、保养，乙方监督管理。

3、根据乙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有关规定，甲方排放污水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COD≤280 mg/L、BOD_5≤100 mg/L、SS≤120 mg/L、氨氮≤30 mg/L、总氮≤40mg/L、总磷≤3 mg/L、pH 6-9。

4、在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协议范围内的污水期间，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污水污染物成分，如甲方污水成分超出协议规定范围或泄露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乙方有权停止接纳其污水。甲方不得擅自转接其他单位不明成分污水，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停止接纳其污水。甲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应急措施。

5、甲方预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不能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停止排污，并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应急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生化系统破坏，出水不能达标，造成乙方损失的，告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并赔偿乙方相关损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6、乙方污水处理设施在维修期间，甲方应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二、甲方未取得正式环评审批意见前不得投入生产并排放废水。

三、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生效满十二个月后自动终止。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五、该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丙方（盖章）：

丙方代表人：

签订日期：26 年 7 月 22 日

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拆 迁 人：_____(简称甲方)

被 拆 迁 人：胡仁海_____(简称乙方)

因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需要，现对乙方坐落在桥南社区五组的房屋进行拆迁，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被拆迁房屋补偿款(详见评估报告)

图示房号	房屋面积	补偿金额	图示房号	房屋面积	补偿金额
1	179.02	179915			
2	27.05	20152			
小计	206.07	200067			

二、附属物、装修、装潢等补偿款

名 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补偿金额
装饰装潢		206.07	200	41214
附属物				39642
合计				80856

三、其它补助费用

搬家补助费	临时安置补助费	提前搬迁奖	206.07X300=61821
206.07X2X8=3297.12	206.07X6X6=7418.52	小计	72536.64

四、其它事项

庭院费：41214 元

五、经费结算

乙方应得补偿费合计		394673.64
（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陆佰柒拾叁元陆角肆分		
乙方各项补助费相加冲抵	乙方应付款	元
乙方应得安置房款后结果	乙方应付款	元

六、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第三方出具的关于房屋的评估价格，不得变动。

七、乙方在签订协议后，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 日内腾空房屋，不得擅自拆除房屋的任何部件，及取土，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条件服从，不得阻挠和任何借口索要补偿。

八、甲方应在乙方房屋拆除到位后，安排机械进行复耕，且验收合格后将所有台账材料完善好，上报拨款部门将乙方应得补偿款项打入乙方指定账号。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

拆迁人：

被拆迁人：

2026年6月30日

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拆 迁 人：_____(简称甲方)

被 拆 迁 人：晏肖云_____(简称乙方)

因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需要，现对乙方坐落在桥南社区五组的房屋进行拆迁，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被拆迁房屋补偿款(详见评估报告)

图示房号	房屋面积	补偿金额	图示房号	房屋面积	补偿金额
1	49.43	39050			
2	29.42	22653			
3	5.28	4250			
小计	84.13	65953			

二、附属物、装修、装潢等补偿款

名 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补偿金额
装饰装潢		84.13	200	16826
附属物				21302
合计				38128

三、其它补助费用

搬家补助费	临时安置补助费	提前搬迁奖	84.13X300=25239
84.13X2X8=1346.08	84.13X6X6=3028.68	小计	29613.76

四、其它事项

庭院费:30000 元

五、经费结算

乙方应得补偿费合计		163694.76
（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	
乙方各项补助费相加冲抵	乙方应付款	元
乙方应得安置房款后结果	乙方应付款	元

六、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第三方出具的关于房屋的评估价格，不得变动。

七、乙方在签订协议后，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 日内腾空房屋，不得擅自拆除房屋的任何部件，及取土，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条件服从，不得阻挠和任何借口索要补偿。

八、甲方应在乙方房屋拆除到位后，安排机械进行复耕，且验收合格后将所有台账材料完善好，上报拨款部门将乙方应得补偿款项打入乙方指定账号。

九、本协议壹式五份。

拆迁人：

被拆迁人：

2026年 6月30日

拆迁承诺书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为保障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年产 580 万 KM 实心加强芯项目环评顺利审批，我镇就该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的居民住宅拆迁事宜承诺如下：

我镇负责本项目环评范围内两处敏感点居民拆迁工作，确保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拆迁，消除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保障项目环保要求达标。

特此承诺。

滨海县通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3 日

[三次] 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181****8513 发表于 2026-07-28 10:06

1、说明

受委托完成了对“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2、建设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

（2）项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号楼1-4层

（3）项目内容：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0万元，租赁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号楼1-4层，总建筑面积约28440m^2，购买实心加强芯通用拉挤设备、通用倒丝机、复绕喷码机、搅拌机等设备，原辅料：玻璃纤维、树脂、填充料、固化剂、促进剂、增韧剂、脱模剂等，工艺流程：树脂及其他辅料、混合搅拌、拉挤、（纤维丝抽出、分线）、充分浸润、拉挤、受热固化成型、牵引、收线，建成后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报告表全文

（2）报告表全文查阅期限：本公告发布起5个工作日

4、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115948513

联系人：印工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号楼1-4层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纳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6、公众意见反馈

（1）反馈方式

即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通过电话，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无关的问题）。

（2）反馈时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7、信息发布有限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附件1： 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公示稿）.pdf 1.3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CMA
20101234022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ZY2026073001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y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

邮政编码：215024

电　　话：0512-68249697

传　　真：0512-68249697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B4-2号楼1-4层
联系人	许岚	电　话	18861606811
采样日期	2026.7.30	检测日期	2026.7.30
检测目的	为委托客户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 噪声		
编制人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备注	/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6.7.30			
气象状况	风速：1.8 m/s		☑晴天 □阴天	
功能区类别	2 类		测量工况	正常生产（测量时）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09:33-09:43	52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09:46-09:56	53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10:00-10:10	52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10:13-10:23	52
	N5	敏感点 A	10:35-10:45	52
	N6	敏感点 B	10:52-11:02	52
	N7	敏感点 C	11:11-11:21	52

采样日期	2026.7.30			
气象状况	风速：2.1 m/s		☑晴天 □阴天	
功能区类别	2 类		测量工况	正常生产（测量时）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22:02-22:12	46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22:15-22:25	45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22:28-22:38	47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22:42-22:52	46
	N5	敏感点 A	23:05-23:15	44
	N6	敏感点 B	23:27-23:37	43
	N7	敏感点 C	23:46-23:56	43
备注	/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2026.7.30）：



以下空白

检 测 依 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 测 仪 器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仪器编号
噪声声级计 AWA5688	ZYYQ-375
声校准器 AWA6022A	ZYYQ-376
空盒气压表 DYM3	ZYYQ-37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WJ-8	ZYYQ-378

****** 报告结束 ******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保证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此合同，共同执行。

一、 项目名称：

年产 580 万 KM 实心加强芯项目

二、 项目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通榆产业园 B4-2 号楼 1-4 层

三、 工作范围：

1、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标准的要求，乙方对甲方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论证，给出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2、与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 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费用为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费用，不含污染源监测、污染治理方案及合同、污染治理工程等其它费用）。

五、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

2、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

六、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合同签定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拟建地背景资料：包括拟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项目可研报告、土地使用证明、规划局、发改委等的批复文件及备案证明、环评咨询意见表（如有）等；水、电、气等的相关说明或协议；入园区企业需提交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污染企业需提交总量审批材料；环评工作或环保主管部门需要的

其他资料；

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过程，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环境功能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乙方在收到首期款及甲方有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3、乙方编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业主确认核实后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技术服务至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七、 其它

1、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写过程中由于甲方资料发生重大变更，由双方进行沟通确认，相应的工作时间由双方协商顺延；

2、如因立项、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应技术标准、公众参与、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等限制导致不能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环保审批，该责任不在乙方，甲方应履行本合同条款，根据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完成需交付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九、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达成之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以下正文内容空白）

甲方：新之路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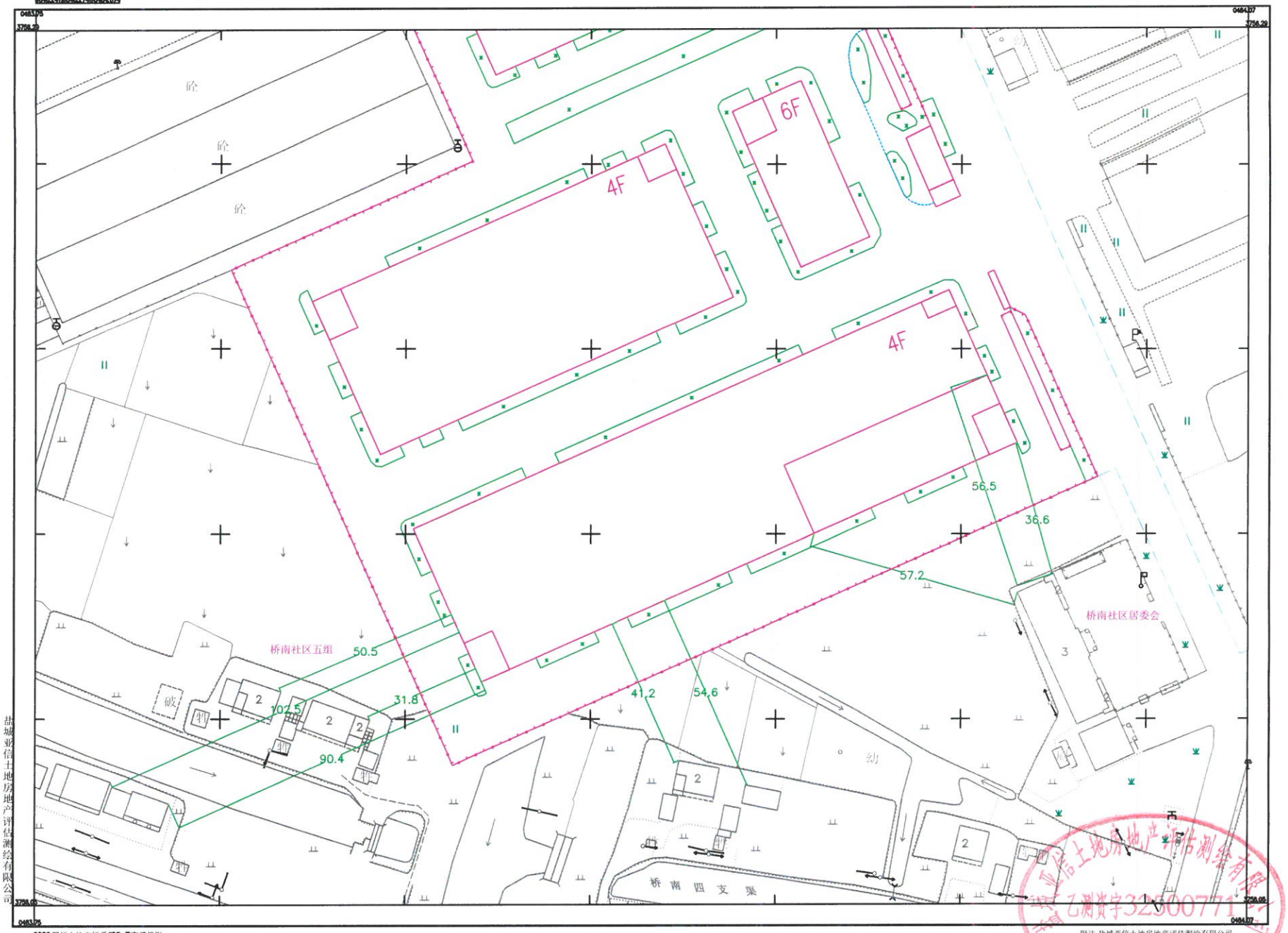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　期：2026年6月10日　　日　期：2026年6月10日

年产580万KM实心加强芯项目50米范围居民测绘图

3756.050-40483.746



盐城亚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标大地坐标系 120° Zone 横投影
1985国家高程基准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一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2026年8月

1:500

附注:盐城亚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盐城亚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2300771
测绘资质专用章

产品质量标准：

YD/T 1181.1-2015

表1 GFRP 的机械物理性能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
1	直径偏差	mm	± D_0×2%（标称直径为 1.0mm 及以上的 GFRP）
			± 0.02（标称直径小于 1.0mm 的 GFRP）
2	不圆度	%	≤5（标称直径为大于 0.5mm 的 GFRP）
			≤8（标称直径为 0.5mm 及以下的 GFRP）
3	密度	g/cm^3	2.05～2.15
4	拉伸强度	MPa	≥1100
	拉伸弹性模量	GPa	≥50
	断裂伸长率	%	≤4
5	弯曲强度	MPa	≥1100
	弯曲弹性模量	GPa	≥50
6	吸水	%	≤0.1
7	最小瞬时弯曲半径（25D，20℃±5℃）	/	无毛刺、无裂纹、无弯折、手感光滑，能弹直
8	高温弯曲性能（50D，100℃±1℃ 120h）	/	无毛刺、无裂纹、无弯折、手感光滑，能弹直
9	低温弯曲性能（50D，－40℃±1℃ 120h）	/	无毛刺、无裂纹、无弯折、手感光滑，能弹直
10	扭转性能（±360°）	/	不解体
11	材料与填充混合物的相容性		
	外观	/	无毛刺、无裂纹、手感光滑
	拉伸强度	MPa	≥1100
	拉伸弹性模量	GPa	≥50
注：D_0代表 GFRP 标称直径			